

申命紀概論

(一) 名稱

由「申命紀」這個書名上，我們顧名思義，知道它有「重申前命」之意。書名之由來不外是因為它的內容多不是新穎的法律，而只是些舊法律的扼要重提。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個書名，並不是原文的名稱，而是由希臘文來的，意謂「第二法律」。其後一切歐美拉丁語系的民族，都採用了這個名稱。它的原文名稱猶如其他的「五書」經典，取自本書的第一個字，即「這些話」。這種以第一字為書名的慣例，在古代的作品中是屢見不鮮的，我國亦不乏其例。關於這一點在其他的五書概論中，我們已數次討論過了，故此處從略。

雖說原文的書名與我們現今所用的迥然不同，但是「申命紀」這個名詞卻出現於本書的內容，即在申 17:18 記載有：「幾時他登上了王位，依照肋未司祭處所存的法律書，給他抄寫一本」。是說未來的國王，登極之後，應為自己抄寫一部法律，並且以身作則，謹遵不違。這裡所說的「法律書」在原文上作「申命紀」。故此有人頗為懷疑，希臘譯本的作者在從事翻譯本書的名稱時，就是受了上述一節的影響而然。

既然書名意謂「重申前命」，那麼我們很自然地要問：重申以前的甚麼命令和法律？本書既然是五書中的末後一本，自然所指是在這之前天主向以民所頒的基本法律。這些法律的主要部份見於出 19-23 章，25-31 章，35-40 章中，也就是以民及後期的信友所稱的「梅瑟法律」的精華。

申命紀對自己有三種不同的稱呼：(1) 法律、法律書 (1:5; 4:8; 17:18, 19; 28:61; 29:21; 30:10; 31:26); (2) 盟約、盟約的言辭 (28:69; 29:8); (3) 誠命、法令、規則 (5:31)。

(二) 內容和分析

欲知其內容，我們首先要注意它寫作的背景。毫無疑問，申命紀是梅瑟五書的結論。但是與其他五書中的四本所不同的地方是，它不是歷史的記述，而只記載了梅瑟生平的幾段最後事蹟，是發生在以民輾轉曠野中最後階段的事蹟。更具體地說，是以民進入福地前一個月，或謂以民四十年曠野生活最後一個月中所發生的事，這由 1:3 及 34:8 可以清楚的見到。本書的內容及它五書所處的位置，非常合乎邏輯。前四書記載了天主如何簡選了以民，照顧保護和拯救了他們，又如何使他們在曠野度過了漫長的歲月，在這期間天主親自作了百姓的嚮導。如此申命紀

記載天主如何實踐了他對以民的許諾，使他們進入上主預許的福地。這也是全部梅瑟五書的目標（見創 12:1; 13:14 等）。申命紀記載了以民偉大的領袖，如何完成了他的使命，結束了他的工作，而與世長辭，因此是五書的結論。創世紀講述了以民的來源；出谷紀記載了天主為以民所作的豐功偉業，尤其是建立以民為上主百姓的偉大鴻恩；肋未紀闡明百姓對天主應盡的任務；戶籍紀敘述天主如何長期的試探了他們的忠貞；而申命紀很自然地是上述一切的結論。因此本書所記載的是，當以民已到達了福地的邊緣，在約但河對面的摩阿布高原地帶紮營的時候，梅瑟向百姓作了最後的諄諄訓誨，將整個的法律，又一次提綱挈領地向百姓陳述一番（1:1-5; 32:45, 46）。以前所頒佈過的法律，固然都已包括在本書內，但其中亦有不少新穎的條文，是本書所加添的，原因是過去的一些法律對以民所處的新環境，尤其是以民進入聖地之後的煥然一新的處境，是完全不敷應用的，因此有加以修改及加添的需要。

至於本書的內容和分析，大致上說來不外如下：

除了為首的一篇短短的導言（1:1-5），及一個頗長的最後結論（31-34 章）之外，中間的主要部份包括了三篇演講及一個法律部份：

(1) 第一篇演講（1:6 - 4:40）：

在這裡梅瑟使百姓回憶過去的歷史，向百姓闡明，在這個漫長的歲月中，天主如何以上智、公義、仁慈對待並保護了他們。以民之所以能生存在世，完全出自上主天主的愛情。尤其是在最後自西乃山至摩阿布高原的這個行程中，天主更特別表示了他對百姓的恩愛、大方及寬仁。天主既然如此慷慨大方地愛戴了以民，也願意他們以真誠的心，對天主以愛還愛，就是要他們忠貞不二的來事奉自己，並保守自己的誠命。換句話說，天主對百姓的愛是含有嫉妬性的，不容他們去敬拜其他神明，或違反自己的誠命。因此作者在這裡引證了許多天主懲罰百姓的實例，旨在警告百姓，不可胡作非為，而背棄天主，走上邪惡的道路。在這裡作者特別強調了天主的公義和仁慈，以求達到使百姓奉公守法的目的，就是令百姓對天主一方面起敬起畏，不敢冒犯得罪天主，另一方面使他們對天主深覺知恩報愛的重要。本篇講詞的最後一段（4:41-49），是以附錄的方式記載了，梅瑟如何在約但河的東岸指定了三座避難城。這一段附錄亦被人視作第二篇演講，不過從者不多。

(2) 第二篇演講（5-27 章）：

這是全部申命紀的中心部份，不但篇幅冗長，而且資料重要。我們可以將它分成兩個重要段落來陳述。

第一段（5-11 章）：作者在這裡重申舊的法律，尤其是西乃山上的盟約之

法（即天主十誡，5:1-33）；繼而勸勉百姓要對天主懷著敬愛之心，以能忠貞地來遵守天主的誡命（6:1-25）。為達到這個目的，他們必須要與外族人隔離，因此對客納罕人要加以消滅驅逐，免得被他們同化，而步入歧途。如果他們對天主奉公守法，忠貞不二，定會受賞（7章）。對天主知恩報愛的心情亦是百姓不可缺少的條件，因為天主對身處曠野中的以民，表示了慈父的心腸，以無微不至的照顧對待了這個百姓（8章）。作者引證具體的事實，使百姓回憶起以民過去的歷史。並且面對將來，勸勉百姓對天主一定要赤膽忠心地崇敬、愛慕和守法。只有這樣才可以獲得天主的賞報和祝福，使國泰民安，五穀豐登，無凍餓之虞。不然，對天主背信棄義的罪，定要受到嚴厲的懲罰；不但強敵壓境，百姓生活塗炭，而且要國破家亡，流離失所。在這裡作者極盡遊說之能事，苦口婆心地勸勉百姓，千萬不要違犯天主的誡命（9-11章）。

第二段（12-27章）：這是全書的中心部份，亦稱法律部份，是包括倫理、禮儀、民法的綜合法律。這是處在神權政體下的以民所必須遵守的法律。大致上說來這部法律可作如下的分析：

(a) 論人對天主當盡的義務：即對天主當舉行的敬禮，以及敬禮的地點、儀式、時間以及主持敬禮的人物（12-18章）。

(b) 論國民的公共生活：例如避難城的設立；土地的劃分；證人和戰爭等（19-20章）。

(c) 論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的種種責任和義務（21-25章）。

(d) 論初熟之物及什一之物的奉獻和禱詞。最後是訓言及附加的命令，就是命令以民在渡過約但河之後，要與天主重修舊約，並聲明對違法者的詛咒（26-27章）。

(3) **第三篇演講（28-30章）：**

隆重地聲明上主法律的重要性和制裁。對守法者許以遐福，對違法者將予以嚴懲（28:1-69）。作者已在這裡清楚地說明，如果百姓不遵守天主的法律，將必喪失福地無疑，且要被充軍他方，流離失所，過著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作者為了鼓勵百姓務必要對天主的法律謹遵不違，不厭其煩地引用各種歷史上往事，其中有天主慈祥的照顧，作為鼓勵；也有天主嚴厲的懲罰，作為鑑戒（29-30章）。

本第三篇演講，好似是以民全部歷史的預言大綱。作者似乎在神視中已預

先見到，雖然他苦心焦慮地勸勉百姓要遵守上主的法令，並且指明對違法犯紀者的嚴厲懲罰，但是以民仍對這一切勸言和警告置若罔聞，故犯天主的誡命，因此將自取其咎，受到天主的懲罰。可是作者也預先見到，雖然天主基於他的正義，對犯法的以民不能不施加嚴懲，卻也沒有忘記自己的仁慈。並且他的仁慈將要勝過他的正義，終使以民獲救。這一切在以民的歷史上皆逐字應驗了。

(4) 結論 (31-34 章)：

在這裡記載了梅瑟於逝世前，選立了若蘇厄為民長，繼續自己的職位，作以民的領袖，完成梅瑟的未竟之志。還吩咐他將法律書置在約櫃近旁，且要每七年向百姓宣讀一次 (31 章)。接著記載了兩首詩歌，其內容不外是稱揚上主的照顧，並預言以民未來的遭遇。最後對以民分施了祝福 (32-33 章)。在將一切安排就緒之後，這位以民偉大的領袖，上到乃波山頂，在那裡遙望著福地與世長辭。本書的最後一章是對梅瑟的短頌 (34 章)。大多數的學者咸認為最後的結論，已不再是梅瑟的手筆，而是他的一位弟子，例如若蘇厄所加添上去的。

(三) 文體和統一性

(1) 文體：

任何一位稍為留心的讀者，會立即發現，申命紀不論在文法、語氣、用詞或題材上，在思想或結構上，都與五書中的其他經典大異其趣，是一本獨出心裁，別具風格的經典。基於這個原因，不少的學者認為申書不是出於梅瑟手筆的著作。申命紀的作者有他既定的目的，即是勸勉和警告百姓要奉公守法的目的，因此它的文體是演講、闡釋的方式；它的口氣是嚴肅、隆重、加強語勢的口氣，同時又是委婉曲折、循循善誘、圓滑動聽的口氣。它充滿了規勸訓導的言詞，又不厭其煩地反覆叮嚀，陳述各種理由，務要使人奉公守法，嚴遵天主的誡命。它簡直有時給人一種印象，令人覺到它根本就不是一本法律書，而是勸人行善避惡，處世為人的說教良書。作者利用過去天主所施予的種種恩惠，以及實施可怕的懲罰，勸人千萬要對天主法律謹遵不違，以保持與天主友好往來的關係。既然如此，在它的行文中作者不知不覺地流露出熱切純真的感情。不過他並沒有如同肋未紀和戶籍紀一樣，多注重細小瑣碎的節目，相反的他不拘小節，以寬大開朗的胸懷，捨棄一切法律中的繁文縟節，只注重原則性的問題。他所強調的是人們守法的心靈和意願，是以書中充滿親切誠懇的言詞，諸如：「我們的天主上主」、「我們的天主」、「以全心全心追隨上主」、「避惡行善」、「中悅天主」、「在上主聖名所居留的地方」等。這儼然就是後期先知們勸勉百姓的口氣，是直接向百姓講話的口氣，是以在本書中很少有第三位的形式出現，都是些我對你面對面的講話。

作者勸勉百姓要對天主以愛還愛，承認天主是至高無上的神明，不但要對天主舉行敬禮，更要向他表示赤子的愛慕之情，二者是不可分離的宗教成分。作者願意使百姓確實地知道並深信只有遵守天主的誡命，才可以度過幸福、平安、富裕的生活。為達成這個目的，作者不惜用恐嚇嚴峻的口氣來警告百姓，一定要奉公守法，除此之外，別無他途可循。本書很少只有純粹枯燥的法律條文出現，就算是有，也很快被充滿去情、溫暖、人情意味的言詞所沖淡。就拿第 12 章來說，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上述的情形，例如 12:2, 3 及 12:4; 12:5, 6 及 12:7; 12:8, 9 及 12:10, 12 就是。

(2) 統一性：

雖然誰都知道，申命紀不是一氣呵成的書籍，也不是由一人的手筆完成的大作，但大家皆相信，它有一個原始的統一核心部份。而這個核心部份所佔的篇幅亦相當不小，計有二十二章之多，即 5-26 章。比較保守嚴格的學者只承認 12-26 章是本書的核心，亦即它的法律部份。大家咸認為至少這一部份是由一個作者所完成，因此至少在這裡它是上下一致，彼此連貫統一的。學者的主要理由是，在這個頗長的段落中，幾乎沒有重複的記載，足見是由一人所完成的。至於其他的部份，即 1-5 章、27-34 章，被認為是後人所加添的部份。

其實近代的學者，主要承認本書具有統一連貫性的原因，是在申命紀中他們發現了盟約的文學類型，這種文體幾乎遍及全書。由於近代聖經考古學的昌明，許多有關古東方盟約的文件被挖掘出土。這些文件都具有大同小異的相似格式，而申命紀又與這種格式頗相符合，因此他們據此肯定了申命紀的統一性。盟約的文學類型所包括的成份不外如下：

- (1) 介紹立約的人：即大國君王的名字、頭銜和地位，是他與屬下的盟國建立守望相助的盟約。
- (2) 歷史簡介：國王同建立盟約屬國的往來關係，即直至目前兩國之間禮尚往來的友好關係。
- (3) 立約：基於這個盟約，屬國要保證向大國君王保持恆心不渝的忠貞。
- (4) 次要條款：通常是屬國要誓許，不同其他任何國家聯盟締約；不同大國君的任何屬國宣戰打仗，大國君在急難時立即出兵相助；不散佈與大國君不利的謠言；不接受大國君王的逃犯；要按時向國王納稅進貢；在同其他同等屬國發生糾紛時，要悉聽大國君王的判斷；要保證自己的繼位人是向大國君效忠的可靠人士等。

- (5) 附帶條件：要將盟約筆之於書，或雕刻在石板上；要公開的誦讀；宣誓承認並甘願接受此一盟約；舉行正式的換約儀式；置盟約文書於神明足下；要按時誦讀。
- (6) 要呼求神明的名號作為盟約的證人；還要指天誓日，呼號山川河流、水泉海洋、穹蒼大地、雲彩和風暴作為盟約的保證和見證。
- (7) 最後是對守約者的祝福，及對毀約人的詛咒。

學者們發現上述盟約中的成份，皆或多或少的見於申命紀中。而這些盟約的成份正好是構成申書統一性的條件。例如在申命紀中學者們發現有：(1) 立約者的介紹；(2) 歷史簡介；(3) 盟約的主體；(4) 多次的聲明：守約者蒙福，毀約者受罰；(5) 盟約被紀錄在案，並被保存於聖所中；(6) 呼號盟約證人的事亦見於申書中，惟獨沒有神秘異端的成份。

最後一點使申命紀具有貫徹統一性的成份是，它是數篇辭別的演講詞，是以民最偉大的領袖和立法者的臨別贈言。梅瑟以天主的名義向百姓反覆叮嚀，百姓要在自己死後繼續對天主保持忠信、奉公守法，以獲得天主的祝福。

(四) 作者

猶太人及聖教會自古以來的傳統，堅信整部申命紀是梅瑟的作品，只有後來於公元 212 年左右定型的猶太著作塔耳慕得，認為申書的最後八節是出於若蘇厄手筆的著作，因為這八節所述是梅瑟的逝世。到了中古世紀有些教會的作者，例如胡高，亦認為申書中有些更多的部份是若蘇厄的著作。但是在公元第十九世紀間，一些唯理派人士開始倡導，所謂之申命紀一書，就是在約史雅國王執政時，於耶京聖殿中所發現的那本「法律書」，時在公元前六二一年。其實這也並不是唯理派人士的新發現，因為聖阿塔納削及聖熱羅尼莫，便曾經具有同樣的想法，只是他們絕對主張申命紀的作者是梅瑟本人。唯理派人士的主張被委耳豪森及他的門徒所採納，藉著四種卷集的學說演變下去，且每況愈下。到最後竟然強調全部申命紀根本就與梅瑟無關，它是約史雅國王時代的一批司祭，假藉梅瑟的名義所寫的一著作，並強調它原是梅瑟的著作，被後人於聖殿的一角所發現。事實上這是一個善意的騙局，就是司祭們為了扶助約史雅國王，完成宗教改革的使命，假造了申命紀，並以梅瑟的名義加以發表，好使百姓心悅誠服地遵守國王有關宗教改革的規定，尤其是將敬禮集中於耶京的規定。唯理派人士為了加強這種學說，指明申書中有些規定根本就不可能是梅瑟時代的產品，例如有關君主政權及其行政

方式的條文等。此外有些神學觀念及倫理的出發點，也完全不符合梅瑟的時代。因此他們作結論謂：申命紀不可能產生於約史雅國王時代之前，而是先知時代的作品。這個新奇古怪的學說竟能盛極一時，人皆爭相宣傳跟隨。但是曾幾何時，便成了明日黃花，今天已很少再有人敢於支持這種由唯理派人士所發明及曇花一現式的學說。

唯理派人士所強調的，所謂之「善意騙局」的說法，很快便遭到了有力的駁斥。其中最有力的理由是，遠在約史雅國王之前的阿瑪責雅國王時代（公元前 796—768），人們就已經知道申 16:4 的規定，並且明言，這是「按照梅瑟法律書上的記載」、「不可為兒子的罪處死父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只應因自己的罪而死」（列下 14:6）。另一方面希則克雅國王（721—693）已遠在約史雅之前從事過宗教的改革，而當時宗教改革的主題之一，竟然亦是宗教敬禮在耶京的集中制（列下 18:3-7）。這足證在約史雅國王之前，人們已經知道有申命紀的存在，並且按照申書的規定，執行了當時的法律，或者從事了宗教的改革。再者，申 20:16-18 及 25:17-19 命令以民務必要將境內的外邦異民消滅驅除。這種命令在以民甫進聖地的初期固然有效，且言之成理，但在約史雅國王時代，則有貽笑大方之嫌了。因為遠在達味和撒羅滿時代，早已將異民悉數驅逐出境，且統一了全國。這一切都在說明，申命紀遠在公元前 621 年就已存在了。

不錯，有一個非常可能的事實，是我們不宜否認的，就是當時默納舍國王（693—639）敬拜邪神，而迫害雅威宗教時，一些善心的人們，為了保護申命紀這本神聖的經典，免遭國王的毒手，將它隱藏在聖殿的基層建築之下。等教難過去之後，人們才在約史雅國王重新修理聖殿之際，於偶然之間重新發現了它。於是皆大歡喜，它竟成了約史雅宗教改革運動的莫大幫助。將聖書藏於聖殿或廟宇的基礎中的習俗，是在古代的中東屢見不鮮的，尤其在埃及更為盛行。

此外由列下 22:8 的記載，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看到，當時所發現的絕不是一本前所未有的新書，而是盡人皆知的一本法律書。誰都知道，申書中充滿著恫嚇的言詞，在被宣讀的時候，上至國王君侯，下至販夫走卒，無不戰戰兢兢，惶恐不安。如果這些恫嚇之詞是前所未聞，人們新近編寫出來的，則定然不會使人如此恐懼。再說如果他們不確知這些梅瑟的法律，誰肯將如此巨大的重軛放在自己的頸上？因此唯理派的學者的意見，認為申書與梅瑟無關，完全是後期甚晚的著作的說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當上述否認梅瑟著作申書的極端意見漸漸銷聲匿跡，人們在經過對申書深思熟慮的研讀之後，終於以比較更穩健客觀的態度，來面對申命紀的作者問題。首先有尼克耳（Nikel）認為申書的寫作背景，應是梅瑟時代的背景。但是在它成書問世之後，由於客觀環境的需要，它被後世的作者加以擴充和加添，但它基本上仍

是梅瑟的著作。勇克爾（Junker）也說：「既然申命紀在它演變的過程中，始終保存了它第一位立法者的基本精神，並且從來沒有離開它原來作者（梅瑟）所建立的基礎，所以它不論如何演變，甚至在演變一千年之後，仍不失為原作者的著作，因為是他建立了該書的基礎」。

聖教會自古以來，基於本書的內證，一直在強調，梅瑟是申命紀的唯一作者，因為在整個申命紀中發言的人常是梅瑟。申 31:9 明言：「梅瑟寫好這法律，交給抬上主約櫃的肋未子孫司祭」（亦見 3:24-26）。因此猶太人堅信梅瑟是本書的作者。此外每當新約引證申命紀時，總是拿它當作梅瑟的言語來看待（見瑪 19:7 及申 24:1；谷 12:19 及申 25:5；宗 3:32 及申 16:15；羅 10:5-7 及申 30:12 等）。

雖然如此，解經著名學者拉崗熱卻也提醒我們，當我們讀到申 31:9, 24 等處的「梅瑟的法律書時」，不應按字面解，認為今天我們所有的全部申命紀皆出自梅瑟的手筆，而只可以說它的法律部份，尤其是法律的精神和原則是從梅瑟而來的。因此幾時凡遇到「梅瑟寫了……」或「梅瑟說了……」或者「天主向梅瑟說……」，這樣的句子，不要按字面解，因為聖經上多次利用假藉和偽託他人名義的說法，來增強本身的份量，這是古中東文學上慣行的方式。如此我們在智慧篇上看到，其作者自稱是撒羅滿，雖二者的生活距離幾達六、七個世紀之多。而當時的讀者也都明知這是假藉名義的說法，卻毫不為怪，因為這是文學上的習俗。

就算梅瑟沒有親筆書寫了申命紀，但因申書被稱為「申命紀」，即重申前命之意，這些被重新申明的以前誡命是甚麼？自然是梅瑟法律，因二者基本上是完全相同的。正因如此，人們可以名正言順地稱申命紀是梅瑟的著作，因為它的內容就是梅瑟法律的重申。這並不是說在重申梅瑟法律時，完全保存了它的原來面貌。事實上基於時代的變遷及環境的改變，以及社會的需要，是必需要不時將古傳的法律來加以擴充、加添或刪改的。這是世間任何法律都必須經過的歷程，不然將是死板不合時代的無用的法律。故此任何國家都有自己的立法院，這個立法院存在的目的，除了執行法律之外，還要不時的改正和補充已有的法律；甚至基於社會新的需求，在原有的法律基礎上，或者按照原來立法者的精神引出新的法律來。這些後期建立的新法律，仍然沒有走出舊時傳統法律的範圍，仍保存了法律的傳統精神。

就拿唯理派學者所強調的「敬禮集中法」來說，他們在委耳豪森的領導之下，一致堅持這是個與梅瑟毫無關係的新法律，是在先知時代才開始宣揚的一個劃時代的新觀念。他們的根據是申 12 章。可是當客觀嚴肅的學者，對這一章詳加研讀之後，並沒有發現一個真正的「集中敬禮法」的存在，因為 12:5 不必一定要解釋成「在一個固定的地方」，相反的，按希伯來文的原意，卻有「在任何地方」之意。因此我們只可以說，梅瑟建立了一種適應當時環境的法律。既然如此，唯

理派學者以「集中敬禮法」作為申命紀是梅瑟以後產物的論據，是非常軟弱無力的，現在已無人重視這個曾經炫耀於一時的學說。

退一步說，就算是申命紀中確有「敬禮集中法」的存在，而這個法律又是後人所加添者，亦未嘗不可。蓋我們知道希則克雅國王曾經在公元前 716—715 年間，作過一次大刀闊斧的宗教改革。為完成這一次的革新工作，國王定將古老的法律加以調整和補充。由於在這之前不久（721 年），北方的以色列國已遭滅亡，因此有些在北國盡職的肋未人逃來南方的猶太，並隨身帶來了他們的經典。

這個環境可能成了希則克雅國王從事宗教改革的動力、原因和需要。不過國王在從事改革時，絕對沒有隨心所欲的去任所欲為，卻是根據了古代的傳授、法律和精神，因為在宗教改革上是誰也不敢我行我素地來胡作非為的。

既然公元前 721 年北國以色列陷入亞述人手中，不但其首都撒瑪黎雅遭到徹底的破壞，就連其他各大小城鎮亦皆未能倖免於難。尤其使北國百姓痛心疾首的是，他們各著名的聖所殿宇，諸如貝特耳及丹等，皆變成了廢壁頽垣，不復存在。一切能逃亡的熱心人士，尤其是肋未人皆相偕逃來南方的聖城耶路撒冷。於是耶京的聖殿成了這些惶惶如喪家之犬的逃難人士的唯一安慰。而在不久之後，就是在公元前 701 年上，當亞述帝國的君王散乃黑黎布，帶著他強大的軍旅，將耶京團團包圍起來，正在耶京岌岌可危，人心惶惶之際，天主施展了大能，以奇蹟的方式，解救了聖城的困境（見列下 18:17-19:37），使亞述國王潰不成軍，含羞而退。如此一來，耶路撒冷聖城，尤其是它的聖殿更成了全體以民所嚮往和崇敬依靠的中心。就在此時，希則克雅國王開始了他的宗教改革。因此他很可能乘這個良好的機會，並依照過去的傳統，首先我們有先知們的言論，他們不時在強調，耶京聖殿是最崇高神聖的地方，是接受天主神諭的地方（依 8:18 亞 1:2）。這個聖殿是達味國王有意要修蓋的上主的聖所。其實不只是與達味有關，而更早過達味，是與以民偉大的領袖和立法者梅瑟有關的聖所，因為宗教的唯一性也是梅瑟向來所強調和支持的。而保持宗教唯一的最好方式是將敬禮集中在一個聖所中，即耶京的聖殿。於是自很久以來這座聖殿成了保存天主約櫃的唯一地點。因此我們很可以說，申命紀的作者猶如一位從事神學釋義的學者，他將自己的話放在梅瑟的口中，而加以發表，以增加其力量。但是他也並不是無的放矢，無憑無據地信口雌黃，而是十分小心謹慎地完全依照大立法者梅瑟的精神而寫作了本書——申命紀。他在本書之首便立即提到了盟約的基礎，即天主十誡（五章）。這個透過梅瑟直接由天主而來的十誡，就成了作者一切言論的基礎和依據，因此他從來沒有離開梅瑟的精神和原則。故此他所寫的東西，實際上就是梅瑟著作的演伸，是可以完全名正言順地歸於梅瑟名下的東西。

按一般學者的意見，申書原來是自第五章開始的（見前）。但是在南國的猶大遭

受了公元前 589—586 的充軍大災難之後，很可能基於宗教的熱誠及當時的需要，又有人將申命紀加以擴展，增加了 1-4 章、28 章及 31 章以後的部份。有些學者認為這位後期的作者就是厄則克耳先知。

著名的解經學者德輔神父，認為申命紀一書的主要部份是在希則克雅國王時代所編輯完成的。這也是目前許多學者所跟隨的主張，但這並不是說它全部內容是公元前第八世紀的作品，而是根據古代來自梅瑟的傳統精神和資料，將它於第八世紀在希則克雅國王實行宗教改革的時代所完成的。因此有些學者主張，申書是當北國以色列滅亡時被一些肋未人或司祭，由北方搶救出來，送往耶京去的經典，是非常勉強的說法。因為南北兩國的以民向來不睦，尤其在宗教上更是互不相讓，故此我們很難想像向來以正派宗教自居的耶京司祭，會毫無困難的接受來自北方裂教的經典。比較更正確的說法似乎是，南方猶大的一批忠於雅威宗教的熱心人士，更好說是一批屬司祭家族的知名人士，為了幫助希則克雅國王，從事於宗教的改革，使其順利進展，獲得成效，便根據梅瑟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並且以梅瑟的名義和口氣，重新修正並制訂了一本新的法律書。將它公開以梅瑟的名義向百姓發表，要求百姓嚴加遵守。這種作法是完全無可厚非，且是正大光明的行為，因為實際上的確就是天主藉梅瑟所頒佈過的法律，只是如今基於目前新環境的需要，將法律稍為調整，使其更能發生效果，更正確無誤地達到梅瑟立法的目的。以民的宗教生活和政治生活，完全是根據梅瑟法律而形成的，因為梅瑟是以民神權政體的唯一促成和建立者。但是人民的宗教和政治生活是不停地在演進的，因此梅瑟原先制訂的古法，也必須日新月異地跟著百姓的生活而有所演變的。其實所謂之演變，也只是枝節外表方面的變更，是與法律的本身無關的，因為法律的精神和原則是一成不變的。故此天主在以民歷史漫長的歲月中，不時打發了先知和賢智人士，其目的就是為監視和督促百姓，不要做出違法越軌的行動，卻要對天主表示熱心的忠誠，就是對天主藉梅瑟所頒佈的法律謹遵不違。故此誰也不能否認，申命紀一書所包含的法律，就是梅瑟法律，因此它的基本作者，雖其書本經過數度的修訂，仍是以民最偉大的領袖，和最崇高的立法者梅瑟。

一些公教作者所慣於提及的，支持梅瑟基本上是申命紀作者的意見，固然有時頗為保守固執和勉強，但仍不失其參考的價值。

(1) 申命紀前半部的歷史紀載，與其所指環境甚相吻合。當時上主的百姓就要進入福地，而梅瑟本人卻要不久與世長辭，故此是個良好的機會，讓梅瑟給當時在場的，及未來的以民作最後一次的訓話，叮嚀百姓善守法律，對天主忠貞不貳。

(2) 為重申前命，並建立未來適於福地生活的法律，梅瑟是最適當理想的人物，是百姓毫無疑問地、甘心接受和聽從的人物。

(3) 本書的後半部份，多是對未來的預言。但也不必一定要符合唯理派人士的主張，認為都是些事後的預言。因為梅瑟本人是個受過高深教育，充滿人生經驗的人。他很可以基於以民的過去，而知道它的未來。更何況梅瑟是上主真正的先知（申 18:15），是可以藉著其先知的特恩預知未來的。

(4) 如果申命紀不是來自梅瑟的著作，我們將很難解釋，何以全體以民的十二支派，尤其是分裂之後的南北王國，皆毫無異議地視其為通行全國的公法。

(5) 此外如果申命紀非來自梅瑟，則先知們的宣講是不可理解的，因為他們都引用了申書，並且以它作為敦勸百姓奉公守法的依據；並還在自己的宣講和著作中指明，梅瑟在申書中對以民未來的預言，在以民的歷史上都一一應驗了。

(6) 唯理派學者認為「敬禮集中法」是約史雅國王時代的產品，這與事實完全不合；因為「敬禮集中法」的主要根據是唯一真神，是西乃山的盟約，是結約之櫃，那裡有約櫃，那裡就有上主的臨在，那裡就是敬禮天主的地方（見出 23:17; 34:23, 24）。再說，約史雅國王從事宗教改革，並非在發現上主的法律書之後，而是在前，即在他登極後第十二年，開始了宗教的改革事業；法律書發現的時候卻在他登極的第十八年上，就是當國王從事聖殿的整修工作時，於無意之間發現了那本珍貴的寶書（編下 34 章）。

（五）目的、遭遇和重要性

由前面關於申命紀作者的問題上看來，我們確知申書是本問題相當複雜的經典，因此我們願意不厭其煩地，再針對它的目的、遭遇和重要性多加幾句。

（1）申命紀的目的

申命紀的產生是以民歷史演變的自然結果，也是天主承諾預許的必然結局。天主在多年前就許諾了亞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要將客納罕土地賜給他們的子孫，作為永久的基業。如今是以民佔領許地的時刻。他們已在梅瑟的率領之下，來到了福地的邊緣。可惜他們偉大的領袖梅瑟卻功虧一簣，不克進入上主預許的福地。但是他對以民的前途是非常關心的。他深知以民是個倔強無恆的百姓；在過去不知多少次他們頑強的反抗上主，幾乎遭到天主徹底的懲罰，幸有梅瑟代為求情，才免於難。所以如今在客納罕地對面，摩阿布高原上，當他不久要撒手人寰，與他一生操勞服務，衷心愛護的百姓作永久的訣別之際，願意再次苦口婆心地勸勉百姓，務要忠於天主，奉公守法，免得他們遭到懲罰，使自己一生努力的使命付之東流。以民最主要的責任是對唯一的真天主保持忠貞不貳的依恃和信賴，千萬不要在進入福地之後與本地物質文明遠遠高過他們的幾個民族同流合污，而去

事奉他們的邪神偶像，置自己唯一的真神天主於不顧。因此他從過去的歷史中陳述天主的慈愛和公義，目的在鼓勵百姓，無論如何，不要放棄簡選、撫育、愛護他們的天主（申 32:6,10）。以民在曠野中輾轉四十年之久，在這期間已有新的一代出生。為這些青年及他們的後代，將來的危險特別巨大，走入歧途的誘惑亦特別強烈。因此梅瑟留下了這本申命紀，好似一個具有永久價值的遺囑，使以民不斷地警惕自己，好忠於上主同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

（2）申命紀的遭遇

申命紀猶如其他的五書，被認為是梅瑟的著作，而且它的內容多與法律有關。這並不是說每條法律都是梅瑟親自制定的，因為其間有許多是自古傳流下來的，已具有法律形式的民風民俗。對於這些古來的傳統，梅瑟只盡到了收集、整理和發表的義務。如此一來，就不必奇怪申命紀有些紀載，是與其他民族的法律不無相似的。關於這個彼此相似的問題（尤其與哈慕辣彼法典最為近似），唯一比較正確的解釋是，這些民族過去生活的背景是彼此相似的。於是基於相同的生活需要，產生了類似的法律。這種說法對他們的社會民法更為正確。但是幾時提到宗教法，以民法律與其他民族就有天淵之別了，因為這是天主唯獨啓示給以色列民族的法律。

申命紀一書固然基本上是梅瑟的著作，但是留傳至今，經年累月，其原來面貌是受到不少篡改的。例如十分明顯地，申 31-34 章就不可能是梅瑟本人的手筆，而是後人加添的作品，很可能是若蘇厄的記載。其實申書後來的遭遇更為可憐。究其原因，不外如下：

（a）口傳：申命紀是以民生活的規範，是些自古藉口傳遺流下來的民俗。故此是本非常普遍流行的事，也因此其文字上遭到了有意無意的篡改。此外有些新的環境發生，必須要新加添的法律來處理。

（b）筆傳：古書都是手抄本，於是在傳抄的時候，很難避免有些錯誤進入其間。尤其是普遍被人使用的書，更容易破損，必須多加抄錄，於是造成了傷損原文的更多機會。申命紀就是這樣的一本書。

（c）竄改：有時原文灰暗不明，人們在解釋法律時，為了使其更易明瞭，在旁邊加些註解。久而久之這些外加的註解，竟被魚目混珠，編入原文。申命紀要每七年當眾誦讀和解釋一次（申 31:9-13），自然增加了它被竄改的機會。

（d）故意的增補：前面所述是無意之間竄入正文的註解。但是還有一種增補的資料，是故意加添的東西。就是說梅瑟法律的精神和原則，固然是一

成不變的，但是應用在百姓實際生活上時，卻多次必須要作出一些枝節上的修改或者加添。但因其基本上沒有改變，故此仍然名正言順地被稱為梅瑟法律。

（3）申命紀的重要性

學者們咸認為申命紀在文學、宗教、政治等各方面，都對後期的聖經作者發生著巨大的影響力。甚至有些唯理派學者竟然大膽地強調，舊約中的一切經典，尤其是先知書都是仿效申命紀寫成的。申命紀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梅瑟五書亦被簡稱為「托辣」（即法律），但是五書中特別指名為「托辣」（法律）的卻是申命紀（申 17:18; 31:26 等）。以民對法律向來表示至大的尊敬，尤其後期的猶太人更是如此，因為他們知道，只有法律可以使他們團結在一起，只有法律可以確保他們不致喪亡，也只有法律可以使他們的民族和宗教發揚光大。到了最後，法律竟成了他們的愛國工具，竟成了死板無情的條文。只有等待耶穌降來，才再度使這部天主啓示的法律，變成更為完美高尚的法律（瑪 5:17, 21）。雖然如此，以民對法律的崇敬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如此他們自古以來也就特別尊敬和重視了申命紀。他們將這本書安置在上主的約櫃之旁；每七年要向民眾宣讀一次（31:9-16）。由此看來它不但是本貴重的寶書，而且也是一本盡人皆知的著名經書。因此也就不奇怪它是被先知們引用最多的一本書。以民是屬於神權政體的民族，天主是他們至高無上的君王、立法者和裁判者。而建立這個神權政體的原則都見於申命紀中。因此，如果百姓遵守申書中的法律，便可以得到天主的祝福而生活，不然，就要受天主的懲罰而喪亡（30:15-20）。由此可見，申命紀是關係著全體以民生死存亡的書籍，是以誰也不能否認，它在以民歷史上的重要性。

（六）神學思想

只要我們細心研讀一下申命紀這本書，不難發現它的作者時時刻刻，在苦心焦慮地企圖百姓保持雅威宗教的純潔聖善。為達到這個目的，以民必須要避免一切外教人的邪神敬禮。但是為作到這一點，的確不是輕而易舉的小事。以色列民族是在曠野中成長、團結、建立起來的。他們在曠野中親眼見到天主的偉大權能，親身經驗到天主的照顧，因此他們確知唯有他們的天主是至高無上，獨一無二的真神。他們三生有幸，竟然受到這位真神的垂青，被召選為天主的民族。這使他們的地位立即身價百倍，遠超過其他民族之上。這是由宗教一方面來說，但是他們所過的物質生活卻是低下貧賤的窮苦生活，是曠野中四十年之久含辛茹苦的生活。但是當他們進入福地時，將會大開眼界，發現那裡百姓的物質文明遠遠超過了他們。不論在政治、軍事、商業、建築、文化等各方面，他們都使以民望塵莫及，自嘆弗如。就是在宗教的外表形式上，也是多采多姿，花樣百出，引人入勝

的宗教，遠較以民簡單、枯燥，又不准敬奉神像的宗教，更具吸引力。正就是這一點構成了以民莫大的危險；他們會不知不覺地被人迷惑，而同流合污，走上宗教的歧途。所以作者在本書中不斷在苦口婆心的勸勉以民，要忠於自己的上主，不要敬拜邪神偶像。更爲了防患於未然，不惜命令以民，要將自己境內的客納罕人，毫不留情地趕盡殺絕，絕對不准同他們往來（申 7:2-4）。並且基於同樣的理由，命令以民要將客納罕人舉行敬禮的一切聖所、祭壇、高丘、高地、木椿、石柱和態像剷除（申 7:5-25）。

申命紀新穎突出的神學觀念，可說並不太多，因爲它沒有創立任何新的學說，只是使有關天主的觀念更爲清楚、純正、明朗化。因此我們僅就下面數點加以說明：

(1) 雅威是宇宙的天主：

首先天主是唯一的真神。這個觀念雖已見於其他經書，但是在這裡爲那些準備進入福地的以民，更有重複強調的必要，免使他們敬拜其他邪神。「你要知道，只有上主是天主，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4:35, 39; 6:4 等），這樣的勸諭就說在本書內屢見不鮮。此外還有不少警句，警告那些膽敢敬拜邪神的以民，定要受天主的懲罰（13:9-17:5）。爲避免邪神魔鬼的敬禮，天主還制定了「集中敬禮法」，就是只准在天主所指定的地方，舉行祭禮（12:4-12; 14:23, 25）。

天主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10:14），因此他也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偉大、有力、可畏的天主」（10:17）。他更是忌邪的天主，他絕不容許在他之旁有其他的神明存在，自然也不許自己的百姓去向他們頂禮膜拜（4:24; 5:25; 6:15）。他是超群絕倫，具有無限權能的天主（7:16, 20, 22），是神聖不可侵犯（7:6; 14:21; 23:13）、正義無私的天主（9:4, 5; 32:4）；但他也是充滿愛情及慈惠的天主（7:8; 23:6）。

(2) 雅威是以民的天主：

天主的慈祥仁愛特別向以民表顯了出來。天主對以民的關係可說是他無限愛情的關係。整個以民的歷史無非是這個愛情接連不斷的明證。天主之所以簡選以民作自己的百姓，並不是因爲它顯赫高貴，與眾不同，相反的，它處處不如別人，毫無優越之處可言。天主卻完全出於對它特殊愛情才簡選了它（7:6-8; 10:15）。因爲愛它同它建立了盟約，在曠野中照顧了他們、領導了他們、養育了他們，待他們猶如自己的兒子（4:32-35; 8:2, 3, 16）。對痛心悔過的他們總是既往不究，且加倍的賜以祝福（30:1-10）。

天主是如此崇高無上，威嚴全能的天主，以色列百姓當對天主表示敬畏的心情（7:7; 18:19）。然而對天主表示敬畏最好的方式，是細心謹慎地遵守天主的誡命（6:2; 5:29）。但這個對天主的敬畏之心，不應是來自奴隸的懼怕心情，卻應是子

女對慈父的孝愛之心（30:19, 20）。愛天主最主要的原因，是天主先愛護了以色列百姓。雖然天主有時基於正義，不得不懲罰以民，甚至幾乎消滅自己的百姓（30:10），但在懲罰中仍然流露著他的愛情。雖然他降罰，仍然不失為「仁慈的天主」、「不會棄絕」、「不會全然消滅」、「不能忘記祖先盟約」的天主（4:31）。天主的懲罰仍然出於對百姓的愛護，是為使百姓更加與自己保持密切相連的關係。雖然百姓心硬，天主還是愛護它，永遠死心踏地的愛護它（9:24; 29:30; 4:28-31; 30:3-6）。

後期的先知特別強調天主對以民的愛情（歐 2:14-24；耶 31:3, 20），以及新約中的聖若望宗徒，竟然以「天主是愛」來表達天主的本性（若 14:16），不能不說皆是由申命紀中的神學觀念引伸出來的結果。

（3）以民對天主的責任：

天主既然如此愛護了以民，唯獨簡選了以色列這個百姓，作為自己的民族，將它從萬民中劃分出來，高舉在萬民之上（4:20, 34; 7:6 等）；又十分關心的教養它，如同自己的長子（8:5），保護它如同自己眼中的瞳仁（32:10），又好似老鷹保護自己的幼雛（32:11）。所以以色列百姓應該是聖的，應該常與天主保持密切的關係，完全歸於天主，並且要在實際的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自己是天主特選的民族（見 7:6; 14:2; 26:19），要堪當被稱為天主的百姓，要對天主「以愛還愛」，就是要對天主的法律謹遵不違（11:1, 22; 19:9; 30:16, 20）。申書這種對天主知恩報愛的觀念，與新約的道理實在已相去無幾。若 14:15 記載耶穌的話：「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誡命」，與申書所說不謀而合。「愛天主」及「謹守他誡命」的人，在申書中被相提並論，等量齊觀（5:10; 7:9）。由此看來，有人將舊約的宗教稱為「畏懼的宗教」，新約則是「愛情的宗教」的說法，是不切合實際的說法，因為在舊約中，尤其在申命紀中，作者不厭其煩地提到對天主的愛情。申書就在陳述了天主十誡之後（5 章），緊接著記載了愛情的誡命（6:5）。由此可見，「愛天主」這個觀念，在申書中是佔有何等重要的地位。它簡直是「最大的誡命」，因為天主要求以民要「全心、全靈、全力愛你的主、天主」（6:5）。這個觀念在申書中屢被重複，被視為宗教的最高目標（10:12; 11:13; 13:3; 30:6）。

對天主以愛還愛，奉公守法的誡命，固然也包含著畏懼的成份，但這不再是奴隸的畏懼，而是子女對父親的敬畏之心，是來自愛情的敬畏和謹慎（4:10; 6:24），因此在這個觀念中也保持著對天主完全的依恃之情（7:18, 21; 8:3）。

以民既然應當愛天主，自然也應當愛人，尤其是本族本家的近人。此外對窮人、屬下、孤兒、寡婦、肋未人和奴僕等，都應加以愛護（5:14; 16:12; 23:15; 24:6; 34:17, 18, 22 等）；就連陌生人也要加以照顧（10:16; 14:29; 15:10; 24:17; 26:12）。並且天主親自給以民立了愛人的榜樣，使人師法，要同樣去愛自己的近人（10:19;

24:18)。這就如同基督在新約中作了我們愛人的模範一樣（若 13:34）。為適當的滿全這條愛情的誡命，一顆知恩和痛悔己罪的心是不可缺少的。這實在已十分接近新約中的崇高倫理，可說是舊約中最崇高絕倫的神學觀念。

我們還要注意，梅瑟在申命紀中向百姓所要求的，是真正內心的敬禮（15:9, 11），單是外表的守法是不夠的。天主向他們要求的是「心靈的割損」（10:16），就是全心實意地歸向並愛慕上主（30:6, 10）。

最後，我們也要知道梅瑟所要求的愛情，固然是出自內心的純真的愛情。但這個愛情是必須有外表的行為作為陪襯的。以民是奉獻與天主的聖民（14:2），所以必須戒除教外人的某些習俗（14:1, 22:5, 11, 12），又要保持法律上的聖潔（24:8, 9; 14:3-21）。為向天主無上的權威表示服從，應向上主奉獻田地的出產及家中的牲畜（14:23）。在上主面前舉行的歡樂宴會，是同天主友好往來的表現；並為了天主的光榮，在這個機會上特別向貧窮負債的人表示友愛（12:7）。每年三次一切以民要奔向上主的聖所，向天主奉獻祭品，就是在每年的踰越節、五旬節及帳棚日上，每個以民要克盡這個宗教的職責（16章），同時又要細心遵守上主的安息日（5:12-15）。

申命紀釋義

第一章 梅瑟的勸諭

申命紀的真正核心部份，即它的法律部份（12-26章），並沒有被作者開門見山地陳述出來，卻是在它之前先記載了一段很長的引言，即1-11章。這十一章以講詞的方式出現。在這裏梅瑟爲了勸勉百姓要謹小慎微，保守上主的法律，以獲得天主的祝福，列舉了不少過去天主祝福和懲罰以民的實例。作者所用的口氣是演講勸導的口氣，因此頗注重修辭上的技巧，旨在使人樂意聆聽、接受，並加以遵守。所列舉的事實與戶籍紀中所記載者大同小異。

1-5 節 引言

- 1 以下是梅瑟在約但河東岸，對全以色列所講的話。——即在蘇夫對面的阿辣巴曠野中，在帕蘭與托費耳、拉班、哈則洛特和狄匝哈布之間。
- 2 從曷勒布經色依爾山，到卡德士巴爾乃亞，共有十一天的路程。——
- 3 在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梅瑟將上主吩咐他的一切事，全訓示了以色列子民。
- 4 當時他已擊敗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和住在阿舍塔洛特和厄德勒的巴商王敖格。
- 5 梅瑟在約但河東岸摩阿布地方開始宣講這法律說：

申書的引言雖只有五節之長，是個短小的引言，卻給學者造成不少的困難，因爲十分明顯地，這裡有被後人加添的節句，致使其上下文不太相連，意義也頗爲難懂，實有弄巧成拙之嫌。實際上真正的引言只可能是第1節的前半部份，及第4、5節。其他的第1節後半部及2、3節皆爲後人所加。

作者開口就說：「以下是梅瑟對全以色列所講的話」（1節）。所謂之話有「言語」、「講詞」、「格言」、「訓詞」之意。是指全申命紀中的一切言詞而言，尤其是本書特別突出的演講詞。作者還指出發表這些演詞的地區，「在約但河對岸」，「即在蘇夫對面的阿辣巴曠野中」。蘇夫所指爲何地，我們不得而知，但阿辣巴卻是自死海至紅海的低窪地帶，殆無疑義。帕蘭是埃及與厄東之間的一個曠野地區（見戶10:12）。托費耳是摩阿布北方的一個荒涼地帶（見戶21:20; 22:1; 23:14）。拉班所指的何地區不得而知，有人認爲是摩阿布東北的一個地方。至於哈則洛特有不少學者相信，就是以民離開西乃山後第二個紮營的地方，就是在進入帕蘭曠野之前所走過的一個地區，在西乃山及卡德士巴爾乃亞。也就是現今伯都音人所稱的阿音胡得辣地方，是個美麗的綠洲，在西乃山東北約六十公里處，距東邊的阿卡巴海灣約有二十公里。狄匝哈布則是個完全不知道的地方，故此無法考查。上述這一切地名都是後期的一位作者，別出心裁自動加上去的。按這種外加的註

解，梅瑟演講的地方，不是第五節所說的摩阿布，而是在死海與紅海（穌夫）之間的低沉地帶，也就是在距離厄東山區不遠的地方，自卡德士巴爾乃亞起程，要走十二天才可以到達此地。再者這個附加的註解與第 4 節所說，亦不相符合，因為第 4 節記載了阿摩黎國王的戰敗，而他們王國的土地不在此處，而在約但河東岸：北自赫爾孟山區，南至雅波克河，是為敖格王的領土；自雅波克河南下再至阿爾農河是息紅國王的領土：這兩位國王皆屬阿摩黎民族，都先後被梅瑟打敗（4 節）。「在約但河東岸」就是在摩阿布人地區，是摩阿布面對耶里哥的高原區。就在這裡梅瑟「開始宣講法律」（5 節）。這並不是說梅瑟在頒佈甚麼新的法律，而是說他開始講解、闡明有關法律的問題，並提醒和勸導百姓要誠心實意地遵守上主的法律。

6-18 節 選立首領

6 「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曾訓示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下住得夠久了，
7 現在起身出發，到阿摩黎人的山地去，到那些住在阿辣巴荒野、山地、盆地、
乃革布和沿海一帶地方去，到客納罕地，到黎巴嫩，直到大河，即幼發拉的河那一帶地方去。

8 看，我已將此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應去佔領上主誓許給你們的祖先亞巴郎、
依撒格、雅各伯和他們後裔的地方。」

9 那時我對你們說過：我個人無法負擔你們。

10 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的人數增加，看，你們今天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

11 惟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再千百倍地增加你們的數目，照他所應許的，
祝福你們！

12 但我個人怎能承擔起你們的煩務、重任和訴訟的事？

13 你們各支派應推舉一些有智慧，有見識，有經驗的人，我好立他們為你們的
首領。

14 你們回答我說：「你建議的事很好。」

15 我遂選了你們各支派中有智慧有經驗的首領，立為你們的首領：即千夫長、
百夫長、五十夫長、十人長，並為各支派立了監督，

16 同時我也吩咐你們的判官說：你們要聽斷你們兄弟間的訴訟：無論是兄弟彼
此訴訟，或與外方人訴訟，都應秉公審斷。

17 審案時不可偏袒，無論貴賤，同樣聽斷；任何人都不要怕，因為審判是天主
的事。若遇有難斷的案件，該呈報給我，我來聽斷。

18 同時，凡你們當做的事，我都吩咐了你們。

梅瑟的講話以百姓在西乃山（曷勒布）居住的時代為起發點。「上主，我們的天主」（6 節），這種稱呼天主的說法，在申命紀中屢見不鮮，可說是申書的特點，是對天主親切的稱呼。而這種稱呼目的是在使以民回憶西乃盟約的天主（申 5:2）。

上主是唯一的真神天主，他是以民的真正嚮導，是他向以民發出了起程的命令，使百姓走上進入福地的征途。作者在這裡描述了福地的界限。但這個界限是個理想的東西，與事實不完全相符合，是後期的作者根據達味王國黃金時代所造成的自大心理，所奢求的邊界，事實上是從來未達到過的邊界。不過它竟成了聖經描述福地邊界的定型說法。在這裡天主命令百姓起程，「到阿摩黎人的山地去」（7節）。這裡所指不但是約但河西岸，巴力斯坦的山區，而包括整個河西地區，就是由北方的加爾默耳山開始，南下經厄斯得隆平原，再繼續向南伸展的那個地區。首先以民要向著阿辣巴盆地進展，就是向死海南方的地區。乃革布是巴力斯坦的南方地區，起至赫貝龍南至卡德士，是個人煙稀少的低窪缺水的乾旱之地。「客納罕地」是指直至腓尼基人地區的沿海地帶而言。黎巴嫩意謂「白色的」，大概由於其山頂的終年積雪而來。是指一個綿延不斷，長約一百五十公里的山脈而言，它自巴力斯坦開始，至敘利亞為止。大概這裡所指的是整個這個直達東方幼發拉底河的地區（見創 15:18）。這個遼闊廣大的土地，就是天主許給聖祖們的福地（8節）。但這是一種一廂情願的富有詩意的說法，因為以民在其整個存在的歷史上，從未據有過如此廣大的版圖。這只是以民的一種希望，尤其是對默西亞時代的一種構想而已。

作者將建立以民首領的事，說成是梅瑟本人所發起完成的。然而在出 18:13-26 卻明言是由於他岳父耶特洛的建議。當時百姓人數已相當眾多，「有如天上的繁星」，這是聖經上的既成說法，以形容百姓之眾多，是誇大之詞（見創 22:17; 26:4; 出 32:13）。梅瑟獨自一人實在難以承當一切的行政責任，因此聽從岳父明智的建議，由每個支派中簡選了一批領袖人物，令他們來負責本支派的瑣碎小事，重要的大事才由自己親自處理。並且選立民間首領的時間也有出入，出 18:13-26 謂是在以民還未到達西乃山之前所作的改革。按這裡的說法卻是以後的事。梅瑟由百姓中挑選了一批正直明智的人，為克盡管理百姓的任務，並且懇切叮囑他們務要主持正義，善盡職守，且不要假公濟私，徇情苟面，因為歸根結蒂真正的判官和行政掌權的是天主自己。故此這些民間首領只是天主的代表，應確實代表天主行事。這個處世為人正直不阿，不偏不倚，甚為符合申命紀所強調的原則（16:18-20），也與先知們的宣講如出一轍（見依 1:16, 17; 耶 7:3, 4; 22:3, 4; 撒 上 12:1, 2）。

第 15 節的「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人長」的說法，似乎採用了軍旅的編制。然這裡與軍隊完全無關，因為所涉及的是民間的訴訟事務。並且這幾個名詞也沒有數學的價值，而只在指示較大或較小團體的負責人而已。

19-46 節 在卡德士巴爾乃亞、偵探客納罕地

19 我們由曷勒布起程，經過了你們所見的這整個遼闊可怖的曠野：照上主我們

的天主對我們的吩咐，我們向阿摩黎人山地進發，一直來到了卡德士巴爾乃亞。
20 那時我曾對你們說：你們已來到上主我們的天主即將賜給我們的阿摩黎人的山地。

21 看上主你的天主已將這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上主你祖先的天主對你所許下的，去佔領這地；不要害怕，也不要膽怯。

22 你們眾人便來到我跟前說：「讓我們先派些人去，替我們偵探那地方，然後回報我們，我們當走那條路，當去那些城。」

23 我就由你們中挑選了十二人，每支派一人；

24 他們起身上山了山地，一直到了厄市苛耳山谷，偵探了那地。

25 他們帶回來了那地方的一些果品，並回報我們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即將賜給我們的地方實在好。」

26 但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

27 在你們的帳幕內抱怨說：「上主因為恨我們，才將我們由埃及地領出來，將我們交在阿摩黎人手中，消滅我們。」

28 我們上那裡去呢？我們的兄弟又說了些使我們心灰意冷的話。他們說：我們在那裡看見了一個比我們又大又高的民族，他們的城邑廣大，城牆高聳摩天；我們在那裡還看見了阿納克人的子孫。」

29 我遂對你們說：「不要畏懼，不要害怕。」

30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走在你們面前，他必為你們作戰，正如他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做的一樣；

31 並且在曠野裡，你也看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走的長途中，攜帶你們，如同人攜帶自己的兒子一樣，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

32 雖然如此，但你們仍不信賴上主你們的天主。

33 他一路原走在你們面前，替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藉著火，日間藉著雲彩，指示你們應走的道路。

34 上主一聽見你們的怨聲，就發怒起誓說：

35 「這個邪惡世代的人，一個也不得見我誓許要賜給你們祖先的樂土；

36 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除外，他必見到此地，並且我要將他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一心隨從了上主。」

37 為了你們的緣故，上主也對我發怒說：「連你也不能進入那地。」

38 那侍候你的農的兒子若蘇厄，要進入那地；你應壯他的膽，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佔領那地作為產業。

39 此外，你們所說要成為戰利品的幼童，至今尚不知好歹的子女，他們都要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作為產業。

40 至於你們，應轉向紅海出發，往曠野裡去。」

41 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上主；現在我們願全照上主我們的天主的吩咐上去交戰。」你們各人遂都武裝起來，輕率地上山了山地。

42 但上主對我說：「你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要上去，不要作戰，因為我不在你們

中間，免得被敵人擊敗。」

43 我立即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違背上主的命令，擅自上了山地。

44 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蜂擁而出，攻擊你們，追趕你們，由色依爾直殺到曷爾瑪。

45 你們回來，在上主面前哭泣哀號，但上主未曾俯聽你們的哭聲，也未向你們側耳；

46 你們只得長期地停留在卡德士，停留得這樣長久。

按這裡的記載，是當以民到達卡德士巴爾乃亞之後，才打發了偵探去查看福地。但在戶 13:3; 20:1 卻說，是在以民到達卡德士之前，梅瑟打發了偵探。這個小小的出入與大體無關，是由於作者觀點之不同，或者不同文件所造成的。

這裡有關偵探聖地的記載，基本上與戶 13、14 章相符合。為瞭解它的意義，請讀者參見戶 13、14 兩章的釋義。在那裡我們曾指出，原來可能有兩種關於同一事項的記載，即司祭卷和雅威卷。前者的記載謂偵探深入福地，遠至北方的哈瑪特。後者卻比較更合邏輯及客觀的事實，謂他們在赫貝龍附近作了偵探的工作。申命紀所跟隨的是此後一更正確的說法。

第二章 沿途事蹟

1-25 節 在約但河東

1 以後，我們照上主對我吩咐的，轉向紅海出發，往曠野進行，我們圍著色依爾山地繞行了很久。

2 那時上主對我說：

3 「你們繞行這山地已夠久了，如今該轉向北方。

4 你吩咐人民說：你們要經過你們的兄弟厄撒烏子孫所住的色依爾地區；他們必畏懼你們，但你們卻應小心，

5 不要與他們挑戰，因為他們的地，連腳掌那麼大的一塊地，我也沒有給你們，因為我已將色依爾山地給了厄撒烏作產業。

6 你們應用錢向他們買糧吃，用錢向他們買水喝。

7 的確，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所作的一切，護衛你經過了這遼闊的曠野，這四十年來，上主你的天主常與你同在，使你甚麼也不會缺少。」

8 於是我們繞過了我們兄弟厄撒烏的子孫所住的色依爾，沿阿辣巴路到了厄拉特，和厄茲雍革貝爾，然後轉向摩阿布曠野進發。

9 那時上主對我說：「不要擾亂摩阿布人，不要與他們挑戰，他們的土地我一點也不會給你作產業，因為我已將阿爾給了羅特子孫作產業。

10 原先住在那裡的，是強大眾多，身材魁偉像阿納克人的厄明民族。

11 他們像阿納克人一樣，也算勒法因人，但摩阿布人卻稱他們為厄明人。

12 同樣，在色依爾原先住有曷黎人；但厄撒烏的子孫侵佔了他們的產業，消滅了他們，住在他們境內，就如以色列人對上主賜給他們作產業的土地所做的一樣。

13 你們現在起身，過則勒得溪。」我們就過了則勒得溪。

14 從離開卡德士巴爾乃亞到我們過了則勒得溪所用的時間，共計三十八年，直到能作戰的那一代，照上主對他們所起的誓，由營中完全消滅。

15 實在是上主的手攻擊了他們，使他們由營中完全消滅。

16 所有的戰士由民中死盡以後，

17 上主吩咐我說：

18 「你今天路過摩阿布的領土，即阿爾，

19 就要面臨阿孟子民；但不要擾亂他們，不要與他們挑戰，阿孟子民的土地我一點也不會給你作產業，因為我已將這地給了羅特子孫作產業。

20 這地也算是勒法因人地，勒法因人先前住在那裡，阿孟人稱他們為「匝默組明」。

21 他們像阿納克人一樣，是強大眾多，身材魁偉的民族；但上主卻由阿孟人面前消滅了他們，使阿孟人佔有他們的產業，住在他們境內，

22 正如上主為住在色依爾的厄撒烏子孫所做的一樣：即由他們面前消滅了曷黎人，使厄撒烏的子孫佔有他們的產業，住在他們的境內，直到今日。

23 同樣，阿威人原先住在迦薩附近各村莊內，有加非托爾人由加非托爾來，將他們消滅，住在他們境內。

24 你們起身出發，過阿爾農河。看，我已將阿摩黎人赫市朋王息紅和他的土地交在你手中；進軍佔領，與他交戰。

25 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在你面前驚慌害怕，使他們一聽見你的消息就戰慄：一看見你的面目就發抖。」

作者在這裡概括簡要地將在約但河東地區所發生的事記錄下來。按時間來說就是 1:46 所說的：「你們應轉向紅海出發，往曠野裡去」。將長期居留卡德士的事(1:46) 完全略而不提，直接陳述輾轉於色依爾區周圍邊緣的事。這與戶 14:25 所說完全相同。只是戶 14:25 之後所記載的許多事蹟，都是在卡德士所發生的，是申書略而不提的事蹟。戶書的作者繼 14:25 作了長篇的紀錄，直至 21:4 才舊話重提，說以民正式向着紅海走去。如今以民遵照天主的命令，開始向着阿辣巴進發，在他們的左邊是厄東人所居住的色依爾山區。終於在到達了紅海附近的厄茲雍革貝爾之後，轉變方向，向着北方前進。繞過厄東人東部的山區，就是在山區的右邊繞道前行。他們穿過摩阿布的東方地區，又經過阿孟人的西方土地繼續前進，終於同阿摩黎人王息紅發生了衝突，打起仗來。厄東及摩阿布人皆與以色列人，有血統上的關係，因為厄東人是雅各伯的哥哥，厄撒烏的後代，摩阿布人卻是亞巴郎的姪子羅特的後代（見創 36:1; 13:5-12; 19:36, 37）。

作者在這裡關於梅瑟差遣使者，前往厄東人處請求借道的事，絲毫未提。但由以民繞過厄東人地區而行的事實，已可證明使者無功而返，遭到厄東人的拒絕（見戶 20:14-21）。有些學者認為作者在這裡對厄東人嚴詞拒絕請求的無理態度完全沒有提及，原因可能是在記錄這段往事時，兩個民族正發生着歷史上少有的友好關係。作者為了不使厄東人難堪，故此對往事略而不提。不過這只是一種猜測，真正不提的原因，誰也無法確定。再者這裡是梅瑟的一篇演講記錄，當然在講話時是不可能將每個細小的往事，都加以提出報告的，梅瑟只能提綱挈領的作出簡略的歷史回顧。因此只好對厄東人借道的事略而不提。這可能是真正的原因。再說梅瑟提及往事的目的是在提醒以民今後一定要奉公守法忠於上主。為達到這個目的，也實在不需要舊事詳提。

10-12 節及 20-23 節是兩段後人加添的東西，目的在解釋有關史前史時代一些民族的傳說。其用意固然美妙，卻將聖經的行文中斷了，使其上下文不太連接。雖然讀者會立即發現，它是後人加插的手筆，但思高譯本為了顯明起見，乃用括弧將這兩段標列出來。厄東人是古代居住在摩阿布地區的民族，與阿納克人同屬一族，皆是勒法因人的後代。他們被形容成巨人，其實這是誇大其詞的說法。所謂之「巨人」可能是古代傳說中的一些民族英雄。而按考古學者的證實，遠在公元前四千多年，的確曾有些強悍的民族，居住在聖地約但河的東方，且在那裡留下

了許多巨大的建築物，諸如石墳、石室或神廟等。當那些文化低落甫自曠野中輾轉而來的以民，見到這些巨大驚人的巖石建築物後，更是驚訝得目瞪口呆，張口結舌，於是跟隨古代的傳說，且更以誇大其實的言詞，將這些民族描寫成「巨人」。曷黎人是居住在色依爾山區的古代民族（創 36:20-30），後來被厄撒烏的子孫所驅逐同化。作者將這幾個古代的民族放在這裡的原因，也可能是有意指明真正支配人類歷史的是天主自己。作者在厄 20-23 節一段內還提到了「匠默組明」人，他們也是巨人的後代（見創 14:5）。阿威人是居住於聖地南方，在迦薩附近的一個民族，他們文化低落，故此生活簡陋；可能是曷黎人的親屬民族。他們被來自克里特島的加非托爾人所驅逐。這些加非托爾人同培肋舍特人，於公元前十二世紀進侵客納罕，將西方地中海沿岸的富庶地區據為己有。在這裡尤其是培肋舍特人竟能發揚光大，變成聖地舉足輕重的強盛民族。曾許久以來與進佔福地的以色列民族發生了兵連禍結的流血鬥爭，成了以民的世仇，直至達味時代才將他們的氣勢打消。

26-37 節 戰勝河東的阿摩黎人

26 我於是由刻德摩特曠野，派遣使者到赫市朋王息紅那裡，和平談判說：
27 讓我從你國經過，我只走大道，不偏右也不偏左。
28 你按價錢賣給我糧吃，按價錢供給我水喝；只讓我步行過去，——
29 ——如住在色依爾的厄撒烏子孫和住在阿爾的摩阿布人，對我所做的一樣，——好使我過約但河，進入上主我們的天主賜給我們的地方。
30 但是赫市朋王息紅，不肯讓我們從他那裡經過，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他頑固，使他心硬，好將他交在你手中，就如今日一樣。
31 上主對我說：「看，我已將息紅和他的土地交給你，你應進軍佔領他的土地。」
32 那時息紅和他所有的民眾出來攻擊我們，在雅哈茲與我們交戰；
33 但上主我們的天主將他交給了我們，我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所有的人民。
34 同時我們也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照毀滅律將全城破壞，不論男女或幼童，全都殺死，沒有留下一個，
35 只留下了牲畜和由佔領的城邑中所奪的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
36 由阿爾農谷邊的阿洛厄爾和谷中的城直到基肋阿得，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攻下的，上主我們的天主將這一切全交給了我們，
37 只有阿孟子孫的土地，即雅波克河一帶和山地的城邑，你沒有進攻，全照上主我們的天主所吩咐的。

大致上說來，本段是戶 21:21-35 的重複記載，重新述說了以民佔領約但河東阿摩黎人地區的歷史。唯一不同的一點是，由於這些作者的口氣是演講訓話的姿態，因此多強調天主在佔領河東地區的直接行為。事實上固然直接衝鋒陷陣的是

以色列百姓，但歸根結蒂，真正賜予勝利者是天主自己。故此這裡的口氣和說法完全正確，無可厚非。如今天主直接出命，令以民起身過阿爾農河，進攻阿摩黎人。阿爾農河是由東方注入死海的一條河流；又是摩阿布及阿摩黎人的天然邊界。此時的以民與前不久，打發探子偵探客納罕地時代的以民已迥然不同。那時他們面對客納罕人膽小如鼠，不敢進攻，因為客納罕人都是些高大強悍的民族，他們的城池又十分堅固，簡直無法攻破。以民自認在他們面前好似蚱蜢一般，不堪一擊（戶 13:25-33）。如今他們卻完全判若兩人，他們勇氣百倍，毫無懼色，連最堅強的銅牆鐵壁他們也敢於攻打，而且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十分明顯地，是天主如今在同他們一起衝鋒陷陣，攻城奪地。

26-30 節是聖經他處所未記載的消息。就是梅瑟在進攻阿摩黎人國王前，先打發了一批使者前往國王面前，客氣有禮地請求借道，好使他們走捷徑通往約但河西去佔領福地。這裡的記載與戶 20:14-17 關於梅瑟打發使者向厄東人借道的情況如出一轍（戶 20:14-21）。並且也猶如厄東人、阿摩黎人王息紅拒絕了梅瑟的請求。梅瑟的使者爲了獲得息紅國王的恩許，意謂在色依爾山區居住的，厄撒烏的子孫厄東人，以及在阿爾的摩阿布人，十分友善地招待了他們，准許他們過境前行。這與戶 20:18-21 所述完全不同，因為事實上厄東人不但不准以民過境，且不惜以兵戎相見，阻其去路。這種看來似乎是前言不對後語的記載，如何自圓其說？我們可以相信戶 20:18-21 的記載是正確無誤的，厄東人的確拒絕了以民的要求。在這裡梅瑟是在以演講的姿態述說往事，而不是在寫出著作歷史，其口氣自然比較輕鬆自在，皆在表示他如何苦心孤詣地祈求息紅國王借道使以民通過。或者也可能是在說，當以民圍繞厄東及摩阿布人的東方國境而行時，並沒有受到他們的任何干擾。這一點在申 23:4, 5 亦得到了間接的證明，因為在那裡作者固然責斥了厄東及摩阿布人，因為當以民沿其邊界前進時，他們竟沒有克盡東方人好客的職責，向以民奉獻餅和水，卻沒有指摘他們曾向以民進攻，阻其去路。現在梅瑟向阿摩黎人王所要求的，不過是同等的待遇。雖然梅瑟許下以民過境時將絲毫不干擾阿摩黎人的社會秩序，他們要沿大路不偏不倚地直行，如果以民需要甚麼東西，一定要付出公道的價錢。可是阿摩黎人王息紅仍然嚴加拒絕。作者在這裡看到天主的作爲：「天主使他頑固，使他心硬」（30 節），目的在將他交付於以色列人的手中。在這裡聖經的作者一本以民的習性，將人爲的因素略而不提，一切歸功於天主；雖然事實上多次只是天主所准許的事，卻說成是天主所干預完成的事。結果一切阿摩黎人的城市皆陷以民之手。阿洛厄爾城位於阿爾農河岸上，被梅瑟佔領之後，劃分給勒烏本支派（蘇 13:9），但爲加得支派所重建（戶 32:34）。「谷中的城」（36 節），因為沒有指出其名，故不知所指爲何城。基肋阿得是河東的地區名，雖然它的面積由於環境的變遷而大小互異，但大致上說來，它是北起雅爾慕克河，南至阿爾農河的中間地帶，有時亦遠至雅波克河。在羅馬人時代此名竟代表全部約但河東地區。阿剌伯人稱其爲阿革隆，以迄於今。

第三章 在約但河東的以民

1-11 節 巴商國王敖格被役服

- 1 然後我們轉向巴商進發；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民眾出來攻擊我們，在厄德勒與我們交戰。
- 2 上主對我說：「你不要怕他，因為我已將他、他所有的民眾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你對待他，應如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紅一樣。」
- 3 上主我們的天主也將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民眾交在我們的手中；我們擊殺了他，一個也沒有給他留下。
- 4 同時我們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沒有一座城不為我們所佔領；巴商王敖格的國王，阿爾哥布全地區共有六十座城邑，
- 5 都是些具有高闊的城牆，安門置門，設防的城邑；此外尚有很多無圍牆的村莊。
- 6 我們照毀滅律毀滅了這些城邑，有如對赫市朋王息紅所做的一樣，殺盡了各城中的男女和幼童，
- 7 只留下了牲畜和由佔領的城中所奪的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
- 8 這樣，我們在那時，由這兩個阿摩黎人王的手中，奪得了約但河東岸的土地，自阿爾農河直到赫爾孟山。
- 9 【漆冬人稱赫爾孟為息爾翁；阿摩黎人則稱之為色尼爾。】
- 10 即奪得高原上所有城邑，全基肋阿得和全巴商，直到撒耳加和厄德勒：這都是巴商王敖格國土內的城邑。
- 11 【巴商王敖格是勒法因人遺族中僅存的人物；他的床是鐵做的，以人肘為度，長九肘，寬四肘，尚存在阿孟子民的辣巴城裡。】

這段記述與戶 21:33-34 甚為相似，只是比較仔細複雜。巴商王國的地域在雅波克河與赫爾孟山之間，它的西邊有約但河及加里肋亞湖為界。這一區的城市有個總名稱叫阿爾哥布（4 節）。本書的作者在寫作時，已身處巴力斯坦，故此每提到約但河的東部地區，總以「約但河那邊」而不名（8 節原文，註：思高聖經已將此直譯作「約但河東岸」）。作者在這裡簡述了以民在河東所奪取的土地，即位於阿爾農河及赫爾孟山之間的廣大地區。所謂之赫爾孟山是指一道連綿不斷的山脈而言，它的最高峰達 2759 公尺，是長年積雪的大山。現今之阿剌伯人稱其為色依曷山，意謂「老人山」，即白髮蒼蒼的老人，由山頂的積雪而得名。它向來被聖經視為聖地的北方邊界（8 節，蘇 12:1）。是以民詩文中時常出現的高山（詠 89:13; 133:3；歌 4:8）。

這裡有一個頗具趣味的消息，就是作者將敖格國王描寫成勒法因巨人的代表。並謂他的床是鐵作的，長四公尺半，寬兩公尺；實在堪稱為少有的巨人了；且在作者的時代仍被保存在辣巴城中，即現今約旦國的首都阿曼城（11 節）。學者們大

都相信所說的「床」，大概是指他的棺材而言。

12-22 節 劃分佔領的土地

12 我由我們那時所佔領的土地中，將阿爾農河邊的阿洛厄爾以北的地方，基肋阿得山地的一半和境內的城邑，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

13 基肋阿得其餘的地方和全巴商，即敖格的國土，給了默納協半個支派。【人稱阿爾哥布全地區，即全巴商，為「勒法因人地」。

14 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佔領了阿爾哥布全地區，直到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的邊界，遂按自己的名字稱那地為「哈沃特雅依爾」，直到今日。】

15 我又將基肋阿得給了瑪基爾。

16 由基肋阿得到阿爾農河，以河中心為邊界，直到雅波克河，即阿孟人的邊界，我將那一帶地方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

17 還有阿辣巴荒野，以約但河為界，從基乃勒特直到阿辣巴海，即直到東面靠近丕斯加山坡的鹽海一帶地方。

18 那時我吩咐你們說：「上主你們的天主，將這地賜給了你們作產業，但你們所有戰士，應武裝起來，走在你們兄弟以色列子民前面，

19 只有你們的婦孺和牲畜，——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牲畜——可留在我給你們的城內，

20 直到上主使你們的兄弟如你們一樣有了安身之處，等他們也佔領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他們的約但河西的地方，那時你們各人才可回到我給你們為產業的地方。

21 同時我也吩咐若蘇厄說：你親眼看見了，上主你們的天主對這兩個國王所做的一切；上主必同樣對待你要過河去攻擊的一切王國。

22 不要怕他們，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要替你們作戰。

這裡所要劃分的土地，不外是阿爾農河與雅波克河之間的土地，而分佔土地的支派有兩個半，即勒烏本支派、加得支派及半個默納協支派。這種分配土地的方式已見於戶 32 章中的記載。更具體地說來，勒烏本及加得兩支派分得了阿爾農以北的基肋阿得的山區。默納協的半個支派所分佔的河東土地包括雅波克河右邊的基肋阿得地區及巴商的全部地區，直達北方的赫爾孟山。其他的半個默納協支派，要分佔約但河西的土地，但這是後來的事。

按這裡的記載分配河東土地的事，好似是梅瑟自動自發地劃分了土地，而不是上述兩個半支派的自動要求。事實上是上述支派因見河東的土地肥沃，草地又多，於是自動要求在那裡居住下來。本來梅瑟是非常生氣和心有不甘的，但在天主的指示之下，梅瑟只好在既定的嚴格條件之下，勉為其難，答應了上述支派原地居留的要求。請詳見戶 32 章。在這之後梅瑟鼓勵若蘇厄，要繼續努力，務要將天

主預許給祖先們的福地，攻奪佔領下來。若蘇厄不必膽戰心驚，只應奮勇前進，因為直至目前以民所獲得的節節勝利，就是若蘇厄未來大獲全勝的保證。

23-29 節 梅瑟建立繼位人

23 那時我哀求天主說：

24 「我主，上主！你已開始向你的僕人顯示你的偉大和你有力的手臂，天上地下有那個神能作你所作的工作，行你所行的奇事？

25 求你讓我過去，得見約但河西的肥美土地，那壯麗的山嶺和黎巴嫩。」

26 但是上主爲了你們的緣故對我發怒，沒有俯聽我，且對我說：「罷了！不要對我再提這事。

27 你上丕斯加山頂去，舉目向東西南北，好好觀看，因爲你不能過這約但河。

28 你應訓示若蘇厄，堅固他，鼓勵他，因爲他要率領這百姓過去，給他們分配你所觀看的地方。」

29 那時我們住在貝特培敖爾對面的山谷中。

我們不確實知道梅瑟犯了甚麼過錯，開罪於上主，而招致上主的義怒和懲罰，竟然同犯罪的百姓一樣，不得進入上主所預許的福地（戶 20:1-13；申 1:37-40）。這個處分當然使梅瑟非常痛苦難當，因爲他一生辛勤服務，忍辱負重，任勞任怨的希望就是爲領導天主的百姓進入福地。如今已到了福地的邊緣，竟沒有進入的福份。於是在無可奈何的心情之下，只有祈求天主賞賜他遙觀許地的恩惠。天主是言出必行的上主，在聽到梅瑟的要求之後，心覺甚不耐煩，禁止他重提此事，卻許可他上到乃波山的一個名叫丕斯加的頂峰，從那裡遙望福地。的確，天主是正義完備、絲毫不苟的天主，因爲在默黎巴地方梅瑟沒有在以色列子民前光榮了上主的名，所以天主懲罰了他。事實上是頑強反抗的百姓，使梅瑟心神煩亂，於無意之間開罪於上主。關於上主對梅瑟所施的嚴厲懲罰，學者們咸認爲有點太過苛薄，因此主張梅瑟一定另外犯了其他使天主震怒的過錯，才如此厲害地懲罰了他。致於是甚麼過錯，可能由於以民的作者不願破壞他們偉大領袖的美好形像，故意沒有記載。或者已經記載，卻被後人所刪除，而只輕描淡寫地說他沒有光榮天主，因而不得進入福地。

天主命令梅瑟要「堅固和鼓勵」若蘇厄（28 節）。按多數學者的意見並不只是言語方面的鼓勵，而且真正將全權授與若蘇厄，使他成爲自己合法的繼位人，完成未竟之業。其實此時，也正好到了移交權柄的時機，因爲不久之後梅瑟就要溘然長逝了。

第四章 梅瑟循循善誘

1-24 節 勸勉百姓遵守上主的法律

- 1 以色列！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盡力遵行：這樣你們才能生活，纔能進入佔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地方。
- 2 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而應全守我向你們所訓示的，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
- 3 你們親眼見了上主在巴耳培敖爾所做的事：凡隨從巴耳培敖爾的人，上主你們的天主都由你們中間消滅了；
- 4 你們依附上主你們的天主的人，今日都還活著。
- 5 看，我授與你們法令和規律，都是上主我的天主吩咐與我的，好叫你們在你們要去佔領的土地內，依照遵行。
- 6 你們要謹守遵行，因為這樣，在萬民眼中，纔能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他們一聽到這一切法令說：「這實在是一個有智慧，有見識的大民族！」
- 7 有那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我們呢？
- 8 又有那個大民族，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如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這一切法律呢？
- 9 你應謹慎，加意留心，不要忘了你親眼所見的奇事，終生日日不要讓這些事遠離你的心，並要將這一切傳於你的子子孫孫。
- 10 當你在曷勒布，站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的那一天，上主曾對我說：「你給我召集民眾，我要叫他們聽清我的話，使他們在世有生之日，學習敬畏我，以此教訓自己的子女。」
- 11 你們遂走上前來，站在山腳下，其時山上火焰沖天，且為黑暗和烏雲籠罩著。
- 12 上主由火中對你們說話，你們聽到說話的聲音，卻見不到甚麼形狀，只有聲音。
- 13 他將他的盟約，即那十條誠命，給你們宣佈出來，吩咐你們遵守，又將這誠命寫在兩塊石版上；
- 14 同時上主也吩咐我將法令和規律教訓你們，叫你們在要去佔領的土地內遵行。
- 15 你們應極其謹慎：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曷勒布由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天，你們既然沒有見到甚麼形狀，
- 16 那麼，你們切不要墮落，為自己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無論是男或者是女的形狀，
- 17 或地上各種走獸的形狀，或空中各類飛鳥的形狀，
- 18 或地上任何爬蟲的形狀，或地下水裡各種魚類的形狀。
- 19 當你舉目望天，觀看日月星辰，和天上眾星宿時，切不要為之勾引，而去敬拜事奉。那原是上主，你的天主分賜給普天下萬民享用的；

20 至於你們，上主揀選了你們，將你們由鐵爐中——埃及——領出來，作他特有的子民，就如今日一樣。

21 可是，上主爲了你們的緣故，對我發怒起誓，不讓我過約但河，不許我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那肥美的土地；

22 我只有死在這地方，不得過約但河；你們都要過去，佔領那肥美的土地爲產業，

23 那麼你們應謹慎，不要忘記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所訂立的盟約，不要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有如上主你的天主所禁止的。

24 因爲上主你的天主是吞噬的烈火，忌邪的天主。

在梅瑟概要地述說了曠野中的主要事蹟之後，就是自以民離開西乃山起，天主向它處處表現了巨大的慈愛和照顧，如今開始規勸百姓要對天主忠貞不二，謹守天主的一切法令。以民尤其要記住，自己在一切民族中間，是天主特別愛護的民族，因爲只有他們可以接近天主，與天主密切地往來，這是其他任何外邦民族，所不能妄想的大恩。

作者在這裡的口氣完全不是立法者的口氣，而是以演講家的姿態，以慈父關懷子女的心情，用了後期的先知及智者賢士們的口氣來對以民施展了諄諄的勸勉，目的在使以民對天主的法令謹遵不違。在這段頗長的演說辭中，梅瑟特別強調三件事務，是以民世代代不可忘記的：

(1) 天主的確生活在他們中間，並且以他的大能懲罰那些敬拜邪神的人，卻俯聽了敬畏自己人的祈禱，且保護了他們，使他們沒有同惡人同歸於盡（1-4 節）。

(2) 以民由天主接受了一部神聖的法律，是其他任何民族所沒有的（5-14 節）。的確以民原是個弱小貧窮的民族，在物質文明上簡直不可以同其他先進國家同日而語，卻在宗教方面獲得了至大的寶藏，是其他任何強大民族所完全沒有的。以民的法律在經過福音的淨化充實之後，簡直成了全人類一切民族宗教生活的準則，尤其是各文明先進國家，目前無不以此法律作爲本國法律基礎的。

(3) 梅瑟還提醒百姓要回憶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現，那是以民歷史上最爲重要的一件大事。那裡以民固然清楚地聽到天主的聲音，卻沒有看見天主的形像，因此他們應當確知天主是非物質的純神，是沒有形像，也不准百姓替他製造任何肖像的。以民固然在埃及曾見到外教神明的不少態像，而且進入福地之後，還要見到不同民族更多邪神的偶像，但他們自己卻不准製造任何偶像，也不准向它們頂禮膜拜（15-20 節）。因此基於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示，梅瑟法律中對天主的觀念是崇高神聖，超群絕倫的觀念，這遠超過其他任何宗教。不但對邪神魔鬼不准施以敬禮，就是對埃及人所普遍崇拜的日、月、星辰也絕對加以禁止。這不但是埃

及人，而是一切古東方民族所膜拜的對象。梅瑟爲使百姓確實遵守上主的法令，竟以本身所受的懲罰作爲警戒，說明上主天主是正義的天主，是有惡必罰的天主，因爲他自己就因沒有完全徹底地忠於天主的法令，而受到天主的懲罰，不准他進入一生所嚮往的福地。由此可見天主在護衛自己的法令上，所持的態度是如此的嚴謹，竟連他自己最親密的朋友梅瑟的過錯，也完全沒有網開一面，令其逍遙法外的。

25-31 節 防患於未然

25 當你們生養了子孫，在那地住得久了，如果你們墮落下去，製造任何形狀的偶像，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爲邪惡的事，惹他發怒，

26 我今天就指著上天下地對你們作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後所佔領的土地上迅速滅亡，決不會在那地長久生存，必全被消滅。

27 上主要將你們分散到萬民之中，在上主領你們所到的外邦中，你們剩下的人，必爲數不多。

28 在那裡你們要事奉人所製造的神，即各種看不見，聽不見，不會吃，不能聞的木石神像。

29 你在那裡必要尋求上主你的天主，只要你全心全靈尋求，你就可尋到他。

30 日後，當這些事都臨於你，使你困惱時，你必回心歸向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聲音；

31 因爲上主你的天主原是仁慈的天主，他不會捨棄你，不會毀滅你，也不會忘卻他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約。

有關這段警告的言詞，我們在本書中還會發現，在後期先知們的著作中更是屢見不鮮。以民敬拜邪神偶像的傾向，可說是與生俱來的。梅瑟和先知們曾竭盡全力，苦口婆心地加以勸勉、警告、恐嚇，卻向來未能根除。只有天主以最嚴酷的手段，使百姓充軍至巴比倫；只有在經過那次嚴重的懲罰之後，以民才算是終於驚醒，知道敬拜邪神之不當，自那時起才完全戒除了敬拜邪神的惡習。可是以民被分散至天下各地，去到巴比倫充軍的事，就在這裡梅瑟已提出來，作爲警告百姓的有力言詞。可惜百姓竟然不但對梅瑟，而且對後來天主打發來的許多先知，總是聽者藐藐，漠不關心。結果終於使梅瑟和先知們不幸言中，使以民遭到它歷史上最大的浩劫。雖然如此，梅瑟和先知們已向當時的以民報告過，充軍的懲罰雖嚴酷可怕，但爲時有限。只要以民肯誠心悔改，痛悔己罪，天主會立即俯聽他們的祈禱，因爲他畢竟是仁慈寬容的天主（31 節）。

32-40 節 以色列獨佔鰲頭

32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過去的世代，從天主在地上造了人以來，由天這邊到天那

邊，是否有過像這樣的大事，是否聽過像這樣的事？

33 是否有一民族，如同你一樣，聽到了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還仍然活著？

34 或者，是否有過一個神，以災難、神蹟、奇事、戰爭、強力的手、伸展的臂和可怕的威能，企圖將某一民族由另一民族中領出來，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埃及及於你們眼前，對你們所做的一切一樣？

35 這一切只顯示給你，是要你知道，只有上主是天主，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

36 他由天上使你聽到他的聲音，是為教訓你；在地上使你見到他的烈火，叫你聽到他由火中發出的言語。

37 他由於愛你的祖先，纔揀選了他們的後裔，親自以強力把你由埃及領出來，

38 由你面前趕走比你更大的民族，領你進入他們的國土，賜給你作為產業，就如今日一樣。

39 所以今日你該知道，且要牢記在心：天上地下，只有上主是天主，再沒有別的神。

40 你應遵守他的法令和誡命，就是我今日所訓示與你的，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得享幸福，在上主你的天主永久賜給你的土地內、能以久住。」

梅瑟使百姓憶起，天主如何以大能的手臂將它自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獲得自由。自開天闢地以來，在人類的歷史上，從未發生過類似的偉大事蹟（32 節）。按以民的信念，誰聽到上主天主的聲音，必死無疑，但是以色列全百姓在西乃山上，清楚無誤地聽到天主威嚴可怕的聲音，卻沒有死去（創 16:13; 32:31；出 20:19; 33:20）。不但如此，還親自經歷了天主的全能所施於他們的恩惠，使他們平安無虞的脫離了法郎的毒手。這一切都在證明「只有上主是天主，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35 節）。天主以無限的威能，在雷鳴閃電之中，向以民頒佈了法律，外教人的神明卻在山石水泉或古木之下，發表他們的旨意，完全不能與以民大能的天主同日而語。一切環繞著以民的誕生所發生的事蹟，都是使人感到驚愕不止，玄妙莫測的奇蹟，是只有權能無限的天主才可以完成的奇蹟異能（出 19:16）。這位威嚴可怕、全能、忌邪的天主，就是那位向聖祖們許下要祝福以民的天主（37 節）。他為了向聖祖表示自己是言出必行的天主，以大能可怕的手臂壓服了高傲的埃及人，拯救了受壓迫的以民。而如今天主還要繼續施展大能，將佔據客納罕地的外邦百姓，悉數驅逐出去，好使自己的百姓妥保無虞地安居在那塊許給聖祖們的土地上。因此，以民唯有由衷地承認天主是唯一的真神，並且忠實地克盡自己奉公守法的責任（40 節）。如此，天主要向以民作出許諾，使他們無憂無慮，幸福平安地居住在上主許給他們的土地上，這就是他們遵守天主法律的報酬。

41-43 節 河東的避難城

41 那時梅瑟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劃定了三座城，

42 使那素無仇恨而又無心殺死同胞的人，可逃到那裡去避難；凡逃入其中的一

座，就可獲救。

43 爲勒烏本人指定了位於曠野高原的貝責爾；爲加得人指定了基肋阿得的辣摩特；爲默納協人指定巴裔的哥藍。

我們由戶 35:1 知道，梅瑟爲了保護那些犯誤殺罪的犯人，就是那些於無意之間殺人的犯人，規定了六座避難城，三座在約但河東地區，三座在河西的客納罕地區。如今既已有兩個半支派定居在河東，是應當按照人口及地理形勢，劃分三個避難城的時候了。爲勒烏本支派人規定了貝責爾爲避難城。這座城的名字雖然曾於默沙碑文上出現（這是摩阿布國王默沙於公元前第九世紀所建立的石碑）。但學者至今未能確定它的位置。爲加得支派人指定了位於基肋阿得的辣摩特城，即現今之厄沙耳特。爲默納協支派規定了巴裔區的哥藍，是距離加里肋亞湖不遠的一座城市。

這段關於河東避難城的記載，很明顯地與其上下文不相連貫，將梅瑟勸勉百姓的話打斷了。因此學者咸認爲這是後人所加添的一段說明。它合適的位置應在申 19:3-5 處。這位後期編者的用意，不外是想說明河東的三座避難城，完全是正當合法的，因爲是梅瑟在逝世之前親自指定的。

44-49 節 第二篇演講的序文

44 這是梅瑟在以色列子民面前宣佈的法律，

45 就是梅瑟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後，對他們所發表的勸告、法令和規則。

46 地點是在約但河東，貝特培敖爾對面的山谷中，即在位於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的國土內。息紅已爲梅瑟和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出來後所殺，

47 他的土地爲他們所佔領，並且也佔了巴裔王敖格的土地。——這兩個阿摩黎人王，住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

48 從阿爾農河岸的阿洛厄爾，直到息爾翁山，即赫爾孟山。

49 連約但河東的全阿辣巴荒野在內，直到位於丕斯加山坡下的阿辣巴海。

這個新的段落很可以被視作第一篇演講的結束詞，但同時亦可看作第二篇演講的引言。這第二篇講話的歷史背景與前一篇是沒有分別的。故此 44-49 節將兩篇講話適當地接起來。

46 節的「息紅已爲梅瑟和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出來後所殺」，很明顯的是後人所增加的註解，不是出於梅瑟手筆的原作。息爾翁山是赫爾孟山的別名（48 節）。

第五章 法律的概述

1-22 節 十誡

- 1 梅瑟召集了全以色列人，對他們說：「請聽我今日向你們耳中所宣示的法令和規則，務要學習遵行。
- 2 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
- 3 上主並不是與我們祖先立了這約，而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尚生存的眾人。
- 4 上主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地與你們談過話。
- 5 那時我站在上主和你們中間，給你們傳達上主的話，因為你們一見火便害怕了，沒有上到山上去。上主說：
- 6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我曾領你離開埃及地，那為奴之家，
- 7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 8 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或製造任何上天下地，或地下水中所有各物的形像。
- 9 你不可叩拜，也不可事奉這樣的偶像，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對於恨我的人，我必在子孫身上追罰他們祖先的罪惡，直到第三代，第四代；
- 10 對於愛我，守我誡命的人，我對他們施行仁慈，直到千代。
- 11 你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為上主決不放過妄呼他名的人。
- 12 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守安息日，奉為聖日。
- 13 六天你當勞作，做你一切工作；
- 14 第七天是上主你天主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子女、僕婢、牛驢、你所有牲畜，以及住在你城內的外方人，都不應做任何工作，好使你的僕婢能如一樣獲得安息。
- 15 你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為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
- 16 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孝敬你的父母，好使你能享高壽，並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獲享幸福。
- 17 不可殺人。
- 18 不可姦淫。
- 19 不可偷盜。
- 20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 21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不可貪圖你近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以及屬於你近人的一切事物。」
- 22 這是上主在山上，由火中，由濃雲黑暗裡，大聲對你們會眾所說的話，再沒有加添甚麼；並將這些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了我。

作者以演講的姿態，熱切誠懇的口氣，極力勸勉以民要奉公守法，忠於上主，忠於同上主天主在西乃——曷勒布山上所訂立的盟約。以民實在是個福氣滿盈的民族，甚至遠超過他們的祖先，因為他們同天主訂立了更為密切堅固的盟約，較聖

祖們的盟約有過之而無不及（創 15:18）。由第 3 節我們可以斷定，當時在場聽講的民眾，仍有些人曾是西乃盟約的目睹證人。雖然事實上絕大多數由埃及出來的以民已死去了，因為他們都不得進入福地，但肋未人卻沒受這種限制，他們中仍有許多人活著，準備進入福地。至少這些肋未支派人，曾親眼目睹到天主在西乃山上所顯示的光榮。所以梅瑟提醒他們，使他們回憶起來，天主如何在西乃山上的火焰、雲彩和他巨大的威嚴中，曾經同以民全體子民作了面對面的交談（4 節）。那時梅瑟作了天主與百姓之間的中人，代替天主給百姓講解了十誡的法律（5 節），因為當時梅瑟距離天主的聖山最近。天主在西乃山上頒佈十誡的事蹟，是以民歷史上最有意義和重要性的一段歷史。在描述這個歷史的往事時，作者的用意非常明顯：一方面他願意突出天主威嚴、全能、至高無上的形像，是人不能接近的超群絕倫的天主；另一方面作者願意表示梅瑟在這段重要歷史上舉足輕重的角色。十誡之所以重要，因為它是以民建國的大憲章，而這個國家的政體又與眾不同，因為它是神權政體的國家，天主是他們至高無上的君王。

關於十誡，我們已在出谷紀第二十章中作了頗為深入的解釋。出谷紀與這裡所記載的十誡，兩相比較之下，大同小異。所謂之小異處是在守安息日及禁止邪念的兩條誡命上，多少有點出入。作者在這裡陳述守安息日的理由時，除了出 20:8-10 所記載的宗教神學理由之外，還記載了人性的理由，就是要使人和牲畜獲得休息的機會（申 5:12-15）。此外在對近人的妻子上也比出 20:17 表現了更大的重視和尊敬（申 5:21），因為在出書中將妻子與男人的財富相提併論，但在這裡卻與財富分開來談。由此學者咸認為申書中的十誡更提倡重視倫理的觀點，因此顯然比出書中的十誡有了更進一步的演變。也正因如此，是較晚的作品。但是兩書中的十誡沒有一個保存了原來的面貌，因為原來只是刻在石板上的「十句話」（出 34:28；申 4:13；10:4），而我們現今所有的十誡已遠遠超過了「十句話」，是經過長期的演變而傳留下來的。十誡中的法令固然是頒佈給以色列民族的，但因為它們皆屬自然倫理法，故此是一切人都應遵守的誡命，天主也使每人的良心上生來就具有這些法律的呼聲。唯一比較特殊專為以民所有的法律，大概只有守安息日的法律。其他一切有關十誡的問題，請見出 20 章的釋義。

23-33 節 梅瑟是天主與百姓的中間人

23 當山上火焰四射，你們聽到由黑暗中發出來的聲音時，你們各支派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到我跟前，

24 說「看，上主我們的天主，使我們看見了他的榮耀和偉大，我們也聽見了他由火中發出的聲音；今日我們見了天主與人說的話，而人還能生存！

25 現在，我們為甚麼要冒死，為這大火所吞滅？如果我們繼續聽上主我們的天主的聲音，我們必死無疑。

26 因為凡有血肉的人，有誰如我們一樣，聽到永生的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

而仍能生存呢？

27 請你近前去，聆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所說的一切；然後你將上主我們的天主對你所說的話，轉告給我們；我們必聽從，也必遵行。」

28 你們對我所說的話，上主聽見了；遂對我說：「我聽見了這人民對你所說的話；他們所說的都對。」

29 惟願他們常存這樣的心思，敬畏我，遵守我的一切誠命，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享幸福。

30 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到你們的帳幕內去。

31 但是，你應留在我這裡，我要將一切誠命、法令和規則訓示你，你再教訓他們，好叫他們在我賜給他們作為產業的地上遵行。」

32 所以你們應完全遵照上主你們的天主所吩咐你們的行事，不可偏右偏左。

33 在一切事上，只應履行上主你們的天主給你們指定的道路，好使你們在你們要去佔領的地方，得以生存、興盛、長壽。

緊接著作者述說了頒佈十誡之後的情形（見出 20:18-21）。當百姓見到天主威嚴的顯現，聽到天主在雷鳴閃電中的聲音之後，無不嚇的魂不附體，不知所措；尤其驚訝自己在見到天主的威嚴形像之後，竟然沒有死去。但是在稍為鎮靜之後，決意要求梅瑟作自己同天主的中間人，傳達天主的旨意。百姓已如驚弓之鳥，再也不願重見天主的顯現。天主見到百姓的懼怕心情，及他們要求梅瑟作中間人的事感到滿意，因為當時以民在宗教上仍是個幼稚的小兒，唯一使他們遵守上主法律的有效方法，是要他們對天主表示懼怕的心情，至少由於害怕天主，他們要謹遵天主的法律。

第六章 愛慕上主並遵守法律

經文

- 1 以下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吩咐我教給你們的誡命、法令和規則，叫你們在過河後去佔領的地內遵行，
- 2 好使你和你的子子孫孫，終生日日敬畏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誡命，使你獲享長壽。
- 3 以色列！你要聽，且謹守遵行，好使你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人數增多，如上主你祖先的天主所許給你的。
- 4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
- 5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
- 6 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
- 7 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不論你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
- 8 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
- 9 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
- 10 上主你的天主，幾時領你進入他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要賜給你的地方，那裡有高大壯觀的城邑，而不是你所建造的；
- 11 有充滿各樣寶物的住宅，而不是你裝滿的；有蓄水池，而不是你挖掘的；有葡萄園和橄欖樹林，而不是你栽植的；——當你吃飽時，
- 12 你應留心，不要忘了領你由埃及地，為奴之家，出來的上主。
- 13 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只事奉他，只以他的名起誓。
- 14 不可追隨別的神，即你們四周民族的神，
- 15 因為在你中間的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免得上主你的天主發怒，將你由地上消滅。
- 16 你們不可試探上主你們的天主，如同在瑪撒試探了他一樣。
- 17 應謹慎遵守上主你們的天主所吩咐你的誡命、教訓和法令。
- 18 應做上主眼中視為正義和美善的事，使你能獲得幸福，能去佔領上主誓許與你祖先的那塊肥美的土地，
- 19 能由你面前驅逐你的一切仇敵，如上主所應許的。
- 20 假使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吩咐你們的這些教訓、法令和規則，究竟有甚麼意思？」
- 21 你應對你的兒子說：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上主卻以大能的手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來。
- 22 上主在我們的眼前，對埃及，對法郎和他全家，行了轟轟烈烈的神蹟和奇事；
- 23 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領我們進入他誓許給我們的祖先，要賜給我們的土地。
- 24 那時，上主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法令，為敬畏上主我們的天主，為使我們時

時得享幸福，得保生命，就如今日一樣。

25 我們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照他所吩咐我們的，謹慎遵行這一切誠命，就是我們的義德。

只要我們稍為留心將本章閱讀一下，便可以發現作者在這裡三番五次，不厭其煩地重複同樣的觀念，並使用具有相同意義的字句。以民的宗教基礎是建立在天主愛情之上的，是天主對聖祖所表現的特別恩愛，召叫了他們，並簡選了他們的後代，作為天主的子民。這一切都是天主特殊愛情的表現。但是天主的這個愛情並不止於此，還將在埃及受迫害的以色列子民，以大能的手臂拯救出來；引領他們經過無人煙的荒野地帶，歷四十年之久，以天上的食糧和奇蹟的活水養育了他們，使他們走向流奶流蜜的福地。但是天主的偉大愛情並不是毫無條件地，以民在無功接受這麼大的愛情恩澤之後，必須要向天主表示以愛還愛的心，這就是這裡所說的：「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5 節）。而此一愛情的具體表現就是忠心不貳地遵守天主的誠命。這是為在福地可享受恩許的必須條件。一切以色列子民都有責任誦念一段稱為「舍瑪」的經文。「舍瑪」是古代以民信經的代名詞，其意義是「你要聽」，竟成了信經的標題，因為信經的第一個字是「你要聽」。它的核心部份包括申 6:4-9; 11:13-21 戶 15:37-41。信經的第一句話：「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申 6:4）。這是關於唯一真神最有力量權威的肯定說法，除天主之外沒有別的神明。但是由於希伯來原文上沒有動詞，因此這句話有三種可能的方式：

（一）「上主是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這是猶太人向來所了解的方式，也是最簡單合理的一種。

（二）「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這是希臘譯本所採取的方式，也是古代解經學者所跟隨的意見。

（三）「上主，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

這的確是唯一真神宗教最正確無誤的肯定的說法：除了上主之外，沒有其他天主。正因如此，以民應該全神貫注地去愛慕上主天主，就是要全心、全意、全力愛慕天主。這裡所強調的，並不是面對無限全能天主的懼怕之情，而是愛情的彼此交往。天主對以民表示了愛情，以民有責以愛還愛。這也正是後期的先知，不時苦口婆心向百姓所作的勸勉和提醒；它更是耶穌宣講的基礎和核心（見瑪 22:37, 38 谷 12:29, 30 路 10:27, 28）。這個對上主愛情的最好證明，是誠心實意地對天主誠命的遵守。故此以民必須時常將上主的誠命牢記於心，不論是在家或是走路，甚至生活起居之時，或坐或立，總不應將其忘記。為達到這個目的，應將它們放在額前，放在門框門扇上，甚至放在手上和心上，以證明自己是天主的人，

並對天主的法律念念不忘（7-9 節）。可惜這裡所說原是一種具有象徵意義的勸勉鼓勵人尊法守法的說法，後期的猶太人，尤其是耶穌時代的經師和法利塞人，竟食古不化，按字面解，竟然將申 6:4-9, 11:13-21 這兩段聖經，抄寫在羊皮紙上，放在木質或金屬的小盒中，再將這些稱為「經匣」的小盒綁在手上，掛在額前或釘在門框上，用以表示自己對天主的法律謹遵不違。出入房舍的人，必以手觸匣，再口親手指，表示對天主法律的尊敬。這實在是外表的造做方式，無怪乎他們多次受到耶穌的責斥。更有甚者，竟有些猶太人視經匣為驅魔避邪的護身符，成了猶太宗教的有形標記。現今的猶太人只在祈禱時才佩戴上經匣，尤其每週的星期五晚上在耶京哭牆祈禱的人，多有這種表示，是現代的遊客所樂見的由古代傳留下來的奇風異俗。作者在這裡苦心焦慮地勸勉百姓，務必要恪遵天主的誠命，因為他的確認識以民百姓朝三暮四的習性，他確實害怕，當百姓在那天主賞賜給他們的「流奶流蜜」的福地，定居之後，會將由埃及為奴之地拯救他們的天主忘到九霄外去（12 節）。天主是忌邪的上主，他不允許任何對頭在他面前存在，因此以民要戒避一切邪神的敬禮（14 節）。以民應全心全意地信賴上主，確信上主的許諾，不要再試探上主，猶如在默黎巴的所作所為一樣（16 節出 17:1-7）。只有如此，以民才可以在天主預許的福地上平安度日。以民完備無缺的義德非他，就是忠貞不二、腳踏實地地去遵守天主的法令（25 節）。如此他們才能在天主的眼中被視為義人，才堪當天主的照顧和保護。

第七章 宗教勸諭

1-5 節 禁止同客納罕人往來

- 1 當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佔領的地方，由你面前驅逐許多民族，即赫特人、基爾加士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時，
- 2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給你，打敗他們時，你應完全消滅他們，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
- 3 不可與他們通婚，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 4 因為他們必要使你們的子女遠離我，而去事奉別的神，致使上主向你們大發忿怒，將你們迅速消滅。
- 5 你們應這樣對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石碣，砍倒他們的神柱，燒毀他們的雕像。

始終使作者憂心如焚，坐臥不寧的顧慮，是以民進入福地，見到當地高度的文化，奢華的物質生活，及浮虛的宗教排場之後，會自嘆弗如，因而隨波逐流，走上敬拜邪神的道路。這不是作者自作聰明虛構幻想的危險，而是實際上確實存在的危機。因此作者三番五次地耳提面命，絕對禁止以民同當地的居民互相往來。先知們亦然，不斷地在苦口婆心地勸勉以色列子民，千萬不要同當地的居民同流合污，而向他們虛假的邪神屈膝跪拜。事實上許久以來以民好似已厭倦了雅威嚴格要求的單調無神明肖像的宗教敬禮，因此遠在西乃曠野之際，竟已陷入邪神偶像的敬禮。後來在離開人煙稀少的曠野地區，進入繁華的文化領域之後，更是危險重重了。因此梅瑟的顧慮是完全有理由和根據的。為了根除未來的危險，最有效的辦法，是將客納罕地的居民，完全趕盡殺絕，將他們一切敬禮邪神的祭壇、高地、高丘、石柱、木樁等完全剷除破壞（2, 5 節）。當然更絕對禁止同他們的子女實行通婚（3 節）。總之，作者的意思是將一切可能為害以民宗教的人物和事物完全驅除。雖然所用的手段是非常刻薄、殘酷的，但這是當時一切民族所慣用的方式，因此我們不可以今日的倫理水準，來評斷古人的作為。

本章第一節所記載的民族名單，是以民進入聖地之前的當地居民，已成了聖經上一成不變的刻板說法，多次出現於五書中（見創 10:15; 15:20 出 3:8, 17; 13:5; 23:23; 33:2; 34:11 申 7:1; 20:17），惟一不同的地方是，在這些名單中有時記載的民族較多，有時較少。有關這些民族的歷史千秋，請見前述引證的釋義。

6-15 節 以民是特殊的聖民

6 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民，上主你的天主由地面上所有的民族中，揀選了你作自己特屬的人民。

7 上主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比其餘的民族人數眾多；其實你們在所有民族中，是最少的一個；

8 而是由於上主對你們的愛，並為履行他向你們祖先所起的誓，上主纔以大能的手解救你們，將你們由為奴之家，由埃及王法郎的手中救出來。

9 所以，你應知道，只有上主你的天主是天主，是對那愛他，遵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恩直到千代的忠信的天主；

10 但對那恨他的人，他必當面報復，將他消滅；對恨他的人，他決不遲延，必當面報復。

11 所以你要謹慎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誠命、法令和規則。

12 如果你們聽從這些法令，謹守遵行，上主你的天主必照他向你祖先起的誓，對你守約施恩。

13 他必愛你，祝福你，增加你的人數；在向你的祖先起誓許給你的地上，祝福你身生的子女，你地內的出產、五穀、酒、油，以及牛羊的生產。

14 萬民中你是最有福的；在你內沒有不育的男女，牲畜中沒有不生殖的雌雄。

15 上主必使一切疾病遠離你；你所知道的埃及的各種惡疾，決不加在你身上，反而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以色列子民由於其特殊的地位，尤其是它被天主特簡為上主選民的大恩，又由於它與天主所發生的密切關係，是「天主的聖民」。本來「神聖」這個詞在聖經上是只可以用為天主的觀念，因為只有天主是崇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的真神。然而這個神聖性可以傳給那些與天主接近的人、地、事。以民就是個明顯的例子，這個事實尤其見於申命紀中（7:6; 14:2, 21; 26:19; 28:9）。以民與天主發生密切關係的證據，可說在聖經中俯拾即是（出 19:5 申 7:6; 14:2; 26:18 編上 29:3 詠 135:4 訓 2:8 拉 3:17）。使以民成聖的因素除了與天主接近之外，也是天主的法律。只要以民對天主奉公守法，就可以成聖。它既然是聖民，就不應以邪神的敬禮來玷污自己，因此要絕對遠離和戒避一切外邦人的邪神宗教。天主「神聖」的觀念，具有與一切邪神俗念隔絕、分離的消極意義；此外也具有一種積極的肯定意義，就是藉著忠實的守法接近天主，同天主密切的友好往來。在世間一切的民族中，雖然以民與其他強大帝國比較起來，的確是弱小無能，不足輕重的國家（7 節），天主卻簡選了它作為自己的唯一特選的子民。這一方面證明以民毫無獲得這個選民特恩的功德和名份；另一方面更表示了天主對以民特有的巨大愛情。天主在很久以前已與以民的祖先建立了盟約，如今是天主遵照盟約的條件，來向以民表示他是既許必踐的天主的時候。所以他從埃及的為奴之地，以他強而有力的手臂拯救了以民出離苦境，又將它組織結構成一個整體的司祭民族，聖潔國民（出

19:6)。但是天主作事絕不無的放矢。因此我們可以確信，天主這樣對待以民是有其計劃和目的的。天主要以民對全體人願負起一個重大的神聖使命，是個非常特殊的任務。為完成這個使命，以民必須要毫無條件，毫無保留地去切實的遵守天主的一切誡命。因為天主雖然仁慈無限，是「守約施恩直到千代的天主」，但他也是公正不阿，嚴厲懲罰那些惱恨天主的人，天主要「當面報仇，將他消滅」（10節）。但是對那些奉公守法的人，卻賜以繁榮昌盛、和平幸福的祝福（12-14節）。土地的豐富當然是以民守法的結果，是天主祝福的明證。作者在這裡記載了巴力斯坦的主要出產，是申書內屢次提及的農作物（13節 11:14; 12:17; 14:23; 18:4; 28:51）。

16-26 節 消滅客納罕人

16 凡上主你的天主交給你的民族，你都要消滅，不可憐視，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為這是陷害你的羅網。

17 假如你心裡想：這些民族比我人多，我怎能趕走他們？

18 你不要怕他們，只應記起上主你的天主對法郎和全埃及所做的事。

19 你親眼見了上主你的天主為救你所用的大災難、神蹟、奇事、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上主你的天主也必同樣對待你所怕的一切民族。

20 此外，上主你的天主必打發黃蜂來攻擊他們，直到那些殘存和由你面前隱藏起來的人完全消滅為止。

21 在他們面前，你不應畏懼，因為在你中間有上主你的天主，大而可畏的天主。

22 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些民族由你面前漸漸驅逐；你不可將他們迅速消滅，免得野獸增多而於你不利。

23 上主你的天主必將他們交於你，使他們大起恐慌，直到他們全被消滅。

24 他必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必使他們的名由天下消滅；沒有一人能對抗你，直到你將他們完全消滅。

25 你應將他們的神像，投在火中燒掉；不應貪圖神像上的金銀，而留為己有，免得陷於羅網，因為這於上主你的天主是可憎之物。

26 可憎之物，不可帶進你屋內；免得你與那些東西一同毀滅；你應厭惡憎恨這一切，因為那是應毀滅之物。

天主再次許給以民要以大能的手臂幫助他們，攻佔客納罕地，並鼓勵他們，面對客納罕人不但要膽顫心驚。因為他們不論如何強大英勇，總敵不過埃及的強大軍旅，但是埃及大軍卻已被天主打得一敗塗地，潰不成軍（18節）。上主在必要時會重施故技，打發黃蜂來攻擊客納罕人將他們驅逐淨盡（20節 見出 8:16, 17）。事實上福地的佔領並不是輕而易舉的小事，其實也不宜一舉將客納罕人消滅淨盡，因為如此一來將使福地頓呈空無人煙的荒地，而遭受到野獸的侵襲（22節 見出 29:30）。但是在 9:3 卻將佔領福地的事，描寫成唾手可得，迅速完成的易事，

因為天主自己不時在以奇蹟大能幫助了攻城奪地的以民。因此有些學者認為，此處所說佔領聖地的困難及其解釋的理由（22 節），是後期編者所加添的東西，以證這一切實際上的困難，以及遲遲未能將福地全部佔領的事實，是以民的領袖，梅瑟早已預料到的。客納罕人的數個國王將被消滅（見蘇 10:22-27; 11:12; 12:7-24）。但是比這更重要的，是一定要將客納罕人的宗教偶像和用品，盡行破壞剷除，並且不准利用包裹偶像的金屬材料作為其他的用途（26 節）。

第八章 應常懷念上主

經文

- 1 我今日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你們應謹守遵行，好使你們生存，人數增多，能去佔領上主向你們的祖先所誓許的地方。
- 2 你當紀念上主你的天主使你這四十年在曠野中所走的路程，是為磨難你，試探你，願知道你的心懷，是否願遵守他的誡命。
- 3 他磨難了你，使你感到饑餓，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叫你知道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
- 4 這四十年來，你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
- 5 為此，你要明瞭：上主你的天主管教你，如人管教自己的兒子一樣；
- 6 所以你當謹守上主你天主的誡命，遵行他的道路，敬畏他。
- 7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快要領你進入肥美的土地，那裡有溪流，有泉水，有深淵之水由谷中和山中流出；
- 8 那地出產小麥、大麥、葡萄、無花果和石榴；那地出產橄欖、油和蜂蜜；
- 9 在那地你決不缺糧吃，在那裡你將一無所缺；那地方的石頭是鐵，由山中可以採銅。
- 10 幾時你吃飽了，應感謝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這樣肥美的土地。
- 11 你應小心，別忘記上主你的天主，而不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誡命、規則和法令。
- 12 當你吃飽了，建造了華美房屋居住，
- 13 牛群羊群加多，金銀增加，你所有的一切都增加了，
- 14 你要小心，不要心高氣傲，以致忘記了由埃及地，由為奴之家，領你出來的上主你的天主，
- 15 是他領你經過了遼闊可怖，有火蛇蝎子的曠野，經過了乾旱無水之地；是他使水由堅硬的磐石中為你流出，
- 16 是他在曠野內，以你祖先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他這樣磨難你，試探你，終究是為使你獲得幸福。
- 17 你心裡不要想：「這是我的力量，我手臂的能力，給我造就了這樣的財富。」
- 18 你應記得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得財富的能力，為實踐他對你祖先起誓訂立的盟約，就如今日一樣。
- 19 如果你真忘記了上主你的天主，而隨從別的神，奉事敬拜他們，我今日對你們作證：你們必要滅亡，
- 20 上主怎樣由你們面前毀滅了那些民族，你們也要怎樣遭受毀滅，因為你們沒有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聲音。

這是一個新的篇章，作者雖沒有遵守邏輯，卻利用了他驚人的演講天才，再次勸

勉以民，務要確實地遵守天主的誡命。因為只有如此以民才可以獲得天主的恩賜，就是長久居住在上主預許給他們祖先的土地上。天主四十年之久，在曠野中試探了百姓，為確悉他們的心思念慮。但同時也賜給了他們層出不窮的奇恩特典，為使百姓確實認識天主，並從心靈的深處真正愛慕天主。這也是先知們屢次津津樂道的事實（見歐 2:16; 11:1 耶 2:2 則 16 章）。如今以民就要進入上主預許的福地，是充滿各種美物的福地。到了那裡之後，以民很可能在安居樂業，生活富裕的環境中，將拯救愛護他們的天主拋到九霄雲外去，再不然就是要將福地豐盛的出產歸功於自己的努力勞苦，而完全忘記了天主（17 節）。因此作者在這裡竭盡全力地勸告以民，千萬不要忘記上主天主，尤其不要忘恩負義的去敬拜邪神。如果以民真的去向邪神頂禮膜拜，則是自趨滅亡的蠢事，因為天主一定會消滅他們，如同客納罕人被天主毫不費力地消滅了一樣（20 節）。

第九章 對以民的保護

1-6 節 上主要驅逐客納罕人

- 1 以色列，請聽！你今天就要過約但河，去征服比你強大的民族，廣大的城邑和高可摩天的要塞。
- 2 那高大的民族，即阿納克的子孫，是你所知道的，論到他們，你曾聽說過：「誰能抵抗阿納克的子孫？」
- 3 但你今天應該知道，上主你的天主如吞滅的火，親自走在你面前，是他要消滅他們，是他要他們在你面前屈服；這樣你纔能將他們驅逐，使他們迅速毀滅，一如上主對你所說的。
- 4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由你面前驅逐以後，你心中不要想：上主領我來佔領這地方，是因了我的義德。其實是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纔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
- 5 你能去佔領他們的土地，並不是因了你的義德，也不是因了你心地正直，而實是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你的天主纔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同時也是為實踐上主向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所許的諾言。
- 6 由此可知，上主你的天主，把這肥美的土地賜給你作產業，並不是因了你的義德，因為你原是一個執拗的民族。

作者在本書中不斷重複的一個觀念是，福地的佔領完全歸於上主天主，也只有全能的天主能領導那弱小無力的以民進入文化高度的客納罕地。以民不應懼怕客納罕地的居民，雖然他們文化高度，建築有堅固高大的城邑，又是一個巨人的後代，也不用面對他們心驚膽顫，且要將他們從那裡悉數驅逐出去（1 節），因為是天主自己在替以民作戰，是天主自己猶如吞滅的火要將他們自客納罕地驅逐出境（3 節）。這是上主天主對客納罕人罪惡的懲罰。由此看來以民之所以佔據福地，完全不是由於本身的功德和才能，而是出於天主的仁愛和忠信（4 節）。天主早已許給了以民的祖先，要將這塊土地賜給他們的後代子孫，如今是天主實踐諾言的時候（見創 12:6; 13:14-17; 15:19; 17:8）。以民向來就是個執拗頑梗的民族（6 節），對上主賜與他的負荷總是甚不甘心地勉為其難（依 48:4）。它固執己見，又動輒反抗，早已積重難返，只有在天主大力的逼迫之下，才低首屈膝，作出事與願違的服從。

7-29 節 以民敗壞墮落

- 7 你當紀念不忘：你在曠野裡怎樣激怒了上主你的天主。自從你由埃及地出來的那天起，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常是反抗上主。
- 8 你們在曷勒布激怒了上主，致使上主對你們發怒，幾乎將你們消滅。
- 9 那時我上了山，要接受石版，就是上主與你們結約的石版，我在山上住了四十

天四十夜，不吃不喝；

10 上主交给了我兩塊天主用手指寫上字的石版。上面所寫的，是上主於集會之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11 過了四十天四十夜，天主交给了我那兩塊石版、即約版，

12 然後對我說：「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由埃及領出來的人民已敗壞了，他們很快就離棄了我給他們指定的道路，為自己鑄造了偶像。」

13 上主又對我說：「我看這民族，確是一個執拗的民族。

14 你且由著我罷！我要消滅他們，由天下抹去他們的名字；我要使你成爲一個比他們更大更多的民族。」

15 我於是轉身，從冒火的山上下來，手中拿著兩塊約版。

16 我一看見你們鑄造了牛犢，犯罪背叛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迅速離棄了上主給你們指定的道路，

17 我就把那兩塊石版，由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得粉碎。

18 爲了你們所犯的一切罪過，作了上主眼中視爲惡的事，使他惱怒，我就像上次一樣，俯伏在上主面前，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

19 因爲上主對你們大發忿怒，要消滅你們，我實在恐懼不安；但上主這次又俯聽了我。

20 同樣，上主對亞郎也大發忿怒，要消滅他；那時我也爲亞郎祈求過。

21 我把你們犯罪所鑄造的牛犢，放在火裡燒了；然後搗碎，磨成細末，將細末拋在由山上流下來的溪水內。

22 以後，你們在塔貝辣、瑪撒、克貝洛特阿塔瓦又激怒了上主。

23 當上主命你們由卡德士巴爾乃亞起程，說：「你們上去佔領我賜給你們的地方。」你們又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沒有信賴他，也沒有聽他的命。

24 自從我認識你們那天起，你們常是背叛上主。

25 因爲上主決意要消滅你們，我就四十天四十夜俯伏在上主面前，

26 哀求上主說：吾主上主！不要消滅你的百姓，你的產業，因爲是你以大能救出來的，是你以強力的手由埃及領出來的，

27 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別看這民族的頑固、邪惡和罪過，

28 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方的人說：這是由於上主不能領他們進入所許給他們的地方，又由於恨他們才領他們出來，叫他們死在曠野。

29 他們畢竟是你的百姓，是你的產業，是你以大能和伸開的手臂領出來的。

作者繼續前面所說的觀念，強調以民是個反抗成性的民族，又是固執成見，不肯回頭的一個頑強民族，如今提醒他們在西乃曠野中，當天主頒佈十誡時，他們所犯的罪大惡極的過犯。這個以民歷史上的重大醜聞，被詳細的記載在出谷紀和戶籍紀上。作者在這裡只是以演講的口氣，自己扼要的憶述了這段以民敬拜金牛犢的邪惡往事。當時正是以民歷史上最輝煌的時代，天主剛才簡選了以民作爲

自己的百姓，同它建立了永久的盟約，又向它隆重的頒佈了立國的大憲章——天主十誡，向它表示了最大的愛情之際，這個受天主恩禮有加的百姓，竟然背棄了上主，去向一個人造的牛犢屈膝叩拜（9-12 節 見出 32:1-6）。在這裡以民明知故犯地違犯了剛才與天主訂立的盟約，因為在盟約上天主明文嚴厲禁止以民向邪神偶像頂禮膜拜，尤其不准利用走獸的形像來作為宗教崇拜的對象。因此天主在盛怒之下，決意要將全體以民盡行消滅。幸而有梅瑟出面求情，才幸免於難（見出 24:12; 34:28）。既然以民將盟約自行破壞了，因此梅瑟認為兩塊石版的誡命業已作廢，便將它摔在地上，摔成碎塊。然後梅瑟在深思熟慮之後，為百姓祈求上主寬恕，並為他們的罪惡，作了嚴厲的補贖。「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18 節）在獲得了天主的寬赦之後，梅瑟將引領百姓犯罪的金牛犢打得稀爛，並用火焚燒，再將其灰燼投入溪水中，使其猶如污穢的東西，順水而下，遠離以民居住的營地（21 節 見出 32:20，關於全部歷史的記載見出 32-34 章）。

22-24 節記載了一些地名，諸如塔貝辣（戶 11:1-3）、瑪撒（出 17:1-7）、克貝洛特阿塔瓦（戶 11:31-34）、卡德士巴爾乃亞（申 1:19, 21, 26, 32, 46）。作者的用意當然是指出百姓，在上述地點都曾犯過罪，背棄了天主。有些學者認為這一段是為後人所加。

梅瑟祈求天主不要懲罰以民，更不要將他們消滅的理由是，天主曾向他們的祖先作了許諾，如今要看在聖祖的面上，寬恕其犯罪的後代子孫（27 節）。其次梅瑟也提醒天主，消滅以民固然為天主來說，是易如翻掌，不費吹灰之力的小事。可是外邦異民見到以大能的手臂將百姓自埃及救出的天主，竟將他們在曠野中消滅了。那將對天主不是光彩體面的事，外邦人將認為天主無力將百姓領進客納罕地，去佔領許給他們的福地（見出 32:12 戶 14:16）。

第十章 新的勸言

1-5 節 再賜約版

- 1 那時上主對我說：「你再鑿兩塊石版，與先前的一樣，然後上山到我跟前來；還要做一個木櫃。
- 2 我要把你先前摔碎的那兩塊版上的話，寫在這兩塊版上。你要將這兩塊石版放在櫃裡。」
- 3 我於是做了一個皂莢木櫃，鑿了兩塊與先前一樣的石版，手裡拿著這兩塊石版上山去了。
- 4 上主將先前所寫的，即在集會之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那十句話，寫在這兩塊版上，交給了我。
- 5 我遂轉身下山，照上主吩咐我的，將版放在我做的櫃內，存在那裡。

天主十誡是以民建立神權政體的大憲章，因此在以民來說應當是神秘莫測的寶貴東西。作者也的確使十誡的產生充滿了神秘的氣氛。並且用擬人說法，說是天主親手將十誡刻在石版上的，如此使百姓對十誡更能表示尊敬和信從，因而力加遵守。事實上很可能是梅瑟自己故意在山上躲藏了起來，四十天之久親自將天主的十誡刻在石版上的。下山之後卻對百姓說，是天主親手所雕刻的。這是古東方人的習慣，將重要的文件刻在石版上，以資永久保存，例如哈慕辣彼法律被雕刻在石碑上，為後世的考古學者所發現。還有其他許多出土的地下文物，都是屬於這一類的重要文件。天主第一次頒佈的法律已被梅瑟，為了抗議以色列百姓敬拜邪神的惡行摔碎了，如今天主命他再作兩塊石版，以代替從前的兩塊。並且命他作一個皂莢木櫃，用來保存刻有十誡的約版，好使以民永誌不忘。

6,7 節 以民起程

- 6 以色列子民由貝洛特貝乃雅干起程，到了摩色辣，亞郎在那裡死了，也埋在那裡；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繼他做了大司祭。
- 7 又從那裡起程，到了古德哥達，又從古德哥達到了多溪水之地約特巴達。

這兩節記載的出現有些突然，完全與上下文不合，因此將敘述的原來線索打斷了。這裡的文件不再是演講的口氣，而是歷史作者的文筆。作者在這裡突然之間，加插了一段以民行程的記載。而且這個記載也完全離開了西乃山的範圍。原來所記載的本是西乃山上訂立盟約、頒佈十誡、召選肋未人的第一幕，是與這裡兩章完全風馬牛不相干的事。6,7 兩節所提及的地名，與我們在戶籍紀上所見過的，以民紮營的地方名，也不完全相合，因為按戶 33:30, 31 所記載的路程應是：摩色爾——貝乃雅干——曷爾哈基加得，故此與此處所記頗有出入。毫無疑問摩色

辣就是前面所說的摩色爾（戶 33:31）。亞郎死在摩色辣的說法也與戶 20:22-30 的記載不同。按戶籍紀的說法是死在曷爾山上。可能是由於兩個地點距離甚近，因此被作者通用了起來。但是古德哥達是否就是戶 33:31 的曷爾哈基加得，則不能確知，因為兩個地名完全不同。但是有些學者卻跟隨某些抄卷將古德哥達作加得加得，並且強調二者同為一個地名，因為甚為相似。思高譯本沒有跟隨這種意見，卻更穩重地跟從了大多數學者的主張作古德哥達。約特巴特亦在戶 33:32 出現，卻沒有這裡所加添的形容詞，說它是個「多溪水之地」。

8, 9 節 選拔肋未人

8 那時，上主選拔了肋未支派，叫他們抬上主的約櫃，侍立在上主面前事奉他，並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

9 為此，肋未人同自己的兄弟沒有分得產業，因為照上主你的天主對他們所說的：上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

肋未人的職務是非常榮譽高尚的，就是要搬抬並運輸上主的結約之櫃（見戶 3:31; 4:15 蘇 3:6, 8）。他們應不離聖所，要站立在上主的面前聽候指使。事實上就是為司祭們作服役的工作（申 17:12; 18:7）。他們的另一種職務是以上主的名，祝福以民百姓（戶 6:23 肋 9:22）。但在上述引文中祝福百姓原是大司祭的職權。由於這個肋未支派的男子都必須要負擔宗教上的職務，他們應不離聖所，不離敬禮天主的範圍，因此無暇他顧世間的俗務。結果在分土地的時候，他們沒有分得任何土地，因為他們要靠聖所及對上主的服役而生活，天主自己將是他們的產業（見戶 18:20-32; 33:31-38）。他們由百姓奉獻於天主的禮品中，提取養生餬口的必需品。後來的歷史也的確證實了，每當以民遷移或打仗時，總是肋未人抬著上主的約櫃前進（見蘇 3:13）。如此他們抬著約櫃渡過了約但河，並抬著約櫃環遊耶里哥城，直至將它佔領。約櫃在以民歷史上的遭遇，也是相當驚人離奇的。它多次跟隨軍人出征，使以民節節勝利，卻也一次陷入培肋舍特人的手中（撒上 4:17）。後來被敵人原璧奉還，先是供奉在阿彼納達布家中，後來又供奉在敖貝得厄東的家中，最後被送往耶路撒冷，保存在達味為上主所準備的帳幕中（撒下 6 章）。當達味逃避阿貝沙隆的叛變時，曾帶著上主的約櫃一同出走（撒下 15 章）。撒羅滿國王將聖殿修建完畢後，又將它安置在聖殿的至聖所內（列上 6 章）。大概當巴比倫國王拿步高搶劫破壞聖殿時，上主的約櫃與聖殿同時被付之一炬，從此銷聲匿跡，不復存在。結約之櫃原是天主親在的象徵，尤其是天主與自己的百姓同處共居的明證。而兩塊石版上的法律則是上主與以民締結盟約的文件。

10, 11 節 梅瑟作百姓的開路先鋒

10 我如先前一樣，在山上逗留了四十天四十夜；上主這一次又俯聽了我，放棄

了消滅你的意思。

11 上主且對我說：「起來，在人民前面領路，叫他們去佔領我對他們祖先誓許要賜給他們的地方。」

百姓在西乃山的罪行是個很大的污點，使天主實在忍無可忍。幸有梅瑟使出渾身的解數，代替百姓求情。天主畢竟是仁慈無限的天主，大方地聽了梅瑟的祈求，寬赦了犯罪的百姓，收回消滅他們的誠命。如今既已同天主和好如初，梅瑟已完成了他中間人的使命，但是以民的行程還沒有結束，還必須要繼續向著福地進發，目的在完成天主向祖先所預作的許諾。雖然以民曾不忠於上主，使上主震怒，但天主仍然履行許諾，要領導百姓進入福地，因為被以民所自行破壞的盟約，已藉梅瑟的從中周旋，又重新建立了起來。天主重新鞏固梅瑟在百姓前的權威，使他站在百姓前作進入聖地的開路先鋒。

12-22 節 勸勉百姓要一心事主

12 以色列！現今上主你的天主向你要求甚麼？是要求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路，愛他，全心全靈事奉上主你的天主。

13 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天主的誠命和法令，好使你能獲得幸福。

14 看天與天上的天，地和地上的一切，都屬於上主你的天主；

15 但上主只喜歡了你的祖先，鍾愛他們，由萬民中揀選了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正如你們今日所見的一樣。

16 為此，你們要心受割損，不要再執拗，

17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偉大、有力、可畏的天主，是不顧情面，不受賄賂，

18 為孤兒、寡婦主持正義，友愛外方人，供給他們食糧和衣服的天主。

19 為此，你們也應友愛外方人，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做過外方人。

20 你應敬畏上主你的天主，事奉依賴他，奉他的名起誓。

21 他是你的光榮，是你的天主，是他為你做了你親眼所見的奇異可畏的事。

22 你的祖先下到埃及時，總共不過七十人，現在上主你的天主卻使你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

梅瑟在演講中翻來復去，所強調的主題總離不開敬畏上主、愛慕上主、奉公守法、躲避邪神的敬禮等。古東方百姓慣於用百姓的強弱，來衡量他們所敬奉的神明的高低。梅瑟以及後期的先知們，實在找不到甚麼可以替以民鋪張宣揚、歌功頌德、大事宣傳的資料，因為它的確太弱少卑微了。但是對他們所敬奉的神明天主，卻可以大張旗鼓的來渲染一番，因為天主是唯一的真神，是他創造了天地萬物，以及宇宙間所存在的一切。雖然以民的神明是如此獨一無二，偉大崇高的天主，卻揀選了一個沒沒無聞的弱小民族以色列，來作為自己的百姓。首先同他們的祖先

已開始了密切地往來（15 節），愛慕了他們，照顧了他們。天主對他們及他們子孫的特殊愛情，是在要求他們要以愛還愛，要俯首帖耳地服從天主的命令。要完全毫無保留地將自己奉獻於天主，這就是第 16 節所說的「你們要心受割損」，意思是說，要清潔自己的心靈，好專心聽從並遵守上主的命令。一顆「未受割損的心」是愚昧無知，昏黯不明，是蔽塞不通，不能接受天主影響的心（見耶 4:4; 6:10; 9:26 亦見羅 2:29 哥 2:11 宗 7:51）。因此這裡所說「心受割損」的意思，就是「不要再執拗」，不要再頑梗不化，固執不通，對天主的法律置若罔聞，漠不關心。第 17 節稱天主為「萬神之神」，意思是說天主是至高無上的神明，並不是在承認有其他神明的存在，這只是一種平民百姓的流行說法，故此不可按字面解，因為作者時時處處無不在強調天主是獨一無二的真神，在他之外沒有其他神明，也不可能有其他的神明存在。天主是正直公義，拒受任何賄賂的天主。他主持正義，絕不瞻情顧面，假公濟私（17 節）。他替受壓迫的孤兒、寡婦和外方人主持正義，作為他們的後盾和保護。這與後來第八世紀間諸位先知們的言論如出一轍，先後輝映（見出 22:22 申 26:12 耶 7:6; 22:3 詠 131:15 依 1:17）。因此申命紀與先知們的著作有著莫大的相似之處。這裡提到了外方人（19 節），使我們聯想到在曠野中參加以民團體的加肋布人（戶 34:19 蘇 14:6-15 等），初次表現了聖經中的大同主義。這個觀念將在以民間繼續演變，直到智慧書的時代已漸次露出曙光，到了救世主默西亞來臨之後，終於正式大放光芒，接受並邀請一切非猶太人的外邦異民，成為天主新神權政體的國民（見依 2:1 詠 87:4 等）。

第十一章 規勸

1-21 節 守法為幸福的條件

- 1 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天天遵守他的訓令、法律、規則和誡命。
- 2 今天你們應知道：你們的子孫並沒有見過，也沒有經歷過上主你們天主的懲戒、偉大強力的手和伸展的臂。
- 3 以及他在埃及對埃及王法郎及其全國所行的神蹟和奇事；
- 4 他如何對待了埃及的軍隊、戰馬和車輛；當他們追趕你們時，上主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了他們，將他們消滅，直到今日；
- 5 並且在曠野裡給你們作了甚麼，直到你們來到此地；
- 6 他怎樣對待了勒烏本的後裔厄里雅本的兒子達堂和阿彼蘭，地怎樣裂開了口，在全以色列中間吞沒了他們同他們的眷屬，帳棚以及屬他們的一切；
- 7 而且你們親眼見過上主所做的這一切偉大作為。
- 8 所以你們應該遵守我今日吩咐你們的一切誡命，好能有力量去佔領你們過河要去佔領的地方，
- 9 並在上主向你們祖先誓許要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得享長壽。
- 10 因為你要去佔領的地方，不像你們出來的埃及地，在那裡你撒了種，還要用腳灌溉，像灌溉菜園一樣。
- 11 但你們過河去佔領的地方，卻是一個有山有谷，有天上的雨水所滋潤的地方，
- 12 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管的地方，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年首至年尾，時常注目眷視的地方。
- 13 如果你們真聽從我今日吩咐你們的誡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全心全靈事奉他，
- 14 他必按時給你們的土地降下時雨，秋雨和春雨；必使你豐收五穀、新酒和新油；
- 15 也必使田野給你的牲畜生出青草；如此你必能吃飽。
- 16 你們應謹慎，免得你們的心受迷惑，離棄正道，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
- 17 叫上主對你們發怒，使蒼天封閉，雨不下降，地不生產，你們必由上主賜給你們的肥美地上迅速滅亡。
- 18 你們應將我這些話銘刻在你們的心靈上，繫在你們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你們的額上，當作徽號。
- 19 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孫，不論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不斷地講述；
- 20 還應刻在你房屋的門框和門扇上，
- 21 好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歲月，在上主誓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上，如天覆地之久長。

梅瑟在這裡所克盡的，的確就是先知規勸百姓的職責；而梅瑟本人也的確是天主一位偉大的先知。在此他再以先知的口氣，提醒人民要愛慕上主天主，並確實地遵守他的一切誡命。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他也再次使百姓回憶天主對他們所行過的種種奇蹟，尤其是出離埃及的奇蹟，及懲罰達堂和阿彼蘭的可怕事蹟（見戶 16-17 章）。可能作者故意沒有在這些叛變的人中提及科辣黑的名字，大概因爲他是同梅瑟和亞郎同出於肋未支派的同胞。這一切都在警告百姓，要善守天主的法律，好自爲之，免遭天主同樣的懲罰。緊接著又提到了那使人賞心悅目的福地，那是天主許給以民祖先的土地，是流奶流蜜的好地方。但是這個土地的肥沃及其豐盛的出產，並不如同埃及三角洲地帶的肥田一樣。那裡是用尼羅河的水來澆灌的。這裡卻不然，這裡的出產完全繫於兩場大雨，即秋天過去之後的早雨，及冬去春來之時的晚雨。沒有這兩場雨，福地就不能有甚麼出產。這在說明福地出產的多寡，全在於天主是否按時打發雨來。這也在說明天主是否打發時雨完全在於以民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以民將不必如同埃及人一樣，要出汗勞力自尼羅河打水，才能澆灌田地，使其有所出產。以民卻可以坐享其成，等待天上時雨的下降，以獲得豐收。先知們不時以乾旱不雨的懲罰警告了以民，好使他們對天主的法律，謹遵不違（見耶 14 章）。本來聖地的水是比較缺少的，尤其爲那多石灰質的土地，雨水更是非常必要的東西。但正是這種需要，在逼迫以民要好好遵守天主的誡命，不然天主就會以乾旱來懲罰百姓的。爲那些奉公守法的以民，天主要賜以五穀、新酒和新油（14 節）。這是聖地最普遍的產品。此外就是青綠的草地，這爲那些過度半游牧生活的以民也是不可缺少的珍貴東西。但這些聖地豐富的產品很容易使以民忘記了天主，認爲這是自然的賜予，再不然就同本地的居民一樣，去向邪神叩拜崇敬，感恩謝禮，認爲是他們的恩賜。因此梅瑟不得不在此三番五次地舊話重提，警告百姓，千萬不要去向邪神頂禮膜拜。如果他們步入敬拜邪神的歧途，天主將不使時雨下降，那將是全民族的大災難。以民自己遵守天主的法令還不夠，還必須要將之教導自己的子女，使他們也學習遵守天主的法律（19 節）。

22-32 節 祝福和詛咒

22 如果你們謹慎遵守我吩咐你們遵行的這一誡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路，一心依賴他，

23 上主必由你們面前將這一切民族驅逐，使你們能征服比你們更強大的民族。

24 凡你們的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成爲你們的；由曠野直到黎巴嫩，由大河，即幼發拉的河直到西海，是你們的疆界。

25 沒有人能對抗你們，上主你們的天主必照他對你們所許的，將害怕和畏懼你們的心情，散佈在你們所要踏進的地面。

26 你看，我今天將祝福和詛咒，擺在你們面前：

27 如果你們聽從上主你們的天主的誡命，就是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你們必蒙祝福；

28 如果你們不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誡命，離棄我今天吩咐你們的道路，去跟隨你們素不相識的其他神祇，必遭詛咒。

29 幾時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你應在革黎斤山上宣佈祝福，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

30 ——這兩座位於約但河西，日落之處，在居於阿辣巴荒野的客納罕人的境內，與基耳加耳相對，靠近摩勒橡樹。

31 你們就快要過約但河，去佔領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土地。當你們佔領了那地，居住在那裡時，

32 你們應謹慎遵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一切法令和規則。

天主爲了報答以民的忠信，要將他們的敵人自福地趕出去，好使他們妥保無虞，怡然自得地居住在上主賜與他們的土地上。這塊土地是南起乃革布曠野，北至黎巴嫩大山，東邊有約但河，西方有地中海的一塊狹長的土地，這就是聖經上不斷提及的客納罕地。第 24 節還提到幼發拉底大河，大概是後人所加添的解釋詞句，說明以民所幻想和期待的邊界。但在歷史上從未達到過如此遙遠的地區。是以民希望在默西亞時代能夠達到的理想。

作者爲將這段冗長複雜的勸言結束，如今將祝福和詛咒放在以民面前，任由他們自由選擇：如果他們遵守上主的法律，將獲得上主的祝福；如果他們背棄天主違犯他的法令，天主要給他們降下詛咒。爲使這種祝福和詛咒深刻地印在以民的腦海中，命令他們舉行一種儀式，就是在進入福地之後，百姓在若蘇厄的領導之下，要公開舉行的隆重儀式。那時要在革黎斤山上，宣佈祝福，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務要使站在兩個距離不遠的山頭上的全體以民，都要清楚地聽到上主的祝福和詛咒，且要牢記於心，付諸實行。革黎斤是巴勒斯坦中部的一座高山，在厄巴耳山之南，中間僅一峽之隔，有大道通過山峽。大道的出口處就是古時的重鎮舍根，即現今之納布路斯鎮。以民佔據聖地之後，遵主命令，在這兩個山頭上舉行了隆重的宗教儀式，就是六個支派站在革黎斤山頂上宣讀上主的祝福；另外六個支派則立在厄巴耳山頂上宣讀詛咒，目的在使全體以民知所警惕，而遵守上主的法律（申 27:12, 13 蘇 8:33-35）。何故要在革黎斤山上宣佈祝福，而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據云這與兩座山的地理位置有關。前者坐落在右邊，是吉祥美好的象徵；後者位在左邊，是凶惡不祥的表徵。

第十二章 聖所唯一

申命紀最初的十一章，主要在力勸百姓要奉公守法，對天主的誠命謹遵不違。作者不厭其煩地長篇大論，反覆叮嚀，使百姓知道必須要遵守法律。但是至今卻沒有明言，以民應嚴守的是甚麼法律。申 12-26 章這一大段，包括了全書的主要法律部份。但是在陳述梅瑟法律時，所用的仍然是演講的口氣，完全與盟約法律部份的文筆大異其趣。

1-28 節 獻祭的規定

- 1 這是你們在上主你祖先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當遵守奉行的法令和規則；你們幾時生活在那地，就應日日遵守。
- 2 凡你們去征服的民族供奉神祇的地方，無論在高山，或在丘陵上，或在任何綠樹下，都應加以破壞：
- 3 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石碣，燒毀他們的神柱，砍倒他們的神祇的雕像，將他們的名字由那地方完全消除。
- 4 你們不可像他們那樣崇拜上主你們的天主。
- 5 上主你們的天主，將由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一個地方，為立自己的名號，為做自己的住所，你們只可到那裡去尋求他，
- 6 在那裡奉獻你們的全燔祭、祭獻、什一之物、獻儀、還願祭、自願祭，以及首生的牛羊；
- 7 在那裡你們和你們的家屬，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宴會歡樂，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祝福了你們的一切事業。
- 8 你們不要照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各行其是，
- 9 因為你們至今還沒有到安居之地，還沒有到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為業的地方。
- 10 但是，當你們過了約但河，住在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你們為業的地方，脫免了四周的仇敵，安居樂業時，
- 11 你們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所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即你們的全燔祭、獻祭、什一之物、獻儀，以及一切向上主許願應獻的禮品；
- 12 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僕婢，以及住在你們城鎮裡的肋未人，都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一同歡樂，因為肋未人沒有在你們中分得產業。
- 13 你應小心，不可在你所見的任何地方奉獻你的全燔祭；
- 14 只可在上主由你一支派中所選定的地方，奉獻你的全燔祭，行我所規定的一切。
- 15 但是你可在各城鎮內，依照上主你的天主所賜與你的祝福，隨意殺牲食肉；不潔和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如吃羚羊和鹿肉一樣；
- 16 只有血，你們不可以吃，你應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

- 17 你所收的五穀、酒、油的十分之一，你的頭胎牛羊，你許願獻的供物，或自願獻的供物以及你手中的獻儀，都不可在你的城鎮內吃，
- 18 只可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在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的地方，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一起吃；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爲了你的一切事業而歡樂。
- 19 你要留意，在你的地域內，永不可忘記肋未人。
- 20 當上主你的天主，照他對你所許的，擴展了你的疆域時，你若說：「我想吃肉」，你既然想肉吃，你可以任意吃肉。
- 21 若上主你的天主選定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離你太遠，你可照我吩咐你的，宰殺上主賜給你的牛羊，在你的城鎮內任意吃，
- 22 全如吃羚羊和鹿肉一樣；不潔和潔淨的人，都可以一起吃。
- 23 但應記住：不可吃血，因爲血是生命，你不可將生命與肉一起吃。
- 24 你不可吃血，應將血和水一樣潑在地上。
- 25 你不要吃血，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能享幸福，因爲你行了上主眼中視爲正直的事。
- 26 至於你所獻的聖物和許願的祭品，應帶到上主所揀選的地方去；
- 27 將你的全燔祭、肉和血全獻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上；至於其他的祭獻，應將血倒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上，肉可以吃。
- 28 你應謹慎聽從我吩咐你的這一切事，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永遠享福，因爲你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爲善良和正直的事。

作者首先提到聖所唯一的法律。這種法律可說是申命紀所獨有的，因此也就構成了不少的困難。這條法律首先命令百姓，要將一切客納罕人的邪神廟宇破壞剷除。近百年來的聖地考古學者曾發現不少這種廟宇；它們多被建築在山丘高地上，因此「高地」就成了舉行邪神敬禮地點的代名詞。這些廟宇的周圍大都有以石頭圍成的院牆，牆內地區被稱爲神聖的地方，與其他外界的俗地完全隔離。在聖地上有一座祭壇，有直立的石柱、有敬禮女神用的木樁。這些木樁代表聖林，是敬禮豐收女神阿舍辣或阿市托勒特所不可缺少的東西。這一切都被以民的立法者不但嚴加禁止，而且必須將它們推翻、打碎、焚燒，要將他們的神像木偶砍倒，使它們完全自地面上消失，因爲這些東西玷污上主的聖地，並且爲選民是不斷地引誘及惡劣的榜樣（3節）。

在將聖地許多敬拜邪神的地方剷除之後，天主要親自由各支派中選擇一個地方，作爲敬禮天主的地方。一切的以民都要到那裡去奉獻自己的祭品、全燔祭、和平祭、什一之物及初熟之果，還有還願祭、自願祭以及首生的牛羊（6節）。關於此處提及的種種祭品請見肋一、三、七章。在這個集中敬禮的地方，應該保存上主的約櫃，因爲它是上主親在的象徵。基於這個理由，後來保存約櫃的至聖所，被稱爲「上主的居所」。天主的名號被建立在那裡，意即天主親自居住在那裡（5

節)。在每年的大節日上，以及家族的慶典上，以民可以聚集在那裡向上主奉獻種種祭品，在上主面前同歡共樂，舉行盛大的歡宴。8-12 節似乎在重複 5-7 節的意思，沒有增加特殊的意義，只是強調以前的觀念。這雖說可能是後期編者的手筆，但也很可能是作者本人在三番五次地強調這個敬禮集中法的重要性(5-7 節，8-12 節，13-19 節，幾乎具有同樣的意義)。作者一再地提出類似的解釋。此法律的目的在於保護上主敬禮的純正。禁止人民在其他地方敬拜天主，免得使百姓對天主產生多神的觀念。很可能梅瑟曾有計劃建築一處唯一的聖所，作為聯合各支派的媒介，以保持全體國民的統一性，可惜未能成事。以民進佔福地之後，只有上主的約櫃成了百姓聯合的中心。可是作者在本書中對聖所唯一的顧慮和強調是十分明顯的（見 14:23-25; 15:20; 16:2, 6, 11,15, 16; 17:8, 10; 26:2; 31:11）。遠在民長時代（民 6:28; 13:16）及撒羅滿時代（列上 3:4），十分明顯這條法律向來未被遵守。但是它卻成了日後約史雅國王宗教改革的要旨（列下 23 章）。

當宰殺牲畜時，如果不是為宗教獻祭的目的，可以在任何地方宰殺，因為這與宗教毫無關係。在分食牲肉的時候人人都可以參加，就是染有法律不潔的人，亦可照樣分食，因為這不是祭肉。如果是祭肉，不潔的人吃了是要受嚴厲懲罰的，甚至受死刑都有可能（肋 7:20）。羚羊和鹿的肉雖不能用作祭獻天主，但以民可以自由宰殺吃食（15 節）。只是不准吃食動物的血，因為血被視為生命的象徵，是生命的所在處，而生命唯獨屬於天主，人不可食用（16 節）。此外禁止食血，可能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外邦人在祭獻神明的時候，多用動物的血作為占卜的媒介，很可能梅瑟也為了禁止以民實行迷信邪術，禁止了對血的用途（見肋 19:26）。以民百姓可以宰殺祭獻天主的牲畜，並在獻祭之後，在天主面前舉辦宴席，與上主共同歡樂。同時附近如果有肋未人居住，亦可請他們來參加宴樂共飲（18 節）。這裡已在暗示當時肋未人的處境，已相當可憐。尤其到了民長時代，除了少數在幾個著名聖所盡職的肋未人之外，諸如貝特耳、丹等地的聖所，其他絕大多數的肋未人，由於沒有分得土地，只好東奔西走，各找出路，求取謀生之道；不然就只有依賴熱心人士的救濟，過度苟延殘喘的生活。申命紀的作者是位非常熱心社會正義的人，又是古道熱腸的慈善人士，因此他在本書中不斷地向百姓呼籲，要善待這些可憐的肋未人。此外孤兒、寡婦和行旅也是他所特別關心的。

20-28 節多重複過去的命令，故此有人說是後人所加添的解釋部份，不是原作者的手筆。聖所唯一、敬禮集中的法律，很明顯地，已是以民宗教歷史演變的結果，是經過一段長時期的演變之後才發生的現象，並不是自始就有的法律。遠在聖祖們時代，向上主奉獻祭祀的地方，原是哪一個具有神聖性的地方，就是天主顯現過的地方，例如舍根、貝特耳、赫貝龍、貝爾舍巴等地，都是聖祖們曾經祭獻天主的地方。出 20:24, 25 更明言，在任何天主聖名所顯現過的地方，都可以建築祭台，向天主奉獻祭祀。這種敬禮不集中的方式，似乎是自最初直至民長時代所通行的方式。因此在聖祖們的後期時代，出現了更多的新的祭獻中心，諸如基

耳加耳、白冷、基貝紅、史羅、辣瑪等。就算是當耶京的聖殿建立起來之後，各地的百姓仍舊在上述各地點舉行了他們的祭獻禮儀，而未受到國王或其他官員的阻止（見列上 3:1, 2; 15:14; 22:44）。當時雖然在全客納罕地有不少零落分散的聖所，是百姓可以自由奉獻祭禮的地方，但是在這些宗教地點中有一個可說是突出特勝的地方，是人們特別願意祈禱祭獻的地方，這就是結約之櫃所在的那個聖所。在那裡有天主的約櫃，約櫃又是天主親在的象徵，故此那裡便成了眾望所歸的地點。上主的約櫃原先被安置在史羅，由厄里充任那裡的司祭（撒上 1:1, 2）。然後由於環境的變遷被送往諾布（撒上 2:1, 2），再最後至基貝紅。終於當耶京聖殿竣工後，上主的約櫃被供奉在聖殿中的至聖所內（列上 8:4），被視為梅瑟時代遺留下來的寶貴珍品。耶京聖殿成了全國所公認的國家聖所，是唯一真神天主在自己的百姓中所唯一真正居住的地點。這時其他地區的聖所雖然仍然存在，但已漸漸不如從前，只是為了顧及百姓宗教的需要，被容忍保留了下來。但是這些耶京之外的聖所必須遵守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就是絕對不准實行邪神迷信的敬禮，免受其玷污。上述那種以耶京聖殿為重的趨勢，愈來愈強烈，演變至君王及先知們的時代，便形成了一種不可抗拒的潮流。就是從事宗教改革的數位君王，尤其是約史雅國王（公元前 636—608），在先知們的扶助之下，更根據申命紀中梅瑟的論說，正式倡導，耶京是上主惟一的合法聖所，因為天主的名居住在那裡。這可能就是梅瑟敬禮集中法律的演變史。事實上五書中的司祭卷，所記載的也完全是這個敬禮集中原則的實施：全體以民在西乃山圍繞著上主寶貴的聖幕而居，那是集全體百姓人力物力的精華所修建起來的聖幕，一切的宗教儀式都在那個聖幕中舉行，一切與宗教有關的法律也都針對著那座聖幕而發出的。那種描述的確是純粹的敬禮集中法，而那種處境似乎應是以民宗教一成不變的習慣。尤其在這裡完全將天主唯一、聖所唯一、祭壇唯一、司祭唯一和祭獻唯一的觀念，徹底地表達了出來。

29-13:1 節 嚴禁仿效邪神敬禮

29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你所要進佔之地的民族，由你面前剷除，而你佔領了他們的地方，住在那裡的時候，

30 你應小心，不要在他們由你面前消滅以後，你自己反受迷惑，去仿效他們；也不要探究他們的神說：「這些民族怎樣事奉了他們的神，我也要怎樣去做。」

31 對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這樣做，因為凡上主所憎恨的可惡之事，他們對自己的神都做了；甚至為自己的神，用火焚燒了自己的子女。

1 凡我吩咐你們的事，你們應謹慎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除。

古東方人信奉的既然是多神宗教，因此他們確信每個地區都有不同的神明來管

理，而該區的人民又當以不同的禮儀來向他頂禮膜拜。這同我國民間的迷信思想如出一轍，我國民間百姓也確信，山有山神，地有地神，河有河神等，並且對他們也以不同的方式來加以崇敬。這種客納罕地由來已久的宗教習俗，對剛剛進入聖地的以民很容易發生莫大的誘惑，使他們認為自己也有責任以神明所喜悅的不同形式的敬禮，來向當地的神明表示崇敬，目的在獲得他們的垂青恩愛。結果使百姓走上敬禮的歧途，而背叛天主。以民的立法者知道這裡為將來的以民，隱藏著一個可怕的陷阱，因此先作好未雨綢繆的預防工作，給以民立下嚴格的禁令，不准他們在這一方面隨波逐流。並且嚴厲地駁斥了外邦人的邪神敬禮。全體以色列百姓應該明確地知道，只有一個天主，他是以上主，他由一切民族中只揀選了以民，作為自己的百姓，他自埃及為奴之地將他們拯救出來，作為自己的產業，賜給他們自由，更重要的是賜給他們法律，並且將他們引領進入上主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中去。事實上客納罕地的一些宗教習俗，也的確令人不齒，甚至有些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例如他們將親生的頭胎男嬰要活活燒死，祭獻神明的事，就確實使人聽了不寒而慄（列下 17:25-28）。可是以民南國猶太的君王阿哈次及默納舍就曾經殺子祭獻邪神，為聖經所不齒（列下 17:17 申 18:10）。既然敬拜邪神為以民具有如此巨大的吸引力，又能造成如此大的凶惡禍患，無怪乎以民的立法者要聲嘶力竭，苦口婆心地勸勉和警告以民了。

第十三章 預防背教

2-19 節 經文

- 2 若你們中出現了一位先知或作夢的人，給你提供一種神蹟或奇事，
- 3 而他所說的神蹟和奇事實現了，以致向你說：「讓我們去隨從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素不相識的；
- 4 你不要聽從這先知或作夢者的話，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有意試探你們，願意知道你們是否全心全靈真愛上主你們的天主。
- 5 你們只應跟隨上主你們的天主，只應敬畏他，遵守他的誡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依靠他。
- 6 至於這先知或作夢的人，應處死刑，因為他出言背叛了領你出埃及地，由奴隸之家贖出你來的上主你們的天主，要你離棄上主你的天主命你當行的道路：如此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邪惡。
- 7 如果你的兄弟，你父親或母親的兒子，或你的兒女，或你的愛妻，或你視如性命的朋友，暗中引誘你說：「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和你的祖先素不相識的，
- 8 是你四周，離你或近或遠，由地極這邊到地極那邊的各民族所敬拜的神；
- 9 你不可對他表示同意，不可聽從他，也不可憐視他，顧惜他，袒護他；
- 10 務要將他殺死，並且你應先動手，然後全體人民動手打死他。
- 11 你應用石頭砸死他，因為他圖謀使你離棄領你出埃及地，出奴隸之家的上主你的天主。
- 12 這樣全以色列人聽了必然害怕，在你們中間不致做出這樣邪惡的事。
- 13 如果你聽說，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居住的一座城內，
- 14 由你中間出來了一些壞人，勾引本城的居民說：「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們素不相識的；
- 15 你就該調查、探尋、仔細訪問；如果真有其事，在你中間真發生了這樣可惡的事，
- 16 你該用利劍殺盡這城的居民，完全破壞此城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連城中的牲畜也用劍殺盡，
- 17 並把由城中掠奪的一切財物堆積在廣場上，將城和所掠奪的一切財物放火焚燒，全獻給上主你的天主，使那城永遠成為廢墟，再不得重建。
- 18 凡應毀滅之物，一件也不可留在你手中，好使上主撤回他的盛怒，對你施恩，憐恤你，照他對你祖先所誓許的，使你繁昌，
- 19 只要你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遵守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實行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

本章可說是 12:29-13:1 的自然結果。在那裡陳述了敬拜邪神的危險及其兇惡。如今報告對邪神崇拜應有的懲罰。如果有人膽敢以先知自居，並以假先知的身份勾引他人，使其敬拜邪神，應處以列刑。縱然假先知的夢境或徵兆應驗了，也不必顧慮，要將他就地正法，施以極刑（見耶 23:25; 27:9; 29:8）。另外一種情況是，如果一位家人親屬或要好的朋友，來勾引自己人去敬拜邪神，應當立即將他告發，並處以死刑。告發他的人且有責任向他投擲第一塊石頭（9 節）。這是非常明智的措施，旨在使那些告發的人要小心從事，因為他們要成爲第一個流人血的人。如果是誣告，則所傾流的無辜者的血將落在自己的頭上，一定要受到天主嚴厲的懲罰。因此這些告發者必須要三思而行，千萬不要公報私仇，誣告他人。

如果整個一座城市的居民犯了敬拜邪神的罪，則全城的百姓都應被殺死，其間所有的一切都將成爲「應毀滅之物」，不准保留任何東西作爲其他用途。敬拜邪神是罪大惡極的事，是直接相反天主尊嚴的罪過，因此必須施以最嚴厲的懲罰，以收以一警百之效。這在屬於神權政體的以民腦海中，完全是合法，且是理所當然的事。雖然在這裡明文法律的規定是如此的嚴格可怕，可是事實上在以民的歷史上，很少真正實行過，雖然以民百姓，甚至他們的國王不知多少次陷入了邪神的敬禮。例如在惡君默納舍執政的時代（公元前第七世紀），邪神敬禮就曾大行其道，盛行全國，因爲國王自己在倡導和推行這種對天主背信棄義的行爲。這使約史雅國王不得不警醒振作，從事了大刀闊斧的宗教改革；就如他的先人希則克雅國王在一個世紀之前，亦曾基於同樣的理由，作了同樣的改革。許多的學者認爲，約史雅所作的宗教改革，就是基於申命紀的法律所作的，尤其是當他在聖殿中發現了「上主法律書」之後（許多人說就是申命紀），更使他放心大膽地從事了宗教的改革。

第十四章 附屬法律

1-2 節 迷信行爲

- 1 你們是上主你們天主的兒女。你們不應爲死者割傷自己，不應將頭頂剃光，
- 2 因爲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潔人民，上主由地上的萬民中，特選了你做他自己的人民。

對任何人來說，親戚朋友的死亡都是非常使人痛苦難過的事。對這種創傷巨痛的表情各人不同。古東方民族在親人的死亡上，尤其在天災人禍所造成的悲慘死亡上的表情，可說是花樣百出，離奇古怪的。其間甚至不乏迷信的行爲。例如以刀割傷自己的肉體，這是巴耳邪神的司祭所慣行的禮儀（見列上 18:28 歐 7:14）。向神明奉獻血祭亦被視爲至高的崇敬，因爲血是生命的代表。另一種習俗是剃除鬚髮，亦是與邪神敬禮有關的行爲（依 3:24 肋 19:27 耶 9:25; 25:23; 49:32）。這一切富有邪神敬禮色彩的行爲，都是以民所絕對不可實行的，因爲他們是上主特選的子民（2 節），是上主聖潔的民族。因此他們應是唯獨屬於天主的民族。以民是「天主的首生子」（出 4:22），是「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6），因此完全是特立獨行，與眾不同的民族。既然「聖德」的觀念包括了「分離」的意義，因此以色列子民應完全與其他的民族隔離，不能受其他民族的玷污，免得使上主震怒。這種在宗教上對上主背信棄義的惡劣行爲，站在以民與上主訂立盟約的立場上來說，無異於賣淫和通姦的不貞之罪。總而言之，以民應完全屬於上主，不受其他任何客納罕神明的約束。

3-21 節 潔與不潔的動物

- 3 凡是可憎惡之物，你不可吃。
- 4 你們可吃的走獸如下：牛、綿羊、山羊、
- 5 鹿、羚羊、黓鹿、野山羊、臆羚、野牛和野羊。
- 6 走獸中，凡有偶蹄分趾而又反芻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
- 7 但是在反芻或有偶蹄分趾的走獸中，你們不可吃的：有駱駝、兔子和岩狸，因爲牠們雖反芻，蹄卻不分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
- 8 至於豬，雖有偶蹄，卻不反芻，對你們也是不潔的；你們不可吃這些走獸的肉，也不可摸牠們的屍體。
- 9 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有鰭有鱗的，都可以吃；
- 10 凡無鰭無鱗的，都不可吃；這一切對你們都是不潔的。
- 11 凡是潔淨的飛禽，都可以吃。
- 12 飛禽中不可吃的：有鷹、鴞、禿鷲、
- 13 鳶隼、鵬類，

- 14 凡烏鴉之類，
- 15 駝鳥、夜鷹、海鷗，凡蒼鷹之類，
- 16 小梟、鷓鴣、白鷺、
- 17 塘鵝、鴉、鷓鴣、
- 18 鸛鷺類、戴勝和蝙蝠。
- 19 凡有翅的昆蟲，對你們都是不潔的，都不可吃。
- 20 凡潔淨的飛禽，都可以吃。
- 21 凡自死的動物，你們不可吃，卻可以送給在你城內的外方人吃，或賣給外邦人，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潔人民。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肋未紀第 11 章給我們作了清楚的劃分，告訴我們甚麼是潔淨，可以吃食，可以作祭品的動物；甚麼是不潔，不可吃食又不可作祭品的動物。這種潔與不潔法律的訂定，其目的在於護衛以民的聖德，一切與此聖德不相符合的東西，以民非但不能吃，連觸動也不准，更不能拿來作為奉獻於天主的祭品。一切不潔淨的東西，為神聖的以民應是可憎惡之物。如此以民將由於自身的聖潔，與其他民族清楚地劃分了界線。不過在動物潔與不潔的劃分上，毫無疑問，以民的立法者一定順從了許多民間自古流傳下來的信念，因為百姓基於生活的經驗，是會自動劃分潔（衛生）與不潔（不衛生）動物的區別的。梅瑟的特點是在立法時，不但採取了這些由來已久的，民間流傳下來的，非常有意義和利益，甚至有需要的傳統信念，將它紀錄在明文法律中，更重要的是他站在宗教的立場上，賜給他一個重要的宗教潔與不潔的意義。就如肋 11:44 記載天主的話說：「因為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

作者在這裡將動物分成三個種類：（一）四足動物（5-8 節），（二）水生動物（9, 10 節）；飛禽（11-20 節）。沒有依照肋 11 章的分法提及到昆蟲，卻製作了一個頗為詳盡的潔與不潔動物的名單。四足動物潔淨的原則是，應有偶蹄分趾，並且是反芻的動物，兩個條件缺乏其一便成了不潔的動物。但是偶蹄分趾反芻的檢定，卻不是根據科學的知識，而是一般平民百姓直覺性的判斷力。潔淨的水生動物必須要有鱗有鱗，其他一切因相似爬蟲，故此皆視為不潔。對於飛禽類的動物沒有標出檢別的原則，卻列出了詳盡的名單，可惜有些鳥名很難確知所指為何。一切食肉的動物及居住在洞穴的動物，皆被視為不潔，因為前者是腐朽的傳染媒介，後者則與魑魅魍魎同處共居，例如蝙蝠就是不潔的動物。一切爬蟲都在被禁之例，大概是因為牠們在地上和穢污之處爬行之故（見肋 11:23）。

此外一切自然死去的動物，皆被視為不潔，大概是因為牠們的血未被傾流之故（肋 17:15），但是可以將它賣給或送給外方人吃食（21 節）。在肋 17:15 卻連外方人

都不可吃食這種未流血的肉，大概是因為將外方人看作以民的客人，多少與天主神權政體之下的子民發生了關係之故。同時也禁止在母奶中煮羊羔（21 節），這個禁令已數次見於聖經（出 22:19; 34:26 申 14:21）。不准用這種方式來煮羊羔的原因，大概是基於對動物的同情心，就如當一隻牛在打場時，不可給牠戴上籠嘴一樣。後期的經師更禁止人在踰越節當天同時將羔羊及牠的母親殺死，因為都是不太符合人性的做法。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現代的學者也都相信，其間定然含有外方人迷信的成份，因此受到立法者的禁止。誠然，按辣市沙木辣的文件記載，一種中悅邪神獲得豐收的敬禮，就是將在母奶中煮熟的羔羊獻給神明。

22-29 節 什一之物

22 你每年在田地內播種所得的出產，應繳納十分之一。

23 你應在上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那五穀、酒、油的十分之一，及你的頭胎牛羊，好使你能學習**著**常敬畏上主你的天主。

24 如果為你路途太遠，你不能把十分之一之物運去，因為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離你太遠，那麼若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

25 你可以把物品換成銀錢，手中帶**著**銀錢，往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去，

26 在那**裡**可以隨意用銀錢買牛羊、清酒和濃酒，以及你願意要的，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喝，與你的家屬一同歡樂；

27 但在你城內的肋未人，你不可忘記，因為他在你中間沒有分得產業。

28 每過三年，你應取出全部出產的十分之一，儲藏在你城鎮內，

29 那沒有與你分得產業的肋未人，和在你城鎮內的外方人，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喝，得享飽飫，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做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

梅瑟五書三番五次地、清楚地規定了，要將田間出產的十分之一，奉獻出來作為維持肋未人及司祭們生活的費用（肋 27:30, 31 戶 18:20, 21 等）。但是這**裡**所說

的什一之物，其性質和目的是迥然不同的。這**裡**所說的什一之物，不但包括了五穀、酒和油，而且連牛羊的初生亦包括在內，都應被奉獻於天主，且要在上主的聖所中供作宴飲的必須品。這**裡**奉獻什一之物的目的，似乎在說明它原來屬上主所有，因此應為了向天主表示感謝，歸還給上主。在一切這類的感恩宴會上，由於肋未人沒有分得土地，因此沒有自己的財產，更無土地的收穫，一定要被請共同參加宴席，在上主面前同歡共樂。什一之物在這**裡**完全沒有向司祭和肋未人繳

納稅賦的色彩，而是奉獻於上主的感恩禮品，是賜與肋未人的調濟物品。肋未人在這裡成了與寡婦、孤兒、行旅相提並論的窮人。由此處的記載，使我們相信什一之物的奉獻，原是自由向天主奉獻的感恩禮品，但是漸漸地它發生了變化，就是由自由的奉獻變成了硬性規定的稅捐（見厄下 10:37, 38 多 1:6, 7）。促成這種變化的主要因素，很自然地是司祭們的推動，他們爲了保障自己生活的權利，不得不作出這種措施，因爲他們生活的處境已是每況愈下，許多肋未人和司祭已惶惶不可終日，無衣蔽體，無以果腹，因此許多人走上流亡的路。

29, 30 節規定了一種每三年奉獻一次的特殊什一之物，作爲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寡婦的生活費用。這與前面所述的什一之物不盡相同，因爲那是獻於上主的歡宴之祭，是祭獻的家人在上主面前所擺的感恩宴席。我們不可以數學的價值來衡量什一之物，尤其是關於田間的出產更是如此，只是一種大概的說法，即是一部份的出產（見申 26:12-15）。但是牛羊的什一之物上卻規定的非常嚴格，必須是每第十隻，不分好壞，一定要拉出來奉獻天主（肋 27:30-33 見編下 31:6）。這是後期演變之後的規定。

所謂之「什一之物」原來可能只在指示應繳的稅賦，不論是自動繳納的捐獻，或被勸徵收的稅捐，皆稱爲什一之物。當以民向撒慕爾先知要求建立君王制度時，先知曾大爲不悅，企圖加以阻止，所持的理由就是，未來的國王要徵收百姓莊田和葡萄園出產的十分之一（撒上 8:15），用來養活他的宦官和臣僕。後期的歷史上記載，在瑪加伯時代，敘利亞的國王曾赦免了耶路撒冷應繳的稅賦「什一之物」（加上 10:31, 35）。上述兩個地方雖都提到了什一之物，但頗使人們懷疑「什一之物」可能只是稅捐的代名詞，而沒有繳納十分之一收入的意思。站在宗教的立場上，什一之物出現的非常之早，遠在亞巴郎追趕聯軍，獲得勝利歸來之後，便將戰利品的十分之一奉獻給撒冷的國王默基瑟德，至高者天主的司祭（創 14:20）。當以民與米德楊人作戰大獲全勝之後，在分配戰利品時規定，要將士兵們所得的五分之一，以及未上戰場的平民所得的五分之一，提出來作爲奉獻上主的獻儀（戶 31:25, 26）。雅各伯曾許下將由天主所獲得的十分之一的財物獻給天主（創 28:20, 21）。當他由舅父之家歸來時，聖經上沒有提及他是否奉獻了什一之物，滿全了他的諾言，只說他向天主奉獻了祭品（創 35:1, 2）。

在以民的約法上甚少有「什一之物」這個名詞出現，卻多用初熟之果（出 22:29）。申命紀也數次提到什一之物，首先說百姓應將全燔祭、祭獻、「什一之物」、獻儀、還願祭、自願祭等，送到天主所指定的惟一聖所中去（申 12:6）。還提到以什一之物作爲在上主面前歡宴的用品的事（申 14:22, 23）。這裡所說除了田園的出產之外，亦包括了牛羊的出產，並清楚地說明這不是交給司祭和肋未人的稅捐，而

是對天主的感恩獻儀。並且明言，如果奉獻什一之物的人，距離聖所太遠，可以將物品就地變賣，再以其所值在聖所附近購買宴會所需之物。這種宴會的確是聯歡的大慶，爲了使人家有福同享，要將當地的窮人，即肋未人、孤兒、寡婦和行旅請來，共同赴宴。毫無疑問，這裡所說的「什一之物」，是指初熟之果而言，因爲一席大餐竟能用了人們收入的十分之一的財產，是不可思議的事。申書第二十六章命人將地上的一切初熟之果放在筐子裡獻給司祭，是爲供獻給司祭們的生活用品，但這不是稅捐的徵收。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確信以什一之物作爲稅捐的事，是司祭們所推動進行的。它首次出現於肋 27:30, 31，在這裡嚴格地規定，地上和樹上的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應被視爲奉獻與上主的聖物。至於牲畜也規定每由牧童手杖下通過的第十隻，不論牛或羊，都是屬於上主的聖物，必須要奉獻出來。但是在戶 18:21, 22 發表了什一之物的法律，在陳述了肋未人的職務之後說：「至於肋未子孫，我將以色列人的什一之物給他們作產業：這是爲酬報他們在會幕內所服的勞役……這爲你們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條例：肋未人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因爲我把以色列子民獻給上主的什一獻儀，給了肋未人作產業」。按理論來說，肋未人雖沒有分得土地，但所得的產業卻非同小可，是十二個支派財物總數的十分之一。但是肋未人還必須從所得的收入中，提出十分之一交給司祭。至少這是乃赫米雅時代的規定（厄下 10:37, 38; 12:44）。可惜這個嚴格的規定卻沒有被以民加以嚴格地遵守，致使聖殿的服務工作幾乎中止（厄下 13:12 編下 31:5, 6），無人過問。托彼特是位正直熱心的人，他固然確實遵守了這個什一之物的法律（多 1:6），但絕大多數的以民百姓卻將它置之不顧，致使肋未人無以爲生（拉 3:8, 9）。

綜觀上述，我們可以針對什一之物的法律，指出下面幾個演變的過程：（一）它原先的規定只是一種個人財產的自由奉獻；（二）到了申命紀時代這個規定有了進展，人們開始強調它的愛德成份，就是在奉獻什一之物的機會上，要向肋未人、孤兒、寡婦及外方人表示友愛，請他們來參加歡宴；（三）最後它至少在理論上成了應繳納的稅捐，名義上是交給天主，實際上是交給肋未人，目的在維持他們貧窮困苦不堪的生活。這是充軍歸來之後的規定。

第十五章 數種法律

申命紀的一個特點是，它特別對窮苦人表示了愛心，處處為他們著想。前面我們已看過，如何為了窮人、孤寡規定了每三年一次的什一之物，好使這些可憐的人得到適當的照顧及安慰。現在又為了窮人的利益，規定了豁免年，就是每隔七年要寬赦窮人的一切債務，又要釋放一切的奴隸。

1-6 節 論豁免年

- 1 每過七年，應施行豁免。
- 2 豁免的方式是這樣：債主應把借與近人的一切，全部豁免，不應再向近人或兄弟追還，因為已為光榮上主宣佈了豁免。
- 3 向外邦人可以追還，但你兄弟欠你的應一概豁免。
- 4 其實，在你中間不會有窮人，因為在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為產業的地上，上主必豐厚地祝福你，
- 5 只要你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誡命。
- 6 因為你的天主必照他說的，祝福你：你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不需要借貸；你要統治許多民族，但他們卻不會統治你。

梅瑟法律原已規定了安息年，就是在每個第七年上，以民的一切土地要休息，不准耕種，當然也就沒有收穫。在這一年上田地的自然出產，應歸窮人所有，主人無權過問（見出 23:10, 11 肋 25:1-7）。就連樹上結的果子，也完全歸窮人所有。由此看來，安息年的訂立固然是為使土地休息，但是主要也是為窮人著想。申命紀猶嫌不足，更在這裡補充謂，第七年應是豁免年，就是在這一年上要將窮人的一切債務豁免。豁免在原文上有「放棄、棄掉」之意。那麼我們要問，所謂之豁免是完全赦免債務，不再追究的意思，或者只是延期一年付款的意思。學者們在這個問題上見仁見智，各抒己見。有些現代的學者認為債務是一定要還的，只是在第七年上由於是安息年，土地沒有出產，窮人毫無收入，因此無法還債，故此延期一年歸還。但是按聖經的表面陳述，卻是真正將全部的債務寬赦不究之意。並且由第 9 節看來也完全是這個意思，因為在第 9 節中作者勸人不要因為豁免年快到了，便不再出借金錢，救濟貧窮的人。故此我們覺得全部債務得以豁免的說法，更為正確可靠。有些學者竟謂所豁免的不是債務，而是其利息。說這種話的人，犯了沒有瞻前顧後的毛病，因為梅瑟法律明文禁止向本國同胞索取利息，只可向外方人收取合理的利息（肋 25:36 申 23:20）。再者由幾乎一切古譯本上亦可證明，譯者無不將這裡的豁免譯成赦免，而不是延期付款。

不過有一個我們不能不承認的事實，就是聖經上從來沒有提及這條法律的真正實

施。由此可見，很可能它只是一種不切合實際的理論和理想的東西。唯一在聖經他處提及過這條法律的地方是厄下 10:32，在那裡百姓與天主復訂盟約時，許下要恪守這條誡命，卻也不是真正遵守的明證。豁免債務的這條法令，可能是當時社會極端不公平現象的自然反應，人們自私自利，不管窮苦同胞的死活，形成了貧富不均的畸型社會，因此立法者針對時弊，建立了如此具有愛德的法律。但是這個理想非常高尚的法律，只適用於以民身上，在他們中間居住的外方人卻無權享受這個特恩。因為這些外方人並不是已歸依以民的外方人，這些人已取得了以民的一切權利，並且要負擔一切任務，與以民已毫無分別。但這裡所說的外方人卻只是在以民區內居住的人，他們沒有歸化，因此既無責任，也就沒有享受豁免年的權利，是必須要照舊償還債務的。

4-6 節有人謂是後人的加添部份，勸人要盡力負起這個豁免年的沉重任務。加添這幾句勸言的原因，是因為作者注意到，它的確是個沉重難守的法律，因此不得不盡力鼓勵百姓，並且指出一個美好的遠景，謂只要以民善守這條誡命，便不會再有窮人存在；以民的社會將是理想幸福的社會，因為天主要祝福他們。可是緊接著在 7-11 節中卻說以民間將常有窮人存在。如果以民忠於天主的法律，他們永遠不需要向別人借貸（6 節）；相反地，他們要成為許多民族的債權人。既是其他民族的債權人，因此便有權來統治管理他們。十分明顯地，這完全是先知預言默西亞時代的口氣，是在描寫將來美麗的遠景。目前實際的情況是，以民向來以務農和牧畜為生。這種生活的方式不可能成為巨大的財主，不可能有大量富裕的金錢來利用週轉，也就不可能成為許多民族的債權人。此時的腓尼基人是航海經商的能手，他們的確能出借大批的金錢，對其他民族因而發生巨大的影響力。可是到了巴比倫充軍的時代，在充軍的以民中竟然興起了一個新的社會階層人士，即銀行家。不少以民竟能在遙遠的巴比倫以開錢莊而致富。自那時起以民成了弄錢的專家，直至我們的時代，全世界著名的大銀行家，仍然以以民的後代猶太人為主。因此時至今日，他們藉著大量的金錢，正在對全世界發生著巨大的影響力，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但是話又說回來，以民之所以成為著名能幹的銀行家，向不知多少弱小貧窮的國家和民族，仍在大批的借出金錢，究其原因，許多學者認為這裡天主在第 6 節中，向以民所作的許諾不無關係。而且以民也的確知道這是他們的使命，是天主賜給他們的天責，要向全世界的外邦子民出借銀錢。這種現象尤其在歐美各國非常明顯。在任何一座大城市中，只要有幾戶猶太人搬入某區居住，很快地在這一區內開始商業繁榮，銀行林立，成為世界金融的中心，紐約即是一例，使人不能不對他們另眼相看。因為他們會藉著大量的金錢，在當

地形成愈來愈大的影響力，終於成爲舉足輕重的人物。但是另一方面他們也多次招致他人的嫉妬，各國此起彼落的迫猶事件，就是這樣激起來的。

7-11 節 向窮人出借

7 如果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內的一座城裏，在你中間有了一個窮人，又是你的兄弟，對這窮苦的兄弟，你不可心硬，不可袖手旁觀，

8 應向他伸手，凡他所需要的儘量借給他。

9 你應提防，不要心生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就冷眼對待你窮苦的兄弟，不借給他甚麼。如果他呼求上主反對你，你應負罪。

10 你應盡量供給他；供給他時，不應傷心，因爲爲了這事，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一切工作，和你著手所作的一切事上祝福你。

11 既然在這地上總少不了窮人，爲此我吩咐你說：對你地區內困苦貧窮的兄弟，你應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

在這裡我們再次發現，立法者雖然有崇高的理想，卻與實際的生活情況，以及人心的自然傾向格格不入，不能將那充滿理想的法律付諸實行。這裡命令以民要大方地向貧窮的同胞出借金錢，且不要索取任何利息。但事實上人們無不利益薰心，唯利是圖，竟然完全違反這裡的法律，使出高利貸的手段，結果使貧窮的同胞更是百上加斤，愈來愈貧困。關於這種社會的悲慘情況，厄下第五章有過精確露骨的描述。第 11 節說：「在這地上總少不了窮人」，這並不是說天主故意建立了社會上的窮人階層，爲使富人有機會施展他的仁愛和憐憫；而是說基於人們自私自利，罔顧他人的本性，又加上社會欺善怕惡的現象，才造成了社會上大批的窮人。對這些人要有愛心，施加救濟扶助的仁愛工作。作者再次勸人對窮人要慷慨大方，雖然豁免年就要到了，仍然要出借給人，以解窮人的燃眉之急（9 節）。

12-18 節 論奴隸

12 你的兄弟，無論是希伯來男人，或是希伯來女人，若賣身與你，只應服事你六年，在第七年上，你應使他自由。

13 使他自由時，不可讓他空手離去；

14 應由你羊群中，打禾場上，榨酒池內，取一些厚厚地酬報他，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的，分給他。

15 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將你贖回。爲此我今日特將這事吩咐你。

16 倘若他對你說：「我不願離開你」，因爲他愛你和你的家庭，又喜歡同你在一

起。

17 你就拿錐子在門上把他耳朵刺透，他便永遠成了你的奴隸；對你的婢女也該這樣做。

18 使他自由的時候，你不應感到不滿，因為他六年給你服務，應得傭工的雙倍工資，並且上主你的天主也必在你所做的事業上祝福你。

奴隸制度的存在，在人類的歷史上是一段悲慘的事，可是它時至今日仍未能完全根絕，仍然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奴隸制度，在我們這個所謂之文明社會存在著。古代的以民自然不能例外。在以民的歷史上奴隸的來源不外有下列的方式：（一）對犯人的懲罰，使其為奴服役（蘇 9 章）；（二）戰敗後的俘虜及囚犯（撒 30:3）；（三）還有一種最淒慘的奴隸，是無錢還債的窮人，只好賣身為奴，被人使喚，就是我們這裡所說的一種（見列下 4:1）。賣身為奴的目的可能是還債，也可能是因為無以為生，只好作富人的奴隸，免得凍餓而死。賣身還債的人，到了豁免年，應獲得自由，因為在這一年上他的債務已獲得寬免（18 節）。既然這個人已為主人服役有年，在打發他走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應由你羊群中，打禾場上，榨酒池內，取一些厚厚地酬報他」（14 節）。耶肋米亞先知曾告訴我們謂，當時富有的人，皆拒絕履行這條法令（耶 34:8, 9）。但如果賣身為奴的人不是為還債，卻因為無以為生，則可能到了豁免年時，仍然願意繼續為奴。此時按規定可在他的耳朵上作個記號，表示他已自願終身為奴（出 21:1-11）。

其實梅瑟法律要求，不但要在每第七年上釋放奴隸（出 21:1-6），就是在普通的日常生活上，也要求不要以奴隸來待承他們，而是當他們作僱工或家僕來相待（肋 25:39, 40）。這種幾乎以家人相待的方式，當然只用為以色列人，在他服役的第七年上，要將他釋放。但是如果他服役的年數還未滿六年，卻趕上了安息年，同樣應被釋放回家（肋 25:40）。為還債而賣身為奴的人，在哈慕辣彼法律上，似乎享有更好的待遇，因為法律只令他服役三年，便算服完了債務。唯聖經上要求主人在打發奴隸回家時，不要使他空手而回，卻要給他一些禮品，尤其日常生活所必須的用品，免使他獲得自由之後，立即感到困難重重，無以為生，不知從何作起。其實梅瑟法律的要求，也完全合乎正義，因為他過去曾以自己的勞力，使主人獲得了財產而致富。除此之外，作者還另外加上一個理由，來鼓勵以民要善待被釋的奴隸，因為以民不應忘記，自己亦曾在埃及作過人家的奴隸，是天主大方寬仁地自為奴之地將他們拯救了出來（15 節）。如果奴隸到了被釋放的時候，卻由於自由後無以為生，或者由於對主人的感情，甘心留下，一生為奴，主人要善待這種忠信可愛的奴隸，要待他如家人。可是另一方面卻要求在他的耳朵上作個永遠為奴的記號。本來這是古代野蠻風俗的標誌，流傳下來，而被以民的立法者所保留（亦見出 20:6）。不過已沒有原來那種嚴酷待遇的意義。

19-23 節 頭胎牲畜

19 你的牛羊中所生的，凡是頭胎雄性的，都應祝聖與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使頭胎公牛耕作，也不可剪頭胎公羊的毛。

20 你和你的家屬，年年在主所選的地方，在主你的天主面前，吃這些首生的牲畜。

21 但如果這牲畜有殘缺、或腿瘸、或瞎眼、或有任何缺點，你不可祭獻給上主你的天主，

22 可在家裡吃，不潔與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如吃羚羊和鹿一樣；

23 只不可吃牠的血，應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

按梅瑟法律的規定，一切首生子都屬於天主所有，為使人知道並感謝天主所賞賜的，人畜的多產或土地的豐收，這一切都是來自天主的恩賜。出 13:1, 2 規定一切首開母胎的生物都要獻於天主；戶 18:15 更具體地規定，所謂之獻於天主，就是奉獻為天主服務的司祭們享用。因此初生的牲畜不應為人耕作勞力，如果是羊隻，則不准利用牠的羊毛，要將牠獻於上主，如果是可吃可作祭獻的牲畜，要將牠在上主面前殺死，就是在聖所中將牠宰殺之後，全家在上主面前聯歡坐席，表示對天主的感激，因為這一切都是天主的恩賜。這是在申命紀中供獻什一之物的正常方式：在上主面前同歡共飲，並在這種機會上要向窮人特別表示愛心。但如果首胎牲畜是不能用作祭獻的動物，諸如羚羊和鹿等，或者因為牠有甚麼身體上的缺陷，則可以在家中自己吃食。因為它不被視為祭肉，又在聖所之外吃，因此任何人都可以參加取食，就是具有法律上不潔的人亦許可參與這種宴席。這裡所說主要以牛羊為主（出 22:29），但是在出 34:19, 20 卻亦提到其他的牲畜，例如驢子，並謂對驢要扭斷牠的頸，使牠自行死去，因為其肉不可食，故更不可作為祭品之用。戶 18:15-17 卻有更細緻的規定，謂一切首生動物，不論潔與不潔，應奉獻於上主，同時要將牠贖回，其贖價歸司祭所有。

按出 22:29 記載，一切首生動物應在誕生七天之後，奉獻於上主，但在這裡卻說，在全年內任何時候都可以舉行奉獻的禮儀。既然是應獻於上主的牲畜，故此不准利用牠們來操作，也不可剪其毛來利用。由上所述我們又可以發現，梅瑟五書中幾乎任何的法律，都有其演變的屬於不同時代的階段。如此申命紀中未曾提到人和不潔淨動物首生子的贖價問題（出 22:28; 34:20）。

人類必須要向神明奉獻首生之子和初熟之果的原因，來自人的本性。人在得到牲畜或土地的收穫之後，很自然地覺得有必要使天主來分享這一切美好的產物，因為這一切都是天主慷慨的恩賜。只有人在將初熟的果實及首生的牲畜奉獻給天主之後，才感覺自己有准許和權利來享用天主的恩物。因此首胎牲畜及初熟之果，

被視為祝聖於天主的東西，是神聖的（出 22:28, 29）；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歷史的根據，就是當埃及的長子都於一夜之間被屠殺之際，以民的長子卻保全了性命（出 13:11-16）。如今為感謝天主保命的大恩，自當將首生子奉獻給天主。肋未人成了一切以民首生子的替身，因此一切肋未人皆屬上主所有，要為上主服務。

第十六章 三大慶節

以民的宗教節日要者有三，即在阿彼布月一連七天之久，所慶祝的踰越節及無酵節；在這之後第五十天上所過的五旬節，亦稱初熟節，以及帳棚節，是在收割之後所過的節日（見出 23:14-17; 34:18, 22-24）。這些都是梅瑟法律所規定的全體以民的大節日。每年三次以民的成年男子，要帶著禮品去到天主面前，朝拜自己的上主。雖然沒有規定應帶甚麼及多少禮品，要者是不准空手而去。誰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三個大節日，都與以民的農作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這裡祇說，以民一切男子要到上主面前去，但是沒有具體的說明到那裡去？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一定不是任意選擇的地方，而是天主所顯現過的地方，或者有古老宗教敬禮傳統的地方（出 20:24）。

1-8 節 踰越節

- 1 你應遵守「阿彼布」月，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踰越節，因為在「阿彼布」月的一個夜裡，上主你的天主領你出了埃及。
- 2 你應在上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給上主你的天主祭殺牛羊，作為踰越節犧牲。
- 3 吃這祭肉時，不可吃發酵餅；七天之內，當吃無酵餅，即困苦餅，因為你會倉猝地走出了埃及地。為此你一生應天天紀念你出埃及的日子。
- 4 七天之久，在你全境內不許見到酵母；你前一天晚上祭獻的牲肉，不可有剩下的，留到早晨。
- 5 你不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任何城鎮內，祭殺踰越節犧牲；
- 6 只可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晚上太陽快落時，就是你出埃及的時刻，祭殺踰越節犧牲。
- 7 並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的地方，將祭牲煮熟分食；到了早晨，你可回到你的帳棚中去。
- 8 六天內應吃無酵餅，到第七天，應為上主你的天主召開盛會，任何勞工都不許做。

踰越節亦稱為無酵節，應在阿彼布月慶祝（即現今之三、四月間）。踰越節上要奉獻以牲肉為主的祭品，然後全家歡天喜地的坐席，共同吃食祭肉及沒有發酵過的餅。所宰殺的牲畜有大有小，有牛有羊，完全按照自己家境的狀況，及吃食的人數而定。設宴的地方應在上主的聖所內，或在「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6節）。因為宴席的祭肉應當是煮過的。踰越節的祭宴吃完之後，應一連七天之久只准吃無酵餅。在第七天要舉行盛大的慶典，在這一天上完全不准操勞工作，因為是聖日。在其餘的六天中雖准許工作，但也只限於急要的必須工作，如

作飯準備慶節等的工作。這裡沒有確定過踰越節的日子，但由阿彼布月來看，我們知道是春天麥子初熟之時。因此肋 23:10-14 規定，此時要將收獲的第一束拿來，藉著司祭舉行的搖祭獻給天主。如此算是正式開始了收割的季節。肋未紀稱阿彼布月為正月，因為以民的宗教年由此時開始。這個阿彼布月由於巴比倫的影響，在充軍之後亦稱尼散月。以民的國民年始自提市黎月（現今之九、十月間）。這個原來具有非常濃厚農民氣氛的節日，漸漸與以民出埃及的史事相連，因為也是在這個時期以民離開了埃及。這裡只說在阿彼布月過踰越節，卻沒有說在那一天。由其他地方的記載，我們知道是在阿彼布月的十四日晚上，大家要歡度踰越節，共吃晚宴。關於宰殺的祭牲申命紀與出谷紀略有分別。前者（申書）准許殺牛或殺羊，任意選擇；後者（出書）卻清楚說明只准殺一隻羔羊（出 12:3-6）。申書的作者強調祭殺的地點應在聖所中，或在天主聖名所顯現過的地方（2 節）。作者在本書中最大的顧慮之一，是要將上主的敬禮集中在一個地方，尤其是祭獻天主的禮儀，要儘可能在天主的聖所中舉行。

一連七天只准吃無酵餅的規定，完全是古代傳流下來的習俗。發酵的作用向來被以民視為腐爛的結果，因此是不潔的東西，故此禁止在七天節日中吃食發酵過的餅。除此之外還加上了另外的一個理由，就是為使以民記憶不忘，他們的祖先曾在埃及作過人家的奴隸，吃過「困苦餅」（3 節）；還有一個說法，是為紀念當初一日，以民在倉促之下離開埃及，無暇從事發酵的工作，因此只有吃無酵餅（出 12:23-34）。在以民的歷史上，每當有迫不及待的事發生，或者有不速之客到來，總是要吃無酵餅的（創 19:3 撒上 28:24）。目前居住在曠野中的伯都音人的作法仍然如出一轍。本來踰越節與無酵節完全是兩回事，因為踰越節的禮儀主要是在阿彼布月十四日晚上吃羔羊祭餐，第二天才開始無酵節，一連七天慶祝。但是因為在踰越節晚餐中已禁止吃發酵的餅，久而久之，兩個節日合併成了一個（見出 12:1-14, 21-27; 23:15 肋 23:5 戶 9:11; 28:16, 17）。新約的作者也注意到了這個合併的事實（路 22:1）。在七天的無酵節期間，為了避免吃有酵餅的過錯，立法者規定，這七天在全以民境內不准有酵母存在（4 節）。出谷紀更有嚴格的規定謂，任何人若在無酵節期間吃了發酵的餅，「應從以色列中剷除」（出 12:15）。「剷除」一詞，指開除犯人的教籍或國籍，或褫奪公權或治以死罪。另一個嚴厲的規定是，在吃完踰越節晚餐後，不准留任何祭肉直至第二天，因為這是獻於天主的祭肉，故此不可與其他的用途混合，應在當天的傍晚，亦就是在以民出離埃及的時刻，將祭肉吃完（6 節）。出 12:9 記載應將踰越節羔羊的肉烤了吃，這裡卻說要煮了吃。准許煮了吃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申書亦准許祭獻大牲畜（牛）之故。從這裡我們清楚地看到以民的法律是如何隨著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演變的。

在奉獻完了祭品，吃完了踰越晚餐後，各人可以回到自己的帳棚去。這個說法有

兩種意義，可能指由四面八方聚來耶京的百姓，在耶京周圍張搭了自己的臨時住所——帳棚；也可能是古來的傳說，就是當以民在曠野中時，所常久居住的就是帳棚。如此說來「回自己的帳棚去」相當於回自己的家去（見民 7:8; 19:9 撒上 13:2）。第七天「應為上主召開盛會」（8 節），即舉行宗教的盛大集會。

9-12 節 五旬節

- 9 你應數七個星期，從鐮刀收割莊稼算起，數七個星期，
- 10 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七七節，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的，獻上你手中自願獻的祭品。
- 11 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在你中間的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
- 12 應記得你在埃及也曾做過奴隸，所以應謹守遵行這些法令。

過五旬節的日期應自無酵節期間的安息日算起，在七個星期之後慶祝，正好是在第五十天上，因此有五旬節之稱（見肋 23:11）。申書關於五旬節的日期不太清楚，因為它的起發點太過籠統之故。這裡說：「從鐮刀收割莊稼算起」，往後數七個星期，的確不太具體（9 節），但因此這個節日亦被稱為「收成節」，或謂「初熟節」（出 23:16 戶 28:26）。猶太人亦稱為收割的結束日。新約卻常以五旬節名之。

本書的作者勸人在五旬節上，要向天主奉獻禮品，卻沒有規定甚麼禮品，以及應奉獻多少，只說要按各人的力量以及天主的恩賜報謝上主。並且要用奉獻給天主的禮品，在天主面前舉行歡宴，又要顧及到周圍的窮人，尤其是肋未人、孤兒、寡婦及外方行旅，請他們來同歡共樂，齊謝主恩（11 節）。由此可說這個節日亦與農作物有著密切的關係，是感謝天主賞賜大好收成的節日。但同時也猶如其他的宗教節日，給附帶了一個歷史的理由：天主基於自己的仁慈，將受苦的百姓自埃及拯救了出來。既然天主對以民顯示了無限的仁慈，以民亦應對窮人表示慈善寬仁的心情，來優待照顧他們。

13-17 節 帳棚節

- 13 你由禾場和榨酒池內收藏了出產以後，應七天舉行帳棚節。
- 14 在這慶節內，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歡樂。
- 15 你應在上主所選定的地方，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這慶節七天，因為上主你的天主，要在你的一切收穫和你著手進行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使你滿心喜樂。

16 每年三次，即在無酵節、七七節和帳棚節，你所有的男子都應到上主所選的地方去，朝拜上主你的天主；但不要空手出現在上主面前。

17 每人應照上主你的天主賜與你的，依自己的財力，奉獻禮品。

這是以民每年的第三個農民節日，也是最後的一個。在提市黎月（現今九、十月間）的第十五日慶祝。此時的收割工作業已完成，並且收割的穀物果實也已被收藏了起來，因此亦有「收藏節」之稱「出 23:16」。同樣在這個節日，以民亦要向上主奉獻禮品，並用這禮品在上主面前擺設宴席，邀請前面所提過的窮人來共赴感恩的歡宴。這個歡宴亦如其他節日的聖宴，要在聖所中舉行。帳棚節是個歡樂的節日，曾被視為最大的節日（列上 8:2; 12:32 則 45:25），因為它是農民的收藏節，是辛勞一年之後應得的報償及歡樂。是農民感謝主恩的節日。為表示對天主的感激，在這個節日上百姓要盡情歡樂，並要對窮人盡力表示慷慨大方。帳棚節也有它的歷史回憶，就是為了追念他們的祖先，曾在曠野中輾轉經年，所居住的是簡陋輕便的帳棚，因此在這個節上，一切以民也要一連七天之久居住在戶外的臨時帳棚中。

16, 17 兩節可說是有關三大節日的結論。謂一切以民男子都有責任在這三個節日上，去到上主的聖所中去朝拜天主。婦女雖無責任前往，卻可以自由參加。其實她們的在場是非常需要的，因為所舉行的歡宴，如果沒有婦女的操勞服侍，是會相當黯淡的。

18-20 節 設立判官

18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各城鎮內，要為各支派設立判官和書記，他們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

19 不可違犯公平，不可徇情顧面，不可接受賄賂，因為賄賂令智慧人的眼目失明；

20 只應追求公道與正義，好叫你能生存，佔有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

以民最初的社會是不健全的，主持社會正義的人，大都是家長族長一類的人物，沒有法定的判官。但是當社會變遷愈形複雜化的時候，上述主持正義的自然負責人，會感到困難重重，甚至無能為力。遠在西乃山時代，梅瑟已覺得負責太重，不得不聽岳父耶特洛的話，由民間選舉一批長老，出來助他一臂之力，好妥善地治理天主的百姓（出 18:13, 14）。當然重要的大事仍然由梅瑟本人親自處理。梅瑟所建立的這個行政組織，持續了很久的時期，直至客納罕被佔領之後，才漸漸銷聲匿跡。到了君主政權時期，最高的審判主權操在國王的手中（撒下 15:2, 3 列上 3:9, 16）。約沙法特國王在猶大的一些較大的城市重鎮中，任命了一些司祭判官，並向他們說：「你們所做所為必須慎重，因為你們處理訴訟的事，不是為

人，而是爲上主；你們在處理訴訟時，他必須與你們同在」（編下 19:6）。先知們曾大聲疾呼，不遺餘力地責斥了判官們的不義，因爲他們多次假公濟私，徇情故縱，而背信棄義（依 1:23 米 3:11 則 20:12, 13 箴 17:23 詠 15:5）。申書的作者在這裡亦力勸負責正義的人，不要偏離正道，顧及情面，更不要接受賂賄，免得造成迷失公道，顛倒是非曲直。

21, 22 節 禁拜邪神

21 在你爲上主你的天主所建的祭壇旁，不許豎立任何木頭的神柱；

22 也不可立置上主你的天主所憎惡的石碣。

以民的天性向來不太穩定，很容易受人的引誘而成爲隨風倒柳，尤其在宗教方面更是很難站穩立場，不是前去敬拜邪神，就是在自己的雅威宗教敬禮中，攙雜上一些邪神迷信的色彩。例如他們特別喜愛阿舍辣女神，或謂阿市托勒特及依市塔爾。這是客納罕人的豐收女神。她的名稱因地而異，其表徵是豎立起來的木樁；是以民絕對不能敬禮的邪神。

第十七章 數種法令

1 節 祭牲不能有缺陷

1 有任何殘缺或瑕疵的牛羊，不可祭獻給上主你的天主，因為這為上主你的天主是可憎惡的事。

梅瑟在五書中屢次呼籲百姓，要用完整優良的牲畜來作獻於天主的祭品，一切有缺陷的東西，瘸腿的、瞎眼的、患疥癬的、病弱的動物，都不可作祭品獻給天主（見肋 22:17-25 釋義）。不然就是對天主的大不敬，是罪大惡極，令天主十分憎惡的事。瑪拉基亞先知曾十分露骨刻薄地責斥了他同時代的司祭，因為他們將病弱的劣等動物奉獻給天主，故此受到天主的擯棄，而建立了「由日出到日落」純潔的新祭品（拉 1:7-14）。本書的作者在這裡反映了其當時的背景，毫無疑問，當時的司祭對上主的祭品非常疏忽。

2-5 節 敬邪神者處死

- 2 在你中間，即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一座城內，若發見一個男人或女人，做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惡的事，違犯了他的盟約，
- 3 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或太陽，或月亮，或任何天象，反對我所吩咐的事；
- 4 如果有人告訴了你，你一聽說，就應詳細調查。如果實有其事，真在以色列中做了這種可惡的事，
- 5 就將那做這種惡事的男人或女人，帶到城門外，用石頭砸死他們。

本處數節的出現有點突然，與上下文不太符合，是編輯者有意無意中加插在這裡的一段經文。關於邪神的敬禮，在第十三章中作者已作了頗為清楚的論述，因此本段可能是原屬第十三章的一部分。將它安放在這裡，使人覺得它將本章有關社會正義的論述打斷了。在亞述帝國時代的先知，曾數次提到百姓對太陽、月亮及天象的崇拜。這是亞述人所特別喜愛的敬禮，並極力將它在帝國範圍內推廣宣傳。此時猶大國竟首當其衝，再加上數位國王對天主和宗教的不忠，竟也推波助瀾，在國內推行這種對天象的邪神敬禮，尤其默納舍國王對這種邪神的敬禮，更加雷厲風行，不遺餘力的推廣（列下 21:5 編下 33:3）。作者規定，一切從事邪神敬禮的人，在被證實之後，要處以死刑，用石頭將他砸死（5 節），並且還說明執行這種刑罰的地方，應是城門口，在車水馬龍的密集地方執行。其用意不言而喻，是在使人們感到害怕，而知所警惕（肋 24:14 戶 15:36 宗 7:58 希 13:12）。以民執行死刑最普遍標準的方式是用石頭砸死，就是聖經上數次提過的，用火燒死的刑罰，大概也是先用石頭砸死，然後再用火燒，目的在使這種惡人，完全自以民間銷聲匿跡，連屍骨都不留下。用石頭砸死的刑罰，是因為執行這種刑罰的

人必須要大批人群在場，且大家都要投石。如此一來所收的殺一警百的效果，自然更大。

6,7 節 要有兩個證人

6 根據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即可將這該死的人處以死刑；根據一個見證的口供，卻不可處以死刑。

7 見證人應先下手，然後眾人纔下手將他處死；如此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

為確定某人是否犯了敬拜邪神的罪過，必須要有兩個或三個完全一致的證人，其罪名才可成立，而其結果必是死刑。為了避免一切公報私仇的可能，證人必須開始投擲第一塊砸死犯人的石頭。如此一來使證人在作證告人前不得不三思而行，因為傾流無辜者的血，是最大的過犯，是天主一定要報仇雪恨的罪惡。對假見證以民特別反感，因此後期的聖經著作中，充滿了責斥假證人的言論（詠 27:12; 35:11 箴 6:19, 28 瑪 26:60, 61 宗 6:11）。可是主耶穌竟被猶太人以假見證的言詞定了死罪。這條法律的規定雖然是如此的嚴格可怕，可是以色列百姓並未因此而裹足不前。相反地，由先知們的言論集中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竟變本加厲，罔顧法律的規定，向來對邪神花樣百出的敬禮趨之若鶩。另一方面這裡所記載的動輒判處死刑的法律，卻很少在以色列的歷史上真正利用過。先知們也從未拿這裡的法律作武器來恐嚇教訓過百姓，卻不斷提及上主嚴酷的懲罰，尤其是充軍的淒慘事實，此外還有天主因此打發來的瘟疫、疾病、戰爭、旱災、饑餓等。由此我們可以確信，此處所記載的死刑懲罰，只是從未實行過的理論法律而已。

8-13 節 最高裁判

8 若在你城鎮內發生了訴訟案件：或是殺人，或是爭訟，或是毆傷，而又是你難以處決的案件，你應起來上到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

9 去見肋未司祭和那在職的判官，詢問他們，他們要指教你怎樣判斷這案件。

10 你應依照他們在上主所選的地方，有關那案件指教你的話去執行；凡他們教訓你的，應完全遵行。

11 應全依照他們給你的指導，告訴你的判斷去執行；對他們告訴你的定案，不可偏左偏右。

12 若有人擅自行事，不聽從那侍立於上主你的天主前供職的司祭，或不聽從判官，應把這人處死。如此你由以色列中剷除了這邪惡；

13 民眾聽見了，必都害怕，再不敢擅自行事。

我們知道出 18:13-27 清楚地記載了，梅瑟如何跟隨岳父耶特洛的建議，將普通訴訟的民事交給手下人去處理，只有發生重大問題時，才親自負責處理。後來由

編下 19:4-11 我們也知道，猶大國王約沙法特，在每個重要城鎮中設立了管理百姓的判官；在耶路撒冷卻設立了兩個最高級的法庭，並說：「諸凡屬於上主的事，全由大司祭阿瑪黎雅指揮你們；所有屬於君王的事，概由猶大族長依市瑪耳的兒子則巴狄雅處理」。十分明顯地這兩個最高裁判的法庭，一個是宗教法庭，一個是民事法庭。前者由大司祭主持，後者受託於國王的臣子們負責。這種規定與本章所述十分相似，並且明言這兩個法庭就設在耶京，因為那裡是天主所揀選的宗教和政治的中心。所說的最高法庭很可能是一個特殊的斷案機構，處理比較困難的訴訟事項。因此在耶京有一批專門的精通法律的人才，來全權處理棘手的法律問題。

14-20 節 選立君王

14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佔據了那地，安住在那裡以後，你如說：「我願照我四周的各民族，設立一位君王統治我」，

15 你應將上主你的天主所揀選的人，立為你的君王。應由你兄弟中立一人，作你的君王，不可讓不屬你兄弟的外方人統治你。

16 但是，不可許他養許多馬，免得他叫人民回到埃及去買馬，因為上主曾對你們說過：「你們不可再回到那條路上去；」

17 也不可許他有許多妻妾，免得他的心迷於邪途，也不可許他過於積蓄金銀。

18 幾時他登上了王位，依照肋未司祭處所存的法律書，給他抄寫一本，

19 叫他帶在身邊，一生天天閱讀，好使他學習敬畏上主他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和這些規則。

20 如此他可避免對自己的同胞心高氣傲，偏離這些誠命，好使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間久居王位。

本段的記載會使人感到非常驚愕，因為遠在君主政權建立之前的數百年，梅瑟已提出了君主執政的優點和缺點。在梅瑟的時代可說絕大多數的以民，連作夢都未想到過君主政權的問題。原來以民的社會是家族的社會。人生來就屬自己的家長全權管轄，數位家長的屬下組成一個家族，再由多數的家族組成一個支派。同一支派的人具有同樣的祖先、血統和宗教信仰，因此是密切相連的。支派對以民來說算是最有效的組織了。更大過支派的組織為以民是很難的事。由眾多的支派而成立的國家，為以民來說已甚渺茫，數百年以來未能組成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在民長時代雖基於客觀形勢和需要，有過數次數個支派的聯盟禦敵，卻從未有過十二支派同心合力組成一個大團體的事。就算是數個支派的聯盟也不長久，當危機過去之後，聯盟團結的事也就消失於無形。只有後來的培肋舍特人，由於心高氣傲，步步緊逼以色列子民，使他們無以為生，才於無可奈何的心情下，被逼要求建立自己的君主政權，以求更有效地統一全國，聯合抗敵。原因是當時居於海邊的培肋舍特人，雖在佔領**著**最肥沃的土地，有**著**豐盛的出產，仍嫌不足，竟向**著**

以民所居住的巴力斯坦內部高原區推進，目的在搶劫他們所沒有的油和酒。此時以民的先知撒慕爾便策劃了君主政權的雛型，由撒烏爾作嘗試的工作。而真正完成君主政權建立工作的卻是達味，是他真正地統一了全國，擴展了版圖，建立了新的首都耶路撒冷城。他的兒子撒羅滿更繼承父業，勵精圖治，為上主修建了富麗堂皇的聖殿，將以民的君主政權，帶入最輝煌的巔峰時代。

申命紀的作者好似已預先知道了，君主政權的建立，為以民百姓來說，其效果有好有壞。因此他預先制定了一些未來國王應遵守的規誡。首先他要求以民的君王必須是個以色列人，因為只有如此，才可以希望他為了宗教及民族的利益而勞苦工作，圖謀大家的團結及幸福。他應當竭盡全力的來避免一切外來的影響力，因為這種力量對以民的宗教是大有害處的。此外以民的君王要立志，不再回到埃及去。我們知道以民在曠野漫長的歲月中，曾多次渴望並要求回到埃及去，因為那裡是生活富裕，無憂無慮的地方。梅瑟卻每一次都堅決地拒絕了百姓的要求，不准他們重返舊地，因為那將是對全能天主巨大的不信任和侮辱，那將是放棄天主預許給祖先們的福地；在未進入之前業已放棄，是會貽笑大方，令天主在外邦人前臉面無光的（出 13:17; 14:13）。申命紀保持其原來的主張，不准以民再回埃及去，並且好似更進一步，也禁止他們同埃及人有太過密切的商業及外交上的往來。先知們曾多次苦口婆心地勸勉並責諫猶大的國王，不要太過傾向埃及；尤其不要在亞述和巴比倫帝國的強大勢力面前，去尋求埃及的支持和庇護，更不要仗恃埃及來反抗北方的強大帝國（依 31:3, 4; 36:6, 7 耶 2:18, 56 等）。這種在政治上仰人鼻息的狀況，為以民的宗教生活具有非常不良的影響，因為這在說明以民所依靠的不再是天主，而是鄰國的強權。就是因為這個原故，先知們多次向埃及發出了詛咒的神諭，明言他們自私自利，以客納罕地的弱小王國作為自己的擋箭牌，以發生緩衝的作用，尤其是每當亞述帝國進攻埃及時，首當其衝的總是這些埃及的附庸小國（見依 31:3, 4; 36:6, 7 耶 2:18, 56）。

申書的作者以其銳利的眼光，還看到另一個君主政權的危機，就是針對未來國王虛張聲勢的作風，警告他們不要向外國學習，向強大的帝國看齊。這裡所提及的奢華作風，以及因這種作風所造成的危機，撒羅滿可以當之無愧。作者禁止國王飼養及販賣馬匹，而撒羅滿卻的確同埃及人從事了這種交易（依 19、20、30、31 耶 46 則 29-32）。並且模仿了外國帝王的豪華生活，從不同的國家迎娶了大批的妻妾，結果正是這些妻妾成了他喪亡的原因，使申命紀的作者不幸言中（見列上 11:1-8）。上主禁止以民國王飼養馬匹的主要原因大概有二：其一是使國王避免無謂的奢華排場，其二是避免無用的戰爭，因為作戰畢竟不符合以民的宗教精神。因此申書的作者甚至不願意國王聚集太多的財富，免得使他傲慢自大，目中無人，而招致上主的義怒。

附注：以民社會的演變

（一） 以民的遊牧生活：

由創世紀清楚的記載，我們發現以民的祖先，眾聖祖們的權勢和地位，與古代其他民族諸部落的酋長毫無分別。他們就是真正的酋長或族長。他們對屬下的家族人士有最崇高的權威。以民的這種生活方式，經歷了許多的年代，中間絕少基本的變化，所有的變化亦只是外表上由遊牧和農耕生活方式的轉變而來。如此可說直到君主政權的時代，以民的社會才有了徹底的改變。時至今日在巴力斯坦周圍的曠野中，仍有成千上萬的支派和原始部落在生活著。他們的社會可說是一成不變的，由以民聖祖們的時代，保存至今天，因此由他們今天的生活方式，我們很可以了解聖祖們時代的生活方式及社會組織。在進步文明的社會中，人民生活的中心以城市為主，但在曠野中因無城市可言，完全以部落或支派為主。支派的來歷主要必須全體皆始於一個祖先，大家具有同樣的血統，同樣的姓氏和宗教。支派是最大的組織，其下又分成家族和家庭。各支派的前途和命運與他們所處的環境及天災人禍有著密切的關係。支派與支派間不時發生戰爭，戰敗的支派將會全部被消滅，不復存在。其次有旱災、瘟疫、饑餓等災難的襲擊，往往整個支派被消滅於無形，或者人數減少，因此而勢力衰弱。支派在獲得勝利之後，卻可以將戰敗的民族悉數屠殺，也可以將其同化，當然戰敗支派的財產盡歸戰勝者所有。於是這個支派會愈形強盛起來。有些苟延殘喘的支派，爲了繼續生存下去，而與其他較強大的支派合併，全權屬該支派管轄。這個較強的支派由於人數增多，更形身價增高。

支派的最高權威操之於酋長的手中。普通說來酋長的權威和地位是有世襲性的。但這並不是說一定要父子相傳，也不一定要傳給長子。酋長死後如果長子不成器，無資格管理全支派的人民，則可以任命其他一位年幼有才幹的兒子；再不然酋長的叔父亦可能出來掌權治理百姓。當酋長的主要條件應是一位會打仗，又能主持正義和平的人。因此在必需時甚至酋長家族以外的人，亦可能出來掌權執政。這種例子雖然不多，但並不是絕無僅有。酋長的責任是保護屬下的生命和財產。但也並不是完全我行我素，獨裁專制的人，因爲在一些重要的事上，他必須要同屬下的族長商議，討取他們的意見。

（二） 梅瑟領導之下的以民：

首先我們願意知道初期的以民，在埃及過的是甚麼方式的生活。雖然聖經上沒有明文記載，但由其他歷史文件的記錄，我們可以確信，他們在法郎統治之下，仍然度過了相當自由的生活，保存了自己遊牧生活的色彩，直至最後才遭受了埃及人的迫害。當梅瑟受天主的召選和委託，要領導以民出離埃及，走向福地的時候，

他同時由天主手中領受了管理以民的全權。這個權柄是至高無上的，不容任何以民前來挑戰；多次天主甚至親自維持了梅瑟的尊嚴和權威。

自出谷紀開始，以色列被描寫成一個民族（出 4:16, 21; 8:20; 9:1）。的確由血統和宗教一方面來看，它的確是個統一的民族。但事實上它是由十二個獨立自主的支派而成立的聯合組織。這個組織中的重要人物除了梅瑟之外，還有一批族長或謂長老。這些人就是每個支派的最高首領或謂酋長（出 3:16, 18; 4:29; 17:3）。這些酋長是全體百姓的代表（出 16:22 戶 4:34 蘇 9:15, 18）。酋長也很自然的是其本支派的判官，就猶如梅瑟是全體百姓的最高判官一樣（出 18:13）。但是梅瑟的這個集全權於一身的重擔，久而久之，使他很難負荷，痛苦非常，因為前來的案件的確多得多了，而許多的人民因此不能受到相稱的照顧，梅瑟已是分身乏術，於是不得不接受他岳父的建議，「從全以色列人中選拔了有才幹的人，立他們作百姓的頭目，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重大的案件，呈交梅瑟處理，一切小案件由他們自己處理」（出 18:25, 26 申 1:13,14）。這在說明梅瑟將權柄分給了屬下，使他們在具有不同等級的情況之下，來協力治理全體百姓。而最高的權威仍非梅瑟莫屬，意思是說最重要的案件由他自己來處理。而這些由民間選出來的掌權人物，毫無疑問，就是那批同亞郎、納達布及阿彼胡，一起陪同梅瑟登山的那七十位長老（出 24:1, 9, 14）。在那個機會上梅瑟將管理百姓的最高權柄交給了亞郎及胡爾。

其後在另一個機會上，梅瑟見到百姓不但抱怨，而且來勢洶洶的反抗梅瑟，這實在使他忍無可忍，於是要求天主除去他實在難以負荷的重擔。這時天主親自給他出主意：「你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你知道他們是民間的老前輩和會辦事的人，領他們進入會幕，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裡。在那裡我要降下，與你交談，取些你身上具有的神能，賦給他們，叫他們與你分擔管理人民的重擔，不讓你個人獨自承擔」（戶 11:16, 17）。這些被選的人不但是年老的人，而且是有地位及好聲望的人，天主賜給了他們明智、勇毅的精神，好使他們幫助梅瑟管理以色列百姓。學者們大都認為這裡所說的七十位長老，與出谷紀中所記載的七十位長老是同樣的人，只是兩次記載了被選分擔梅瑟的工作。申 29:9 亦記載了民間主要的執政人物：「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和以色列所有的男子。」

由於以民被稱為「上主的軍旅」（出 7:4），因此它的酋長及其他次等的首長，亦被稱為軍官（見戶 1、2、26 章）。但他們最高的首領還是梅瑟，在他之下有亞郎，而在梅瑟之上有天主，因此天主自己是以民最崇高偉大的首領。為輔助梅瑟治理國民有手下的判官或謂七十位長老。因此以民的政權固然是神權政體，但也是獨裁專制的政治。

作者在本書中也給未來的國王作出了勸諭和警告，要國王完全按照本書所記載的

法律行事。尤其勸人在他登上王位之後，要「依照肋未司祭處所存的法律書，給他抄寫一本」(17:18)，好使他隨時閱讀，並按照法律行事，管理百姓。這裡所說的「法律書」就是在申 31:9, 26，梅瑟令肋未人安置在約櫃旁邊，善加保存的那本法律書。撒慕爾先知在答應百姓的要求，給他們建立國王的時候，便預先向百姓報告了國王的權利，以及百姓對國王應盡的責任；還有君主政權可能給以色列民族帶來很大的危機(撒上 10:25)。申命紀對國王的勸告雖然並不太多，也甚不詳細，但是它清楚地說明，以民的君主政權與古東方慘無人道，壓迫弱小的獨裁專制的政權是迥然不同的。作者在這裡已警告以民的國王，不可趾高氣揚，目空一切地高高在上(申 17:20)。這種對國王的露骨勸諭，在古代的東方實在是非常少有的。

第十八章 宗教組織

1-8 節 肋未司祭

- 1 肋未人司祭即全肋未支派，在以色列中沒有分子和產業，他們靠獻與上主的火祭祭品，和他們應得的一份維持生活。
- 2 他在兄弟中間沒有產業；照上主向他所說的，上主自己要作他們的產業。
- 3 這是司祭由人民應得的一份，就是宰殺牛羊作祭獻的人，應將前腿、兩腮和胃臟給司祭；
- 4 初收的五穀、酒、油和初剪的羊毛，亦應給他，
- 5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由各支派中揀選了他，叫他和他的子孫，時時以上主的名義服役供職。
- 6 如果一個住在以色列境內任何城鎮的肋未人，離開了本地，一心一意地要到上主所選的地方去，
- 7 他可因上主的名義供職，如同在那裡侍立於上主面前的肋未兄弟一樣，
- 8 分享同樣的口糧，不必變賣祖產。

這裡再一次提到司祭職務的來源。關於這個問題在戶 18:20 的釋義中我們已討論過了。我們知道，由於在分配土地的時候，肋未人毫無所獲，因此他們有權自獻於天主的祭品中，取出一部份作為自己生活的費用（見戶 18:20 申 10:9; 12:12; 14:27）。這裡僅提到由應焚燒的祭品中，司祭們可以提取的一份（1 節）。雖然提到了油、酒、羊毛及初熟之果的奉獻，卻未提及首生子的奉獻。這一切的收入為居在耶京聖所中的司祭，已是綽綽有餘，足夠他們維持生活之需。但是生活在其他地區的肋未人，情況就大不相同了。由於那裡無人奉獻祭品，是以肋未人很難維持生活。因此本書的作者總是將肋未人視作貧窮可憐的人，是需要別人以仁愛加以救濟的人。作者在這裡勸勉肋未人，要離開鄉間偏僻的敬神高丘，去到耶京的聖所中去服務，以分享那裡的收益。再者城外高地上的敬禮固然其對象也是以民的上主天主，但是總避免不了一些迷信的色彩，是不純粹的雅威宗教。這也是作者勸他們離開高地的主要原因之一。果然，當約史雅國王大刀闊斧地實行宗教改革的時期，他令全猶大的一切司祭和肋未人，都集中到耶京唯一的聖殿去盡職，因為國王已將一切的高丘破壞剷除了（列下 23 章）。但是同一章中也記載：「無論如何，高丘的司祭，不能上耶路撒冷上主的祭壇，只能在自己的弟兄中間分食無酵餅」（列下 23:9）。意思是說這些曾在高丘盡職的司祭，已不堪當在耶京上主的祭壇上盡職，因為他們曾在城外參與過不太純潔的高丘上的宗教敬禮。

這裡特別強調肋未司祭的原因，是為使真正出於肋未家族的司祭，與其他自己冒充的假司祭分別出來。但是由此處的上下文來看，又好似是在分別司祭不同於肋未人的特權。1, 2 節是概論肋未支派人士，3-5 節卻論及司祭的權利，6-8 節才論

到普通的肋未人，即那些在獻祭時服侍司祭的下級人員。「肋未司祭」這個名詞亦見於厄下 10:28, 35，而當時司祭與肋未人早已清楚地劃分開來。第 1 節謂肋未人司祭既然沒有分得土地，他們靠火祭祭品及「應分的一分」維持生活。所謂之祭品是指一切種類的祭品，即全燔祭、和平祭等，以及素祭（見肋 1:9; 2:3; 3:3; 7:7 戶 18:9, 10）。所謂之「應得的一分」是指土地上的一切出產而言，即初熟之物。這些東西原屬於天主，因此也就屬於給天主服務的人。然後更具體地說明，應當屬司祭所有的部份，即羊隻的前腿、兩腮和胃臟（3 節）。但這裡的規定與肋未紀不盡相同（肋 7:31-34, 10:14 戶 6:20; 18:18）。有人為解釋上述的區別，視為這裡所說是那些不在聖所，而在私人家中所屠殺的祭牲；另有人則否認上述的說法，卻解釋謂這是法律的自然演變，就是說後期的法律鑑於肋未人困苦的生活，因而規定了更多的「應得的一分」給他們。這種說法比較合理可靠。不但如此，作者還另外給司祭們增加了一份，是一種前所未有的新收入，就是「初剪的羊毛」、初收的五穀、酒和油（4 節）。不過這種規定已在戶 18:12 有所提及。作者向以民作這裡照顧肋未司祭的要求，是在說明，他們既然被天主召選作為宗教的服務者，以民便有責任向他們表示致謝，來維持他們的生活費用（5 節）。

6-8 節說明在聖所盡職的肋未人，亦有他應享的權利，有人認為這裡所說的肋未人，原是在城外各聖所中盡職的司祭，當這些聖所被約史雅國王在宗教改革時，加以破壞之後，他們只好前來耶京，求取謀生之路。他們既然亦是上主的司祭，因此有權沾享司祭的權利。但是按前面所述（列下 23:8, 9），這些外來的司祭，在耶京固然有權分享聖殿的祭物，卻不能享受登上祭壇，向天主奉獻祭品的特權。使人奇怪的是作者竟未有提到肋未人所分得的四十八座居住的城市（戶 35:1-8）。無論如何，藉著約史雅國王的宗教改革，一切曾在高丘上盡職的人，不太正統的司祭已被驅除，他們已被耶京的司祭所吸收及同化，免去了引導百姓敬拜邪神的危險。

9-22 節 真假先知

- 9 幾時你進入了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不要仿效那些異民做可憎惡的事。
- 10 在你中間，不可容許人使自己的兒子或女兒經過火，也不可容許人占卜、算卦、行妖術或魔術；
- 11 或念咒、問鬼、算命和求問死者；
- 12 因為凡做這些事的人，都是上主所憎惡的；其實就是為了這些可憎惡的事，上主你的天主纔把他們由你們面前趕走。
- 13 你應一心一意屬於上主你的天主。
- 14 你要趕走的這些民族，聽信了算卦和占卜的人；但上主你的天主為你卻不是這樣安排；
- 15 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中間，由你兄弟中，為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

你們應聽信他。

16 正如你在曷勒布集會之日，求上主你的天主說：「惟願我再不聽見上主我的天主的聲音，再不看見這烈火，免得我死亡。」

17 上主遂對我說：「他們說得有理，

18 我要由他們的兄弟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要向他們講述我所吩咐他的一切。

19 若有人不聽信他因我的名所說的話，我要親自同他算賬。

20 但是，若一位先知擅敢因我的名說我沒有吩咐他說的話，或因其他神的名說話，這位先知應該處死。」

21 也許你心裡想：「我們怎能知道上主未曾說過這話？」

22 幾時一位先知因上主之名說話，若他的話不實現，不應驗，這話就不是上主說的，是先知擅自說的，你不用怕他。

作者的願望是以民走上正直無誤的道路，因此由各方面他要給百姓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使他們在未來的歲月中，可以妥保無虞地生活，不致行差走錯，而開罪於上主。至今作者已提到以民未來的君主政權，以及它的司法權。如今再提出一個在以民歷史上，曾經發生過重大作用的組織，就是先知們的性質和職務。先知們的存在的確是天主賜與以民的莫大恩惠。古代的一切民族，由於知識水準的淺陋，對許多難解的事物充滿了迷信的思想，因此解答未來的算卦、算命、占卜和求問亡魂的人，大有人在。對這些自欺欺人、騙錢圖名的人，百姓竟然趨之若鶩，堅信不移。而這些騙人的不法之徒，就利用百姓的好奇心理，肆無忌憚的到處招搖撞騙，謀取厚利。對這種完全非宗教性的邪術，可惜上主的選民以色列也未能免受其害。因此在這裡作者提出了邪術的不同種類，使百姓知所警惕。這些上主所憎惡的邪術，與以民的宗教完全是背道而馳，風馬牛不相及的，是對雅威宗教的侮辱（10, 11 節）。將子女活活燒死祭獻摩肋客邪神的目的，是在急難中求取神明救助的方式，在以民間亦屢見不鮮（肋 18:21; 20:2, 5 列下 23:10, 13 耶 32:35 索 1:6 詠 106:37, 38 等）。以民曾認為將子女如此獻於神明之後，所得預卜特別準確有效（列下 21:6）。作者在這裡清楚地說明，一切占卜、算卦的事都是枉然，因為只有天主可以預知人的未來，並將未來之事通知人們。話雖然如此說，但是作者仍對以民輕浮無恆的本性，尤其他們切望預知未來的好奇心，因此為了彌補這個缺憾，不要使他們步入歧途，去求神問卜，便給他們建立了烏陵和突明的制度。使他們藉烏陵和突明這兩種宗教上許可的物體去求問天主。聖經記載撒烏耳及達味都曾用過這種方式去求問天主（撒 14:18; 30:7）。但是在這之後的以民歷史上，對烏陵和突明不再提及，似乎已失去了作用。相反地，卻提出了天主藉先知向人傳達消息的事實。而先知的本質和使命就是為向人傳達天主的旨意，是人與天主間的中間人。如此我們見到幫助達味的先知是納堂。自此之後國王藉著先知求問上主旨意的事，便屢見不鮮了，例如達味藉納堂求問天主，是否要他在

耶京建築一座聖殿（撒下 7:1, 2）；約沙法特國王藉著某一位先知，求問上主，如果他同辣摩特基肋阿得開戰，將有甚麼結果（列上 22:1, 2）；希則克雅國王在受到亞述王散乃黑黎布使者的恐嚇時，曾向依撒意亞先知討取主意（列下 19:1, 2）；漆德克雅國王當耶京被巴比倫人圍困時，亦討取了耶肋米亞先知的意見（耶 37:1, 2）。申命紀的作者明白承認，先知為以民要作出巨大的供獻，並謂這個組織的來源始自梅瑟時代，並且梅瑟本人就是天主最大的先知。按作者的記載，好似先知職務的主要目的，就是為取代那些求神問卜的迷信行為，使百姓不要步入歧途；卻時常能藉著先知確實知道天主的旨意，並按照上主的旨意行事。

預卜未來的事對古代的百姓，是十分有吸引力的。巴比倫人及培肋舍特人都曾有預卜未來的專門人員（見撒下 6 章）。埃及人更不例外，他們的多得神就是專管占卜的神明；當然求問亡魂更是習以為常的事（撒下 28:3, 9）。這一切求神問卜的迷信行為，尤其在默納舍國王時代的猶大，曾經大行其道，成了上層社會的習尚（列下 21:6; 23:24）。申書的作者對這一切邪惡的行為，加以不遺餘力的攻擊，認為這一切都與邪神敬禮有關，都是對天主大逆不道的可惡行為。就是因為如此，屬於客納罕地的人要受天主的懲罰，他們的土地將被以色列子民來佔領（14 節）。以民如果想永久居住在這塊土地上，必須要忠於天主，盡行躲避占卜的迷信。不然他們亦要被逐出福地，遭受同樣的命運。

先知任務的建立，就是為取締一切邪惡迷信的占卜行為。在梅瑟之後，天主還要打發其他的先知，來到以民中間，從事先知的任務。但事實上在梅瑟之後的先知中沒有一位如同梅瑟一樣的。但這裡卻說「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18 節）。因此以民咸認為這裡所說是指默西亞而言。這個思想不但甚為符合聖經（舊、新約）的內容，更是主耶穌及宗徒們所強調的事實（見宗 3:22-26; 7:37 若 1:17, 45; 5:45-47 希 3、4 章）。梅瑟的確曾是天主與百姓的中間人，尤其在西乃山上，當上主的榮耀威嚴使以民戰兢不安時，百姓也熱切地要求梅瑟代替天主向他們講話。因此他是一位偉大的先知。接替梅瑟的先知在原文上是單數，但不少學者認為這個單數代表了整個的先知組織，就是在梅瑟之後將有一段很久的時代，由先知們來傳達天主的旨意；先知組織要在長久的時期中，來代替梅瑟作百姓與天主之間的中人。當然先知單數的出現，歸根結蒂是指未來唯一的真先知主耶穌基督而言，已如前述。

這些先知是來自百姓中間的以色列人，與占卜算卦的人迥然不同，他們大都來自外邦人中（戶 20:5, 6 依 2:6）。以民的先知要直接由天主獲得啓示，並將天主的話傳達給百姓（18 節）。由這一方面來說，他們的確如同梅瑟一樣（戶 12:6-8 申 34:10）。因此對這些先知的言語，百姓必須要言聽計從，不然他們要受到嚴厲的

懲罰；事實上他們頑梗不化，沒有聽從天主藉著先知傳達給他們的旨意（19 節）。

在以民君主政權時代，到處都是欺人的假先知。他們利用百姓的單純無知，到處騙錢生事，大言不慚地說自己得到了天主的啓示，事實上都是他們自己編造的虛事。他們更假天主的名義，投國王之所好，講些國王愛聽的故事，使國王遠離天主，走上邪途。真先知的任務就是對這些自欺欺人的邪惡之徒，加以不遺餘力地攻擊，以保護雅威宗教的純正，這由耶肋米亞先知的歷史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耶 27-29 章）。作者還給我們講說了檢定真假先知的方式。一位真正的先知必須要有高度的倫理，不但在他的言語談吐上，更是在他的行為人格上要超群出眾；更重要的是他所講的預言必定要按字應驗（22 節）。不然，就是假先知。

第十九章 法律附錄

1-13 節 避難城

- 1 當上主你的天主消滅了那些異民，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的土地賜給了你，而你佔領了那地，住在他們的城鎮和房屋裡以後，
- 2 應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方，劃出三座城，
- 3 修好到那裡去的道路，將上主你的天主給你作產業的地方，分爲三個區域，這樣使殺了人的，可逃到那裡去。
- 4 殺人犯逃到那裡得保全性命的案件應是這樣：假使有人無意殺了鄰人，彼此又素無仇怨；
- 5 比如他與鄰人同去林中伐樹，當他手揮斧子伐樹時，斧頭脫了柄，落在鄰人身上，以致斃命，他就可逃到這城中的一座城去，爲保全性命，
- 6 以免報血仇者心中發火追趕殺人者，因路途遙遠，而能趕上他，將他殺死；其實他與那人素無怨仇，罪不該死。
- 7 爲此我吩咐你：應劃出三座城。
- 8 當上主你的天主，照他向你的祖先誓許的，擴展了你的疆域，將許下要給你祖先的整個土地賜給你時，——
- 9 倘若你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誡命，愛上主你的天主，日日履行他的道路，——你應在這三座城以外，另設三座城，
- 10 免得無罪者的血，流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上，血債歸在你身上。
- 11 但是，如果有人懷恨自己的鄰人，埋伏突襲他，而將他殺死，然後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
- 12 他本城的長老應派人去，將他從那裡逮回，交於報血仇者手中，將他處死；
- 13 你不可憐視他，而應由以色列中洗除無辜的血：如此你才能平安無事。

作者再次提到避難城的建立（見出 21:12-14 戶 35:9-34 申 4:41-43）。在客納罕地的避難城共有三座；這三度城要合理適當地被分佈開來。並且要將前往這三座城的道路修好，目的在使誤殺人的犯人，可以順利迅速地逃往這些城中去避難，以保全自己的性命。作者還提醒人，如果以民的土地擴大，還可以在河東地區再另外加上三座避難城（戶 35:9-34）。其實這裡有關避難城的規定，與前此所述，沒有太大的區別。真正報仇雪恨的事，是正當合理的，作者並不加以禁止。他所顧慮的是保護那些無辜的殺人犯，就是那些誤殺人的人。真正的兇手雖逃入避難城，也必須要就地正法，或將他交給報血仇的人，叫他隨意處置（12 節）。

14-21 節 論私有權和作證法

14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所分得的土地上，不可移動你鄰人的地界，因為是先人所劃定的。

15 人無論犯了甚麼不義，甚麼罪惡，或甚麼過錯，只憑一個見證，罪名不得成立；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纔可定案。

16 若有人懷有惡意，起來作證控告某人犯法，

17 二人應一同站在上主面前，和值班的司祭及判官面前。

18 判官應仔細考問。若那作證的是一個假證人，誣告自己的兄弟，

19 你就應對付他，如同他想對付自己的兄弟一樣：這樣你便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

20 其餘的人聽了，必然害怕，在你中間再不致有這樣的惡事發生。

21 你不可發慈悲，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古代以民視私有財產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因此嚴禁人們以欺騙的手法更動地界（申 27:17 約 24:2 箴 22:28; 23:10 歐 5:10）。巴比倫人視地界為神明，因此誰擅自移動地界，就是觸動並觸怒地界神，是罪大惡極的事。羅馬人亦敬禮地界神，以他為個人財產的保護者。

第 15 節有關證人的規定，與戶 35:30 及申 17:6 完全相同。一個人的口供不足以構成判定某人罪過的憑據。對假證人所施行的懲罰，是同態報復律的刑罰，就是將他告發的人本應受的懲罰，實行在假證人的身上，就如出 21:23, 24 所說一樣。證明某人是假證人的方式，是將他領到值日的司祭及判官面前，接受他們的考問，並施以應得的懲罰。哈慕辣彼法典亦規定，要用同態報復律的刑罰來懲罰誣告他人的假證人，這十分相似以民的法律。可見他們曾具有類似的生活背景。

第二十章 論戰爭

經文

- 1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仇敵，見到戰馬戰車和比你更多的群眾時，你不必害怕，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在一起。
- 2 當你們快要交戰時，司祭應上前來，對民眾訓話，
- 3 向他們說：「以色列，請聽！你們今天就要上陣攻打你們的仇敵，你們不要灰心，不要害怕，不要恐慌，不要在他們面前戰慄，
- 4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同去，幫助你們攻打你們的仇敵，使你們勝利。」
- 5 然後長官對民眾說：「誰若蓋了新房屋，還沒有祝聖，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替他祝聖。
- 6 誰若栽種了葡萄園，還沒有享用過，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替他收穫。
- 7 誰若與女人訂了婚，還沒有迎娶，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娶她。」
- 8 長官再繼續對民眾致詞說：「誰若害怕灰心，他可回家去，免得他使兄弟的心，如他一樣沮喪。」
- 9 長官向民眾訓完話，就派定軍官統率部隊。
- 10 當你臨近一城要進攻時，應先向那城提議和平；
- 11 若那地給你和平的答覆，給你開門，城內所有的人民就臣服於你，給你服役。
- 12 如不與你講和，反願與你作戰，你就圍攻。
- 13 幾時上主你的天主將城交在你手中，你應用利刃殺盡所有的男人；
- 14 至於婦女、嬰兒、牲畜和在城內所有的一切，算是你所奪得的勝利品，你可享用你由仇人奪得的勝利品，因為是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
- 15 這是你對於離你很遠，且不屬於這些民族的城市作法。
- 16 但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這些人民的城市內，你不可讓任何生靈生活。
- 17 應將他們：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盡行毀滅，如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
- 18 免得他們教你學習他們對自己的神所行的一切可惡之事，使你們得罪上主你們的天主。
- 19 若你圍攻一座城，需要多日纔能攻取佔領，你不可用斧頭砍伐那裡的樹木；你可以吃樹上的果子，卻不可砍倒樹；難道田間的樹可當作你圍攻的敵人看待？
- 20 只是那些你知道不結實的樹木，你可毀壞砍伐，用來建築圍攻的設備，為進攻與你交戰的城市，直到將城攻下。

任何一位稍為留心的讀者，都會立即發現本章的位置不太適宜，因為第 19 及 21 章所述，皆有關殺人及判案的問題，而中間的第二十章卻論及到戰爭的事。本章

開口就說，如果以民基於形勢，被迫與人兵戎相見時，不要面對強大的敵人驚慌失措。當時最犀利先進的武器是戰車戰馬，面對具有這種裝備的強敵，弱小的國家大都不戰而敗。當時不但北方美索不達米亞的諸大帝國，以及南方的埃及帝國具有這種裝備，就連客納罕地的一些較小國家，也都有了這種新式驚人的裝備。這批甫自曠野地區輾轉而來的以色列子民，卻完全望塵莫及，自嘆弗如。但是他們卻有天主的保護，是天主自己要為以民作戰，所以以民不必懼怕任何強敵。到了開戰的時候司祭們要克盡自己的職務，鼓勵和勸勉百姓，要振作起來，不要怯懦害怕；要告訴他們，天主大能的手臂要幫助他們作戰，打敗任何強敵（2 節）。作者還非常合乎人性地規定了，誰蓋了新房子，誰栽種了葡萄園，誰已訂婚，尚未迎娶，都不要前赴戰場，免得家中的事物沒有完成就已死去（5-7 節）。甚至那些膽小如鼠的人，也乾脆不要去出征，可以自由地留在家中（8 節）。這種規定由另一種角度看來，也是為鼓勵和激發百姓勇敢作戰的一種手法（撒下 15:19-22）。事實上一些在戰場上膽怯的表現，的確能影響他人的勇氣，所以不如不上戰場更好。

至於戰爭的策略，作者分兩種，即克服許地的戰爭及抵禦入侵敵人的戰爭。客納罕人應全被消滅，免得他們構成以民宗教上的危險，使上主的百姓去向他們的邪神屈膝叩拜（18 節）。但事實上這個命令並沒有被以民嚴加遵守，因為以民進佔聖地之後，許多客納罕人不但沒有被屠殺，且長久以來和以民同處共居。而且天主自己也明確地規定了，不要將客納罕人立即斬草除根，免得使土地無人居處而使野獸充斥其間，為害人羣（出 23:29, 30 申 7:22）。雖然如此，以民不能脫離它同時代的環境而生存，是以它也的確利用了一些當時盛行的殘酷手段，從事了它的戰爭。不過我們也不可將聖經的話按字面解，因為屢次作者的話是言過其實的；作者主要的目的，是在使以民確切地知道，不可與客納罕人同流合污，尤其對他們所行的邪神敬禮更是避之若浼。

對客納罕地以外的人所作的戰爭，則又是另一種方式，尤其對戰敗的人民和俘虜，其手段要溫和得多。雖然如此，仍不能同今日戰俘的待遇互相比擬。當以民進攻某一城市之前，先要向它聲明和平，要求以和平的方式解決雙方的爭端。換句話說就是要求對方投降。如果敵人果真投降，則只要求它附屬於自己權下，並繳納每年的稅賦，便算了事。如果敵人誓不投降，且作出負隅頑抗的行動，則破城之後，它的一切男子都要死於刀下（13 節），婦女、小孩及牲畜被帶回去當作戰利品。一種新奇的規定是，不准以民將戰敗敵人的樹木，尤其是他們的果樹砍倒，因為這些樹木並不是敵人，更何況留著它們還可以繼續享用其果實。但古代的其他帝國，尤其是亞述強權，總是津津有味地描述，他們如何打敗了敵人，如何連他們的果樹也一併砍倒了。天主卻禁止以民利用如此野蠻的手段來對待果樹，因為它們完全是有益無害的東西，更不是以民的敵人，所以一定要將它們保

留下來（20 節）。

附錄：論以民的戰爭

首先我們要知道，古代以民的生活與我們現今的生活大異其趣。他們的生活向來沒有被嚴格的劃分成宗教生活及政治生活。他們的整個生活完全是基於宗教和信仰的，一切的舉動行爲都以宗教爲出發點，就連戰爭亦不例外。其他古中東的民族雖然亦有類似的信念，但是遠不及以民那麼深刻入骨。因此舉凡一切自創世紀開始，直至瑪加伯兄弟時代，以民的一切大大小小的戰爭，我們都應自宗教的觀點上去瞭解，去研究。以民的戰爭是「上主的戰爭」（出 17:16 戶 21:14 撒上 25:28 等），幫助以民作戰的是天主自己（出 15:3 依 42:13），以民聚集的軍隊是「上主的軍旅」（出 12:41 民 5:11; 20:2 撒上 17:26），他們的戰爭是「聖戰」（耶 6:4 米 35 岳 4:9），正因如此，他們應在開戰之前聖潔自己（撒上 21:6 撒下 11:11），又應奉獻祈禱和祭品（民 20:23, 27, 28 撒上 7:9; 13:9, 12; 14:37; 23:2; 30:8 列上 8:44; 22:6, 7 編下 20:5-12 加上 3:47-54），上述這一切禮儀就是後來先知們所說的「備戰」（耶 6:4 岳 4:9）。上主自己是以民軍隊的總指揮（依 13:3 耶 51:27, 28），軍人只不過是天主手中的工具（耶 6:4; 22:7; 51:28 岳 3:9），因此上主的約櫃不時在戰場上出現（戶 14:42 申 20:4; 23:15 蘇 3:11; 10:14 民 4:14 撒上 4:7 撒下 5:24）。在作戰之前是上主自己要選揀以軍的軍官（申 31:7, 8 民 6:14）；以民的敵人是上主的敵人（民 5:31），在開戰之後是上主自己策劃決斷（出 14:14, 18 申 1:30 蘇 10:42; 11:6, 7 民 20:15 撒上 14:23）。在戰場上以民必須要鎮靜自如，不要驚惶失措，卻要依賴上主（出 14:13 申 20:3 蘇 8:1; 10:25 民 7:3 撒上 23:17 撒下 10:12 依 7:4）；如此敵人必定會聞風喪膽，抱頭鼠竄（出 15:14-16 蘇 2:24; 5:1 撒上 4:7, 8），因爲上主的震怒要降在他們身上（出 23:27 申 7:23 蘇 10:10, 11 民 4:15; 7:22 撒上 5:11; 7:10）；一切戰利品應歸上主所有，被視作「應毀滅之物」（戶 21:2, 3 蘇 6:18, 19 撒上 15:8）。就在這種強烈的信念及策略之下，以民攻城奪地，節節勝利。

不過就如我們前面所說，以民時時處處所跟隨和依據的是宗教的原則，因此在描寫以民戰爭的時候，也是由宗教的觀點出發，而造成一種別具風格的描述文體。天主不但賜給以民法律令他們遵守，而且安排了每個細小的節目，他們起程的日期，駐紮的地點，駐紮的長短，對甚麼人宣戰，戰爭如何打法等，都是天主親自策劃的。可說以民沒有天主的命令和安排，甚麼都不會作。如此天主自己在創世紀中許給以民的祖先要佔領福地（創 13:14 等 16:13 等）。然後親自打發梅瑟將百姓自埃及領出來，進入預許給聖祖們的福地（出 3:7 等 6 章）。在西乃山上天主十分清楚的說明了自己要對百姓的作爲（出 23:20-33）。但是天主如此幫助百姓攻城奪地的目的，主要的條件之一是，百姓必須要對外邦人的一切邪神敬禮破壞無遺；而以民百姓要忠於上主，對上主的法律謹遵不違。所以到了實際作戰，進攻福地的時候，天主規定：「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這些人民的城市

內，你不可讓任何生靈生活，應將他們：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盡行毀滅，如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申 20:16, 17 見戶 33:52, 53）。

但是在這裡很自然的會產生一種疑問，天主這種嚴酷可怕的消滅外邦人的命令，作如何解釋？我們確知天主是仁慈無量的天主，一切的人類都是他的受造之物，他曾許下爲了十個義人，不會懲罰犯罪的索多瑪城（創 18:20-33），如何能對全客納罕地的居民，不分青紅皂白的加以消滅呢？天主不是多次命人要愛慕一切人，連以民的外邦鄰居都不例外嗎？梅瑟不是曾經隆重的聲明，雅威的名號就是：「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出 34:6, 7）？詠 136 不是在不厭其煩地重複：「上主的仁愛永遠常存」嗎？爲許多的人，這的確是個自相矛盾的難題。其實問題並不難解說。首先我們要知道，天主是一成不變的，永遠的天主。有所變化的是人，是人不能完全了解天主的事理，是古往今來的人類，不能離開自己的生活環境，自己的精神和理解力。因此往往由自身窄小的角度爲出發點，來衡量天主無限偉大的作爲。當然聖經上的這種誇大說法，是與以民的歷史背景和民族歷史，有著密切關係的。以民基於宗教的理由，將一切的作爲全歸於天主，人的因素幾乎已不存在。以民確知他們的天主是惟一的真神，是無限全能的天主，是超越其他一切神明的唯一真神，因此在描寫他的作爲時，自當比別的神明更爲神聖可畏，全能無限。於是造成了一種描述天主，尤其戰爭中的天主的特別文體。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這是距今幾千年的事，以色列子民是其本時代的百姓，除了是天主的選民之外，與其他百姓沒有甚麼分別。當時其周圍的諸民族，在戰爭中手段之殘酷，更遠勝過以色列人，例如殺害孕婦的事是以民所不爲的（列下 8:12; 15:16 亞 1:13），外邦人卻一律屠殺。北方的君王尤其以對待敵人寬大而著稱（列上 20:31）。梅瑟令人對客納罕以外的敵人要大方（申 20:10-20），這是爲了避免使以民受客納罕人的勾引，而背棄天主，敬拜邪神之故。對戰敗的國家所釐訂的條約，多以賠款進貢了事（列下 15:19; 18:14-16）。有時亦要求自由通商的權利（列上 20:34）。

以民的戰略及戰術：以民除了在初期佔領許地時，打的是侵略戰爭之外，其他一切戰爭都是自衛性的。故此他們不得不在福地的各交通要道上，在險要的山區，在邊界的城市，以及沿強國的邊界上，建立防衛線、碉堡、堡壘及各種防禦工事，以抵抗外人的入侵；這種情形尤其見於君王及南北朝時代。在戰術方面，按古東方的習俗，戰爭多開始於春季，有時也有正式宣戰的行爲（列下 14:8）；自衛的以民要以號角來報告敵人的入侵，並召集青年壯丁來抵禦強敵（撒上 13:3; 33:1-6 亞 3:6），或者在山頭上安置旗號，作爲招兵的標誌（依 13:2），夜間更在山頭上

點起火堆，或者直接打發使者向各地去報告敵人入侵的消息（民 7:24 撒上 11:7）。戰爭正式開始之後所用的技術則有奇襲（蘇 10:9 民 7:19 撒上 11:11 列下 8:21）、埋伏（蘇 8:10-28 民 20:30-44）、虛戰（列下 3:21-24），也有分路圍攻的方式（創 14:15 撒下 18:2）。將敵人城市包圍之後的第一步工作，是將它的水源切斷（民 7:7），再沿城牆築起土堆或斜坡，以備攻城之用（撒下 20:15 則 4:2 依 37:33），在土堆上豎立起雲梯，或架起攻城機（則 4:2; 21:22, 9），再以火焚燒城門（民 9:52）。城內負隅頑抗的軍人，自會誓死抵抗，不讓敵人破城而入；他們會拋石、射箭，盡力阻止敵人接近城牆（撒下 11:21-24 編下 26:15 加上 6:21）。作戰軍人最大的鼓勵和收穫，是破城後的戰利品（戶 31:27-30）。

第二十一章 數種規誡

1-9 節 暗殺事件

- 1 如果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方，發現有人被殺，曝屍原野，卻不知道是誰殺了他，
- 2 你的長老和官長應出來，從被殺者測量到四周各城，
- 3 看那一座城離被殺者最近；然後這城的長老應牽來一頭尚未耕作，尚未負軛的母牛犢。
- 4 這城的長老應把母牛犢牽到尚未耕耘播種的地方，靠近常流的溪水旁，就在那溪水上砍斷母牛犢的頸。
- 5 肋未的子孫司祭們應上前來，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揀選了他們為事奉自己，因上主之名頒賜祝福，所以一切爭論毆打的事，都應憑他們的裁判來決斷。
- 6 那離被殺者最近城市的長老，都應用溪水在被砍斷頸項的母牛犢身上洗手，
- 7 同時聲明說：「這血不是我們的手流的，我們的眼也沒有看見。
- 8 上主！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人民，不要讓這流無辜血的罪債，留在你以色列人民中間。」這樣他們算是贖了流血的罪。
- 9 你由你中間也除去了流無辜血的罪，因為你行了上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

這裡對於暗殺事件的規定，雖然外表上與哈慕辣彼法典，與現今曠野中伯都音人的習俗甚為相似，但實際上卻大異其趣，因為以民的法律是向來以宗教為出發點的，對暗殺的事更是如此。由創 4:10 我們知道無辜被傾流的血，是要向天呼喊，要求報復的，而報復的唯一方式，只有將兇手捉拿，毫無同情地就地正法。只有這樣才可以平息天主的義怒，因為血與人的生命有著密切的關係，而生命惟獨歸天主所有。也只有將兇手正法之後，才可以清除在選民土地上所造成的法律污染。不過為達到上述復仇、息怒、潔污的目的，必須要將真正的兇手捉拿歸案才可。如果兇手已逃之夭夭，無影無蹤，無法使其歸案，這個暗殺的事件，如何來加以處理？如果被殺的人曝屍原野，以民的長老及判官應出去，由曝屍的地點測量，距離最近的城市，應當實行隆重的取潔禮；因為它距離最近，所以很可能是它城市的壞人所作的惡行，故此它有責任來首先實行取潔禮。取潔禮的方式是，長老們應當將一隻未耕作過的母牛犢在溪水旁殺死。長老們要在那裡洗手，並聲明自己與那被殺者的血無關，未曾參與殺人流血的行為。如此用母牛犢的血算是洗淨了那個地區傾流人血的過犯。在舉行這個禮儀的時候，司祭和肋未人亦必須要參加。有人謂司祭及肋未人的出現，是為後人所加添，旨在使他們成為禮儀的確已正式完成的證人。舉行禮儀的地點應是山間的小溪。它的意義可能是希望那川流不息的溪水，將那被傾流的血，沖洗乾淨，使它隨波逐流，遠離以民的土地。被殺的母牛犢應該是沒有負過軛，耕過田的牛犢，因為這個牛犢被視作祭獻於天主的贖罪祭，是為那被無辜傾流的血，所作的祭品，因此必須是特別上等的被

選牛犢（見戶 19:2 申 15:19）。宰殺牛犢的地方亦應是未被耕種過的、完整的、未被犁具破壞過的地方。長老要在溪中面對犧牲洗濯自己的手，以表示自己的清白無罪（詠 26:6; 73:13 瑪 27:24），同時並祈求天主接受那為無辜的血所作的贖罪犧牲。如此全體以民被免除了傾流無辜之血的罪過。

10-14 節 女性戰俘

10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敵人時，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獲得了一些俘虜；

11 你若在俘虜中看見了一個容貌美好的女人，對她愛戀不捨，願娶她為妻，

12 你可帶她到你家中，叫她剃去頭髮，剪短指甲，

13 脫去自己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哀悼她的父母一個月；然後，你纔能親近她：你做她的丈夫，她做你的妻子。

14 以後如果你不喜歡她，應讓她隨意離去，決不能將她賣錢，也不能以她為奴，因為你曾玷污了她。

本來梅瑟法律對外邦人的界限是十分清楚的，嚴禁以民同外邦人有任何往來，尤其不要娶外邦女子為妻，免得於不知不覺間被外邦妻女所勾引，而走向敬拜邪神的歧途。這裡卻說可以娶外邦女俘為妻，這實在使人大惑不解，應是梅瑟法律中的一個特例。按古中東戰爭的慣例，婦女亦是戰利品的一部份。這裡所說的女俘，實際上已放棄了自己的國籍，而歸化成戰勝國屬民，因此她必須三十天之久，哀悼她自己的父母，因為她再也沒有希望回去拜見自己親生的父母，好似他們已經死了一樣。同時她還要剃去頭髮，剪短指甲，換上衣服，目的在使她知道她已成了一個新人，她應忘記她的家鄉和國籍，而跟隨要娶她的以色列丈夫，並在以民中間開始一個新的生活。如果她的以色列丈夫將她休棄，應還她自由之身，再也不能拿她當俘虜看待，加以出賣。由這一方面來說，不能不承認，申命紀的精神是較其他民法，更合乎人道主義的。

15-17 節 長子的權利

15 一人如有兩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是長子卻是他所惡的妻子生的，

16 在他將自己的產業分給他的兒子的那一天，不能將愛妻的兒子視作長子，而廢棄所惡妻子所生的長子；

17 必須承認所惡妻子的兒子為長子，將所有的產業，多分給他一份，因為他是自己壯年時的首生子，應獲得長子的權利。

這個規定是為防止父親妄用自己的權柄，以避免家庭中的許多糾紛。這條法律禁止父親隨心所欲的將自己寵妾的兒子聲明為長子，以獲得更多的財產和權利。這裡所說當然是指當時被准許的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而言。長子的特權遠在聖祖時代，已被明確的認可，是不容置辯的事實（創 25:31-34; 27:36; 40:3, 4）。申命紀的作者確認這個事實的存在，卻基於實際的困難及弊端，企圖將它加以修正，以維持家庭的正義公道。雖然長子是失寵的妻子所生的，不能因此便欺侮他，不給他長子應得的雙份的產業。雙份的家產是長子的特權，父親應維持這個原則。後期的經師規定，應按照兒子的數目，再多加一個兒子的名份，將家產平均分成多少份，多餘的一份歸長子所有。例如家有五個兒子，便必須將家產分成六份，如此使長子得到雙份的產業。雖然有這種主持正義的規定，事實上以民的父親總是另想其他方式，將更多的產業，以贈送的名義，使寵妾的兒子得到更多的財富。哈慕辣彼法典並且明文規定，使父親可以名正言順的優待愛妾的兒子。

18-21 節 忤逆之子的處分

- 18 人若有一個忤逆不孝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勸告，責罰他以後仍不聽從，
19 父母就該將他捉住，帶到當地的城門前，見本城的長老，
20 對本城的長老說：「我們這個兒子忤逆不孝，不聽我們的勸告，是個放蕩的酒徒。」
21 本城的眾人就應用石頭將他砸死：這樣，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每個以色列人聽了，必然害怕。

在聖祖時代的社會，家長的權利面對自己的家人，可說是至高無上。但這個高於一切的權利漸漸地由於社會的演變，而遭受到削減。例如原來父親就是家人的判官，他可以全權處理或懲罰行為不檢的兒子，但到了申命紀的時代，父親已不可自行處罰一個不肖兒子，必須將他送往本城的長老面前，由他們在城門前，就是在大庭廣眾之下，公開地對他們加以審訊，然後定罪處罰。這與民長時代的情形甚為相似（盧 4:1 等）。這裡長老要審訊的兒子，是個忤逆不孝，固惡不悛，又生活奢靡，浪費生母金錢的兒子。可說已是個不堪造就的兒子，他不但造成家庭的不幸，而且為社會是個不能容忍的惡表。這是個嚴重的例子，因此必須要召集全城的長老，又要在人稠廣眾之處，對他加以公開的審訊（20 節 見箴 22:15; 25:7 盧 4:1, 2 亞 5:10, 12, 15 依 29:21 詠 127:5）。這種固執於惡的兒子應受的懲罰是死刑，就是全城的百姓都要投石將他砸死（21 節）。如此希望收到殺一警百的效果，使眾人知所警惕，再也不敢違反父母的命令。巴比倫法律准許父親對這樣的忤逆之子，在公開過堂之後，聲明斷絕父子的關係。羅馬古法律更准許父親可以親手將這種兒子殺死。

22-23 節 懸屍示眾

22 若人犯了該死的罪，處死以後，應將他懸在木桿上，

23 但不可讓他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應在當天將他埋葬。因為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你不可玷污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

爲了使眾人都知道忤逆罪過之重，法律准許將被處死犯人的屍首懸掛在木柱上示眾。不過另一方面，以民最怕的是屍體，它是一切不潔中最厲害的一種。死過人的地方，不論是房舍或帳幕，都變成了不潔的地方。一個被殺正法者的屍體，更是不潔的因由，因為他是「天主所咒罵的」(23 節)。所以必須儘快將屍首掩埋起來，不准留在外邊過夜。當然這也是人道的慈善行爲。尼哥德摩便基於這種理由求取了許可，在日落之前將耶穌的屍體安葬在墳墓中(若 19:31 瑪 27:57-60)。不准使懸掛在木樁上的屍體在外邊過夜，應速加掩埋的原因是，免得夜間被野獸撕裂吞食，污染聖地。這懸掛在木架上的死人，不但他本身是不潔的，而且也能使聖地成爲不潔，因此是「天主所咒罵的」。不過雖然這裡有掩埋屍體如此嚴格的規定，事實證明，並沒有嚴格的被以民加以遵守，因為聖經上有些記載，證明有些屍體被懸掛了相當長的時間，目的在警告眾人，不可效法犯人的行爲(蘇 8:29; 10:26 撒下 21:1-9)。

第二十二章 不同的法律

1-4 節 迷失的牲畜或物件

- 1 你如果看見你兄弟的牛羊迷了路，你不可不顧，應牽回交給你的兄弟。
- 2 如果你的兄弟離你遠，或者你不認識他，你該牽到你家中，留在你處，直到你的兄弟來尋找，你就還給他。
- 3 對他的驢你應這樣做，對他的衣服也應這樣做；對你兄弟所失，而由你找到的一切物件，都應這樣做；決不可不管不顧。
- 4 你若看見你兄弟的驢牛在路上跌倒了，你不可不顧，務要幫助他將驢牛扶起。

這裡所說的本來不是法律的條文，而是任何一位處世正直，按照良心來待人接物的人，所自然應行的善功。換句話說，世界上的人類猶如一個大家庭，爲了和平相處，應當彼此扶助，互相愛護。其實這裡所說，已部份見於出 23:4, 5 的記載；所不同者是出書所論是仇人的牛驢，這裡所論卻是同胞兄弟的財物。後期的經師強調，仇人的遺失的財物，不必加以歸還。

5-8 節 數種規定

- 5 女人不可穿男人的服裝，男人亦不可穿女人的衣服；上主你的天主厭惡做這種事的人。
- 6 你在路上，如果發現樹上或地上有鳥窩，裡面有雛或有蛋，母鳥在伏雛或孵卵，你不可連母鳥帶幼雛一併拿去；
- 7 應讓母鳥飛去，只會去幼雛：好使你獲得幸福，而享長壽。
- 8 當你建築新屋時，應在屋頂上做上欄桿，免得有人由上跌下，而使流血的罪歸於你家。

禁止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的法令，其目的不言而喻，是爲避免有傷風化道德的行爲。不過在它的背後，一定有一種具體的歷史原因，就是外邦人在邪神的敬禮上所慣有的迷信行爲。例如在塞浦路斯島上，就曾有身著女裝的男性邪神，即他雖蓄有鬚及具有男人的身體，穿的衣服卻是女裝；而向他頂禮膜拜的善男，一定要著女裝。有些學者認爲這種倒行逆施的習俗，亦曾見於客納罕人中間，因此使本書的作者不得不加以防範，而禁止人們男扮女裝。不過這只是一種揣度的說法，因爲並沒有確切的證據。就算是在巴力斯坦未曾有過上述邪神的敬禮，這種倒行逆施的行爲，畢竟不是天主聖潔的民族所應作的醜事。

不准將母鳥及牠的雛或蛋一起拿走的原因，非常明顯，除了保護鳥類的生存，免使其絕種之外，也具有一種教育的意義，就是要對鳥類或走獸表示同情之心。這同禁止人在母奶中煮食羔羊的規定，如出一轍（見申 14:21; 20:19, 20）。

在新屋頂上要修建欄桿，目的自然是為避免有人不謹慎，跌落下來，因而流血喪命。這種規定為客納罕地的以色列人尤其重要，因為屋頂多次是他們祈禱、睡眠、乘涼、聚會的理想地方。加上欄桿之後，屋主就可妥保無虞，不會負擔流人血的罪名。

9-12 節 嚴禁混雜

9 在你的葡萄園內，不可撒上兩樣種子，免得你撒種子的收獲和葡萄園的出產，都成了禁物。

10 不可使牛驢一同耕作；

11 不可穿羊毛和麻混合織成的布料。

12 你所披的外衣，四邊應做上綫頭。

這裡的禁令並不是初次出現，在肋 19:19 便曾禁止人，使家畜與不同種類的動物互相配合，或者在同塊地上撒上不同的種子，也不可用兩種不同的線，織成一件衣服。在這裡作者禁止人在葡萄園中，撒上兩種不同的種子，不然，其收獲將被視為聖物（9 節），意即俗人不能對葡萄園的收獲加以利用，應將之奉獻於聖所。我們固然不能確知這種嚴禁混雜的原因，但學者們咸信與外邦人的迷信有關。作者為使以民避免任何邪神宗教的迷信，便作出了上述嚴格的禁令。

禁止牛驢一同耕作的原因，頗為明顯，就是不要使兩種體積和體力大有區別的家畜，同時併耕，目前在巴勒斯坦牛驢同耕或同打場的事，是屢見不鮮的。

不准用羊毛和麻製成的混合布料來作衣服。其原因是為了避免迷信或邪術（見戶 15:37-41 釋義）。作者命人在外衣上作綫頭，是因為梅瑟不願以民用外教人的符咒，來裝飾自己的衣服，所以命他們在外衣的四周繫上綫頭。按戶 15:38 的記載，這些綫頭的目的，是在提醒以民對天主所有的任務，就是遵守天主的誡命。

13--23:1 節 關於婚姻的糾紛

13 若有人娶妻，與她結合後就憎惡她，

14 捏造可恥的事，敗壞她的名譽說：「我娶了這個女人，當我與她結合時，我發現她不是處女。」

15 那少女的父母應把少女的處女證，帶到城門，見本城長老。

16 少女的父親應對長老說：「我將我的女兒嫁給這人為妻，他卻憎惡她，

17 捏造可恥的事說：我發現你的女兒不是個處女。然而，請看我女兒的處女證！」然後就將被單舖在本城的長老前。

18 本城的長老應拿住這人，加以處罰，

19 並罰他一百銀子，交給少女的父親，因為他壞了一個以色列處女的名譽，這少女仍是他的妻子，他一生不能休她。

20 但這事若是真的，發現少女真不是處女，

21 就應將少女領到她父親家門口，本城的人應用石頭砸死她，因為她在以色列中做出了可恥的事，在她父家行了邪淫：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

22 若發現一人與一個有夫之婦同寢，與婦人同寢的男人和那婦人，二人都應處以死刑：這樣你由以色列中剷除了這邪惡。

23 若一年輕處女已許配與人，有人在城中遇見她，而與她同寢；

24 你們應將他們二人領到當地城門口，用石頭砸死他們：那少女該死，因為她雖在城裡，卻沒有呼救；那男人該死，因為他強姦了人家的妻子：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邪惡。

25 但若有人在郊野遇見了一個許配與人的少女，強姦了她，與她同寢，只有這與她同寢的人該死，

26 對那少女，不可行刑，因為她並沒有犯罪，因為這件事就如一個人狙擊自己的鄰人，將他殺死一樣；

27 因為那男人在郊野裡遇見了她，縱使許配與人的少女呼救，也沒有人來救她。

28 若有人遇見一個尚未許配與人的年輕處女，抓住她而與她同寢，並被人發見。

29 這與她同寢的人應給少女的父親五十「協刻耳」銀子外，還該娶她為妻，因為他強姦了她，一生不能休她。

1 人不可娶父親的妻子，也不可揭開父親的衣襟。

為一切古代的東方民族來說，誣告女子不貞的罪，是非常嚴重的。女子的父親或丈夫視這種過犯猶如毀壞其本身名譽的惡行，是要用血來償還的。既然關係到人命問題，立法者不得不十分小心地加以處理。為明瞭此處的記載，我們要知道，古代的東方民族，對新婚女子的落紅非常重視，其實我國農村亦何嘗不是如此！新婚女子的父母，一定要將洞房中染有血跡的被單子，珍貴的保存起來，作為自己女兒是以處女之身出嫁的明證。如果有人膽敢誣告女子業已失身，父母便將那染血的被單拿出來，作為不可抗辯的憑證。於是誣告的人必須要付出一百銀子，交給女子的父親。如果誣告的人是女子的丈夫，則他除了交付罰款之外，終身不得將她休棄（19節）。但如果控告是真實的，而女方的父母又拿不出證據來時，則在新婚之夜沒有落紅的女子，要在其父母的家門口被人用石頭砸死（21節）。

通姦的人要被處死（22節）。雖然這裡沒有明言，應受甚麼死刑，不過學者咸認

爲是以石頭砸死的刑罰（見肋 18:20），這是以民間最普遍的刑罰。哈慕辣彼法典及一些亞述的法律條文記載，犯通姦之罪的兩人，要同時被處死；但如果女方的丈夫寬恕了自己不貞的妻子，則姦夫亦同時被釋放，不必再受死刑（見肋 20:10）。

一個業已許配給人的處女，如果仍然同第三者犯姦淫之罪，兩個犯人應同時被處死，即以石頭砸死。按古東方民族的習俗，男方在交出聘金之後，女方已不再是自由之身，已屬男方所有，與已結婚無異。結婚只不過是一種正式將女子以隆重的方式領進自己的家門的儀式而已，因此已許配給人的妻子，與人犯姦淫就構成了通姦的不貞之罪。不過立法者在這裡將女子犯罪的情況稍加分析：已許配給人的女子如果是在城市內與人通姦，則必死無疑，因爲在城市內她本可呼救，而沒有呼救，足證她是自動自發地與人通姦，是以無可原諒；但如果犯罪的地點是在無人的坡野，則女子可免無罪，因爲就是呼喊，也無人應聲，故此可能是被人強姦（25 節）。根據這裡所述，我們可以明瞭當聖若瑟發現聖母懷孕時，已不是未婚妻，而是若瑟過門的妻子，故此若瑟本可根據這裡的法律來對待聖母（肋 20:10），但是他覺得事情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才疑慮不決，困苦萬分。

如果被人強姦的女子尚未許配與人，則強姦她的人應娶她爲妻，永遠不准將她休棄；此外還要向女方的父母交出五十「協刻耳」，作爲賠償和聘金（28 節）。

人不可與父親的妻妾通姦。由於古時以民盛行一夫多妻制，因此並不一定是同自己的母親犯罪（見創 35:22; 49:4 撒下 16:22 列上 2:22 則 22:10）。按古代阿剌伯人的法律，長子有權在父親死後，將他所留下的一切妻妾兼收並蓄，據爲己有，當然自己的親生母親除外。本節（23:1）按意義應屬第 22 章，故此希臘譯本及拉丁通行本將它置於第 22 章末，成爲該章的最後一節，思高譯本卻保持了希伯來版本的原狀，成爲 23 章的第一節。

第二十三章 社會法律

2-9 節 不得加入集會的人

- 2 凡外腎受傷或被閹割的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
- 3 私生子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的後代即使到了第十代，也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
- 4 阿孟人和摩阿布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們的後代，即使到了第十代，也永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
- 5 因為當你們出離埃及時，他們沒有帶食物和水，在路上前來迎接你們；又因他們從美索不達米亞的培托爾，雇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來咒罵你；
- 6 但是上主你的天主不但不願聽從巴郎，上主你的天主反而將咒罵變為你的祝福，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愛你。
- 7 你一生永遠不要為他們謀安寧和幸福。
- 8 你不可憎恨厄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也不可憎恨埃及人，因為你曾在他們國內做過僑民。
- 9 他們所生的子孫到了第三代，即能進入上主的集會。

古時曠野中的部落民族，皆有一種吸收及同化其他弱小部落的習俗，以增強自身的威力和聲譽。不過這種行動是漸次而進的，免得操之過急，而得不償失。以色列子民自古以來也有這種行動，例如出 12:48 記載與以民同居的外方人，可以參與踰越節的席宴。加肋布人就曾加入了以色列民族。他們原是厄東地區的一個民族，由於幫助以民佔領福地有功（蘇 14:6-15; 15:13, 19 民 1:12-15），而被以色列民族的猶大支派吸收及同化。但事實上加入以色列團體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他們是個神權政體的民族，因此入籍的事不但與民法有關，而且尤其與宗教發生密切的關係。藉著入籍外邦人將獲得以民神權政體的一切權利和義務。以民自視為崇高神聖的民族，因此一切具有社會不名譽的人，一切具有生理缺陷的人，都不得參與以民的集會，例如一切被閹割的人（2 節），都無資格參與集會。古時會有不少外邦民族，為了宗教理由而自傷身體，因而變成殘廢，這在以民間是完全不許可的。雖然如此，在以民國王宮殿中服役的人，都曾被閹割，這自然是由外邦人學來的惡習（見列上 22:9 列下 8:6; 9:32 耶 29:2; 34:19）。依撒意亞先知預言，在默西亞時代一切被閹割的人，將獲得新生，重新加入上主新以民的團體（依 56:4, 5）。基於同樣的理由，一切私生子皆不得參與集會。私生子被以民視為奇恥大辱，這些人的後代，只可以在十代之後才被驅除污點，重新加入集會。阿孟及摩阿布人，因為當以民向著福地進發，經過他們邊境時，他們沒有向以民伸出援助的手臂，故此亦不能參與以民的集會。此外這兩個民族，按照聖經的記

載，出身皆不名譽，他們的祖先是羅特同兩個親生女兒亂倫所生的兒子（創 19:30-38）。並且摩阿布人還雇來巴郎術士，企圖向以色列民族發出詛咒（戶 22:5）。基於上述理由，這兩個民族永遠不能獲准參與以民的集會；此處說，即使到了第十代也不能進入上主的集會（4 節）。

作者對厄東及埃及人都表示了寬大的心懷，因為他們到第三代便可加入以民的集會（9 節）。事實上當以民輾轉於曠野之際，厄東人曾毫不客氣地待承了以民，不准他們借道過境，且不惜以兵戎相見（戶 20:17-21）。兩個民族的仇恨相持甚久，且戰爭連年（見撒下 8:14 列上 11:15, 16 亞 1:11）。不過中間也有友好往來的時期，很可能作者的時代正是處在友好的時期，因此將這種友善的關係在書中表現了出來。同樣的情形亦發生在與埃及人往來的關係上。

10-15 節 營地的聖潔

- 10 幾時你出征紮營，攻打你的仇敵，應避免一切惡事。
- 11 你中間如有人夜間夢遺，即成爲不潔，應走出營外，不可進入營內；
- 12 傍晚時，應用水洗澡，日落時，才能進營。
- 13 在營外應有廁所，你應去那裡便溺。
- 14 在你的武器中；應有一把鏟；當你在外便溺時，用它來掘坑，然後用以剷土掩蓋糞便。
- 15 因爲上主你的天主在你營中往來，爲救護你，將你的仇人交給你，所以你的營地應當聖潔，免得他在你那裡見到討厭的事，而離棄你。

揀選和拯救以民的上主，不時居住在以民的中間，住在以民的營地上。這個觀念是舊約中屢次重複的，也是以民十分重視及引以自豪的。尤其在以民出征作戰的時候，天主更同自己的百姓形影不離，甚至走在百姓的最前面，以他強有力的手臂，攻打以民的敵人（戶 5:1, 2 出 34:14, 15）。正因如此，以民的營地必須是至聖至潔的地方，是天主堪當居住的地方。因此就連那些不能受自由意志控制而發生夢遺的人，也必須要離開營地，至到傍晚沐浴自己之後才可以回來（肋 15:16-18 戶 5:1-4）。此外爲了保持營地的衛生，立法者也規定了具體的方式（13, 14 節）。

16, 17 節 善待逃僕

- 16 凡由主人逃到你這裡來的奴僕，你不應將他交給他的主人；
- 17 他應在你中間與你同住，住在他自己所選的地方，住在他喜歡的一座城內；你不可欺負他。

申命紀中的法律對逃走的僕人特別關懷，禁止人將他逮住後送交其主人，免受虐

待或殺害。在這一方面哈慕辣彼法典卻完全背道而馳。它命令將膽敢收留和保護逃僕的人處以死刑（15-16 節）。這裡所說的逃僕，似乎應是由外邦人手中逃出來的奴隸，因為 17 節說，讓他住在任何一座他喜歡的城中，意即不要將他引渡給外邦人。

18, 19 節 禁止廟妓

18 以色列婦女中不可有人當廟妓，以色列男人中亦不可有人作廟倡。

19 你不可將賣淫的酬金和賣狗的代價，帶到上主你的天主的殿內，還任何誓願，因為這兩樣於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惡的。

在客納罕地區慣有廟妓的存在，這是本地居民所提倡和擁護的一種敗俗，亦是邪神敬禮上不可缺少的儀式，尤其對阿舍辣或謂阿市托勒特，亦就是巴比倫人特敬的女神依市塔爾舉行敬禮時，必定要有的人物。她們是些供職於廟宇中的年輕女子，以賣淫作為敬神的方式，以求得土地的豐收或牛羊的豐產。這實在是最卑鄙的敬神風俗，而以民卻多少亦染上了這種傷風敗俗的惡行（列下 14:24; 15:12 列下 23:7）。先知們曾針對此點作了不遺餘力的攻擊（歐 4:14）。按外邦人的規定，由賣淫所得來的錢財，歸廟宇所有，因此作者在這裡嚴厲禁止利用這種賣淫的金錢來償還任何誓願，或作為聖所的其他用途（18, 19 節）。「賣狗的代價」是指賣淫的價錢而言，尤其是指廟中的男伎所得的報酬。

20, 21 節 禁止高利貸

20 借給你兄弟的銀錢、食物，或任何能生利之物，你不可取利。

21 對外方人你可取利，對你兄弟卻不可取利，好使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祝福你進行的一切事業。

梅瑟法律嚴禁對本國同胞貸款時，徵收任何利息（出 23:25 肋 25:35-38）。申命紀的作者向來以寬大為懷，因此特地將上述規定加以重複，就是禁止向本國同胞收取利息，卻可以向外方人徵取合理的利潤。所說的「外方人」並不是那些已加入以民團體的外方人，而是寄居以民中間尚未歸化的人，或者過路的行旅，因為前者已享有以民的一切權利。可惜事實證明，這條法律並沒有被以民加以嚴格的遵守，致使先知們不得不大聲疾呼，向那些施放高利貸的富有以民，加以義正辭嚴的斥責（耶 7:5, 6; 22:3 依 1:16, 17）。

22-24 節 償還誓願

22 幾時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許願，不要遲延還期，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必向你追討，

你就不免有罪了。

23 如果你不許願，你就沒有罪。

24 凡你口中說出來的，你應遵守；凡你親口說出向上主你的天主所許的願，你應執行。

以民是個最愛宣誓發願的民族，動輒許願要奉獻祭品、素祭，或者要放棄某種喜愛的事物。尤其婦女們更容易基於宗教的熱誠宣誓發願，是以在戶 30:2-17 便清楚指明了，婦女發誓或許願應有的條件。申命紀的作者對許願還願的事非常認真慎重，以致於許願之後，遲遲不願償還，在天主面前已構成了罪過。人們許願的時刻大都是在宗教熱誠處於頂峰之時，或者生命遇到急難，走投無路之際。可是事過境遷，便很容易將所許的願忘到九霄雲外去，或者覺得所許非己力之所及，因此推三阻四，不願加以償還。作者毫不客氣地加以強調，既然向天主許下了願，便有嚴重的責任償還。

25, 26 節 合理的許可

25 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葡萄園，你可隨意摘食葡萄，可以吃飽，但不可裝入你的器皿內。

26 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麥田，可以伸手摘麥穗，但不可在你鄰人的麥田內動鐮刀。

爲了顧及窮人的需要，許可他們在鄰人的葡萄園中摘取葡萄以充饑，但不許他們在吃飽之後，還裝滿筐籃帶走。這種規定尤其盛行於大量出產葡萄或小麥的地區，因爲這不會對主人造成真正的損失，卻對饑腸轆轆的窮人是個莫大的恩惠。耶穌的門徒就曾利用這個許可，在人家的麥田中招麥穗充饑（見瑪 12:1-8 谷 2:23, 24 路 6:1, 2）。那些對遵守法律絲毫不苟的法利塞人，指摘耶穌的門徒，並不是因爲他們招麥穗吃，而是因爲他們在安息日上作了他們認爲不許可作的勞力工作。

第二十四章 不同的法律

1-4 節 休妻

- 1 如果一人娶了妻，佔有她之後，在她身上發現甚麼難堪的事，因而不喜悅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
- 2 而這女子走出了他的家，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
- 3 如果後夫又憎惡她，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或者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
- 4 那麼，那休她的前夫，在她受了污辱之後，不能再娶她為妻，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可憎惡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陷於罪惡。

在古代的中東，休妻的事可說是屢見不鮮。以民的立法者爲了避免男人妄用權利，而使女人大受其害，在這裡制定了數種規則。原來離婚只是男人的權柄，女人根本無權要求離婚；其實在許多事上女人的權利都被忽略了。這是古代重男輕女的社會所不可避免的結果。不過在耶穌降生前一世紀左右，至少按照厄肋番庭文件的證明，猶太婦女亦終於獲得了要求離婚的權利。雖然作者的目的是在避免妄用權利，但所提出的離婚理由非常籠統，很容易使人妄用特權，使女性遭到不白之冤。例如離婚的理由是，如果丈夫在她身上發現了「甚麼難堪的事」(1 節)。在原文上「難堪的事」可能是指身體上的缺陷。在耶穌的時代，經師們有兩種解釋：一種是以沙瑪依經師爲首的意思，認爲應是某種重要的理由，尤其是倫理上的過犯，例如，如果女方不守婦道與人通姦；但是另有一派以希肋耳爲首的經師，卻作廣義的解釋，認爲任何一種使丈夫不開心悅意的事，例如煮的飯不合胃口，便構成離婚的理由。也因為在離婚問題上有這兩種針鋒相對的主張，便有人問耶穌「許不許人爲了任何緣故」，休棄自己的妻子(瑪 19:3)？綜觀梅瑟法律，我們認爲離婚的理由，並不需要通姦那麼嚴重，因為通姦之罪按法律是要接受死刑，被人用石頭砸死的(申 22:22)。由此看來似乎只要妻子不再獲得丈夫的歡心，便已有足夠離婚的理由。按耶穌的話，這種特許是由於猶太人的「心硬」而來的(瑪 19:8)。

雖然當時的背景造成了爲女人不利的環境，作者仍願顧及女方的利益，所以要求男方一定要寫下「休書」，好使女方真正成爲自由之身，可以與任何其他男人重新結婚。寫休書一定要找書記或代書一類的人來完成，一來爲使休書發生作用，二來也是因爲絕大多數的猶太人，不會書寫文件。此一規定自然要使男方費一番周折和時間。在這期間作者希望他回心轉意，放棄休妻的念頭。在約但河東方的遊牧民族間，丈夫必須要三次聲明：「我將你休棄」，三天之後才可以正式生效，其目的也是相同的。三天之後如果丈夫不回心轉意，被休的妻子只好回歸父家去。此外梅瑟法律還有另一種使男人深思熟慮的規定，就是他一次將妻子休棄之

後，便再也不准他重新娶她為妻。如此丈夫必須在事先要小心的深思一番，免得後悔莫及。哈慕辣彼法典固然准許男人休妻，但男方必須要將女方的嫁資交還。

5 節 新婚者免除兵役

5 人娶了新婦，不應從軍出征，也不可派他擔任甚麼職務；他應在家享受一年自由，使他新娶的妻子快活。

申命紀的作者是位心地善良的人，他對人充滿同情諒解之心，因此緊接著在這裡列出一些特殊的規定，好使某些需要特殊照顧的人，獲享恩惠。首先提到新婚的人。為了使他新婚的妻子快樂，可以一年之久免除兵役。這裡所特別照顧的是新婚的婦女，為了避免使她感到寂寞，她的新婚丈夫可以享受一年的自由，在家陪伴他的妻子。這對他們未來家庭的生活，以及他們將要誕生的子女，都有莫大的關係，因為結婚的第一年是他們打好結婚基礎的時刻。

6 節 不要拿人的磨石作抵押

6 不可拿人的磨，或上面的一塊磨石作抵押，因為這無異是拿人的性命作抵押。

古代在聖地定居後的以民，幾乎家家都有自己的磨石，是每天作餅不可缺少的家具。因此作者十分重視每家的磨石，禁止人們拿它去作抵押品，因為那無異是斷絕人們生活的必需用具，就是拿人的生命作抵押品（見亞 2:8 箴 22:27 約 22:6）。立法者尤其令人要重視上面的磨石，因為下面的磨石普通是固定不易搬移的，但上面的一塊卻是活動的，很容易被人搬走。這種磨石十分相似我國北方農村的磨石，只是中國的磨石體積更笨重，必須要有牲畜來拉動。以民的磨石較小，是婦女們用手來推動的，是很辛苦的工作（瑪 24:41）。

7 節 不可販賣以民奴隸

7 若發現一人拐帶了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個兄弟，叫他充當奴隸，或將他販賣於人，這拐子應處死刑：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

使人喪失自由的行為是十分卑鄙的，等於使人喪失性命，因此一個拐騙以民子女，並將其販賣為奴的人，要被處以死刑（出 21:16）。哈慕辣彼法典只有在拐騙非成年的兒童時，才被處以死刑。

8,9 節 關於癩病

8 遇有癩病的情形，應全照肋未司祭指教你們，謹慎遵行。我怎樣吩咐了他們，你們就怎樣遵守執行。

9 你應記得你們出埃及後，在途中，上主你的天主對米黎盎所做的事。

申命記的立法者特別提醒人們，要謹慎遵守關於癩病所定的規則。所指大概是肋13、14 兩章所有的詳細記載。作者爲了使人們不要漠不關心，還提到梅瑟的姊妹米黎盎的遭遇。她患癩病之後必須要按照規定，與眾人隔絕，在營地之外離群索居，那是十分痛苦的事（戶 12:9-15）。

10-13 節 向窮人出借

10 幾時你借給你近人甚麼，不可走近他家索取抵押；

11 應站在外面，等那借貨的人把抵押給你拿出來。

12 倘若他是個貧苦人，你不可帶著他的抵押去睡覺。

13 反之，在日落時，務要將抵押還給他，好叫他睡在自己的外衣裡祝福你；這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算是你的功德。

普通借錢給人要索取抵押品的，免得使借出的錢財化爲烏有。立法者禁止進入別人的家，去索取抵押品，因爲這是非常沒有禮貌的行爲；但是更重要的是，作者願意借款的人，在債主不在場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選擇不太需要的東西拿去作抵押。作者還明言如果抵押品是件外衣，則應在日落時將它送還，因爲借貨的人很可能需要夜間用它來取暖，抵禦寒冷的冬夜（12 節 見出 22:25, 26）。亞毛斯先知曾毫不留情地責斥那些冷心冷面的富人，因爲他們不遵守梅瑟在這裡所作的規定（亞 2:8）。

14, 15 節 善待傭工

14 貧苦可憐的傭工，不論是你的一個兄弟，或是你城鎮地區內的一個外方人，你不應欺壓他，

15 應在當天，交給他工錢，不要等到日落；因爲他貧苦，他急需錢用，免得他對你不滿而呼求上主，你就不免有罪了。

對那些出賣勞力而養家糊口的人，尤其是那些每天依賴勞力維持生命的傭工，應獲得善良寬厚的待遇。僱主應每天發給他工錢，好使他天天有飯吃，不致受到凍餓的威脅。即使傭工是個外方人，亦應得到同等的待遇。這些人是貧窮可憐的人，他們一天不工作，便一天沒有飯吃，因此必須要按時在日落之前給他們工資。

16 節 刑責自負

16 不可為兒子的罪處死父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應為自己的罪被處死刑。

生活在古代遊牧時代的民族，其社會組織是相當不健全的。他們以家族為中心，一件事情由族長或家長來處理。在這種情形之下，守望相助的精神和行動是非常需要的，尤其對同宗同族同血統的人更應全力以赴的去幫助和支持。個人是全體的一份子，因此個人的罪過會嚴重地影響到全體。反之亦然，個人的功德亦是全體的光榮。當然父子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兒子被視為父親的一部份，因此亦應負擔父親的責任。故此出 20:5 記載謂，天主懲罰人的罪過直至第三第四代，卻分施仁慈直到千代。但是申命紀的作者在這裡卻一反過去傳統的信念，強調要個人負自己罪過的責任。這種說法與後期的先知如出一轍，就是兒子不會因為父親的罪受罰，反之亦然。耶肋米亞先知及厄則克耳先知時代的人們曾抱怨：「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孫的牙齒也要酸軟」（耶 31:29 則 18:2）。但是從那時開始情形變了，每人要為自己或好或壞的行為負責（則 18、33 章）。自此以後以民更注重個人行為的好壞，及個人應受的獎懲。也正因如此，智慧書的作者漸漸憧憬到來世永生的賞罰。這在以民宗教的知識上無形中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事實上阿瑪責雅國王，已按照這裡所說判決了案件，就是沒有在殺父兇手的子女身上實行任何報復的行為（列下 14:6）。公元前 586 年的充軍大災難，使以民完全醒悟，確知對團體幻想的美夢已經破裂了，於是將注意力集中於個人的作為得失之上。這卻是申命紀在不斷強調的觀念。

17, 18 節 不可欺侮孤寡

17 不可侵犯外方人或孤兒的權利，不可拿寡婦的衣服作抵押；

18 應記得你在埃及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曾將你由那裡救出：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命令。

申書的作者時刻不忘社會上無依無靠的貧苦人們，尤其是孤兒、寡婦和行旅。因為這些人無錢無勢，最易受他人的欺壓，是以作者特別立法保護他們（見申 14:29 出 22:21, 22, 26 肋 19:33, 34）。為使以民向這些人表示仁愛護衛之情，作者提醒他們自己亦曾在埃及處在困境之中，受過人們的欺壓侮辱。

19-22 節 對貧困人表示同情

19 當你在田間收割莊稼時，如在田中忘下了一捆，不要再回去拾取，要留下給

外方人、孤兒和寡婦，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做的一切事上祝福你。

20 當你打橄欖樹時，不要再回去打樹枝上所剩，應留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

21 當你收獲葡萄時，不要再摘取所剩下的，應留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

22 總應記得你在埃及地曾做過奴隸：爲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命令。

作者繼續前述觀念，勸人在收割莊稼時，不要斤斤計較，謹慎小心地將莊稼收割乾淨，卻要留下一些讓窮人去拾取。甚至如果忘下了一捆，也不要再回去檢回來，應讓窮人沾點土地出產的恩惠。同樣在打橄欖樹或收獲葡萄時，也要留下一些給那些孤寡窮人，好使他們能生活度日。作者再次提到，不要忘記，他們的祖先曾作過寄居埃及寄人籬下的可憐人。肋 19:9 令人在收割莊稼時，不可收到地邊，好使窮人孤寡亦有所收入。

第二十五章 人道法律

1-3 節 體罰的限度

- 1 幾時人與人之間發生爭訟，而對簿公庭，定案時，正直的，應聲明他正直；有罪的，應判定他有罪；
- 2 如有罪的應受鞭刑，判官應命他伏下，當面按他的罪照數鞭打；
- 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再多；怕鞭打他超過這數目，你的兄弟在你眼前過於受辱。

這是舊約第一次提及鞭刑，但是體罰的記載卻屢見不鮮，尤其是杖擊的懲戒（出 21:20 申 22:13-19 肋 19:20 箴 10:13; 17:26; 19:29; 26:3 耶 10:2; 37:5）。這是罰款與死刑之間的中等刑罰。哈慕辣彼法典以六十鞭懲罰那些打上級耳光的人；在同樣的情形下埃及人卻施以杖擊之刑。希臘及羅馬人原來也只有杖擊，但後來卻多實施鞭刑。申命紀在這裡也規定了鞭刑，按他罪過的輕重施以或多或少的鞭刑。但是同時規定下，最多不可超過四十鞭，免使犯人因此而受重傷生病，或者死亡，亦並非不可能。按古羅馬作家的證明，鞭刑當時是那麼嚴厲，致使受者十之八九會死去。聖保祿曾經被人打了三十九鞭（格後 11:24），因為當時的經師和法利塞人，為避免數錯四十鞭的數目，便規定最多只可打三十九鞭。米市納更規定了三十九鞭的分法：胸部十三鞭，背部兩邊各十三鞭。按羅馬人的規定應受鞭刑的犯人是：（一）犯過及叛變的奴隸和犯嚴重軍紀的士兵及逃兵。（二）拷打不招或不作口供的犯人。（三）死囚在赴法場之前先受鞭刑，使其不致於在十字架上存留太久，這就是耶穌所受的鞭刑（瑪 27:26）。由於這是非常恥辱的刑罰，所以禁止以此來懲罰羅馬的公民。後期的猶太會堂亦慣施鞭刑（瑪 10:17; 23:34 谷 13:4 宗 5:40; 22:19）；保祿則先後受過五次鞭刑之苦（格後 11:24）。

4 節 不要籠住牛嘴

- 4 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作者不但對人充滿仁愛之心，就是對牲畜亦不例外，因此命人在利用牛打場的時候，不要籠住牠的嘴，因為牠既然出汗勞力為人服務，那麼至少牠所能觸及到的麥穗，應讓牠任意取食。聖保祿宗徒引用這一節，來證明為福音服務的人員，應有他所得的報酬（格前 9:9 弟前 5:18）。本書的作者實在是一位心地善良，慈航普渡的好人。他慈悲的心，不但施展於人，而且連牲畜也沾享他的恩澤。

5-10 節 代兄弟立嗣法

- 5 如果兄弟住在一起，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死者的妻子不可出嫁外

- 人，丈夫的兄弟應走近她，以她為妻，對她履行兄弟的義務。
- 6 她所生的長子，應歸亡兄名下，免得他的名由以色列中消滅。
- 7 若是那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子，他兄弟的妻子應到城門去見長老說：「我丈夫的兄弟不願在以色列中給自己的兄弟留名，不願對我盡兄弟的義務。」
- 8 本城的長老應叫那人來，對他說明；如他仍堅持說：「我不願娶她。」
- 9 他兄弟的妻子應當著長老的面，走到他跟前，從他腳上脫下他的鞋，向他臉上吐唾沫說：「那不願給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人，應這樣對待他。」
- 10 從此他的名字，在以色列中，將稱為「脫鞋者的家」。

這條法律遠在聖祖時代就已存在，由猶大及依塔瑪爾的歷史上我們可以清楚地見到（創 38 章）。它的本質是：如果某人結婚後無子而終，他的兄弟有責娶寡婦為妻，而所生的兒子，應歸於亡者的名下，並有權承受亡者的家業。其實這種習俗不只見於以民中間，而且其他一切古東方民族都有類似的規定，目的不外是使亡者的名字不要失傳，也不使他的家產外流。以民雖然自古就有這種習俗，但是只有在此處的申 25:5-10，才以法律的姿態正式出現，那些不願代兄弟立嗣的人，死者的妻子有權在眾人及長老跟前公開羞辱他，脫去他的鞋，在他的臉上吐唾沫，並稱之為「脫鞋者的家」（9 節）。這個法律直至耶穌時代仍然存在（瑪 22:23-27）。關於這個法律的實施，盧德傳是最好的註釋。

按亞述法典的記載，某人死後，他的寡妻立即被他的兄弟所佔有。佔有的目的固然也是為了立嗣，但更重要的是在向寡婦實行佔有的主權，因為她是兄弟以金錢買來的。

11, 12 節 不可放肆

- 11 若兩人彼此毆打，一人的妻子前來，救她的丈夫脫離那打他者的手，伸手抓住了那人的陰部；
- 12 你應砍去她的手，不應表示憐惜。

因知恥而自行檢點應是婦女生來的美德。由此處立法者所規定的懲罰，可以知道這是個非常嚴重的過犯，因為它足證婦女已失去了廉恥。這是除了同態報復律之外的唯一的一次，作者令人將犯人的手砍去。砍去某一肢體的刑罰在古中東其他的國家，尤其是在巴比倫，可說是屢見不鮮的。至今仍有許多阿剌伯部落及曠野中的遊牧民族，仍在實施著這種刑罰。

13-16 節 交易應公道

- 13 在你袋裡不可有兩樣法碼：一大一小；
- 14 在你家內也不可有兩樣升斗：一大一小。
- 15 你應有準確公正的法碼，應有準確公正的升斗，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上，得享長壽；
- 16 因為凡做這些事的，凡做事不公平的，於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惡的。

商人們的自然傾向好似就是以欺騙的手段，以虛假的法碼和度量來違反正義，求取暴利，因此我國向來對這種人有奸商之稱。而且這種傾向是古今中外如出一轍。因此作者在這裡作出了規定，不准以民有大小不同的法碼或升斗，以欺騙他人。先知們曾大聲疾呼，不遺餘力地責斥當時的人們，因為他們利用假法碼和升斗在違反**著**正義（亞 8:4, 8 箴 11:1; 20:10）。遠在肋 19:35, 36 便命人，在交易時要利用公正的法碼。由於古代的社會缺乏健全的組織，很難有效地管制法碼升斗的統一，於是一些不顧正義的奸商便從中謀利，而不擇手段。可是作者在這裡卻沒有具體的規定任何懲罰，只說這是天主所憎惡的事，天主會自己施行懲罰的。哈慕辣彼法典卻毫不客氣地施以死刑。

17-19 節 要消滅阿瑪肋克人

- 17 你應記得，當你由埃及出來時，阿瑪肋克在路上怎樣對待了你；
- 18 怎樣在路上襲擊了你，乘你困乏無力，攻擊你後方所有疲憊的人，一點也不怕天主。
- 19 所以，當上主你的天主賜你擺脫你四周的一切仇敵，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安享太平時，你應由天下抹去阿瑪肋克的名字；不可忘記！

阿瑪肋克人是古代客納罕民族之一，與希威人及阿摩黎人等相提並論（見創 14:7 戶 24:20）。學者們認為他們是厄撒烏的後裔。他們居住在巴力斯坦南方，由卡德士直到埃及和阿刺伯曠野地區中（戶 13:29; 14:25 撒上 15:7）。他們在與以民的關係上表示了非常不友善的敵視態度，尤甚過其他民族，是以應是以民特別注意的民族。他們曾襲擊了以民在西乃曠野中的後衛，致使以民對他們發生了非常大的反感，且決意要將他們消滅（出 17:8, 16）。此處作者又特別提醒以民，不要忘記向他們報仇雪恨，將他們完全消滅淨盡。這些以民的敵人對以民的仇恨與日俱增，到了民長時代他們更聯合米德楊人及摩阿布人，入侵以民的領土，搶劫以民的財產，傷害以民的性命（民 3:12, 13; 6:3, 36; 7:12; 10:12）。終於在撒烏耳國王時代，以民完成了天主給他們的任務，將阿瑪肋克人打敗，且實行了毀滅律，使他們幾乎完全銷聲匿跡（撒上 15; 27:8; 30:17, 18），剩餘的阿瑪肋克人逃往色依爾山區避難。但是到了猶大國王希則克雅時代，打發了五百西默盎支派的軍人，

進入山區剿滅那些殘餘的阿瑪肋克人，使他們自歷史上完全消失（編上 4:41-43）。如此完全應驗巴郎對他們發出的神諭：「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首，但他的結局是永遠的滅亡」（戶 24:20）。

第二十六章

初熟之果及什一之物

本章很明顯地包括了三個部份：(一) 論初熟之果的獻儀，就是將地上出產的最初成熟的果實奉獻給司祭，作為感謝天主自埃及拯救自己，並將「流奶流蜜」的土地賜與百姓的表示（1-11 節）；(二) 每三年要為窮人的利益，奉獻什一之物（12-15）；(三) 第二篇演詞的結論（16-18 節）。

1-11 節 初熟之果的奉獻

- 1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佔領後住在那裡時，
- 2 應由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上，將一切田產的初熟之物，取出一部份放在筐裡，往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去，
- 3 到當時供職的司祭前，對他說：「我今日向上主我的天主明認，我已來到了上主對我們祖先誓許與我們的地方。」
- 4 司祭就由你手中接過筐子，放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前；
- 5 然後你就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聲明說：「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下到埃及，同少數的家人寄居在那裡，竟成了一強大有力，人口眾多的民族。
- 6 埃及虐待我們，壓迫我們，勒令我們做苦工。
- 7 我們向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呼號，上主俯聽了我們的哀聲，垂視了我們的苦痛、勞役和所受的壓迫。
- 8 上主以強力的手，伸展的臂，巨大的恐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
- 9 來到這地方，將這流奶流蜜的土地賜給了我們。
- 10 上主，請看！我現今帶來了你賜給我的田地裡所出產的初熟之物。」遂將這初熟之物放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俯伏朝拜上主你的天主。
- 11 然後你與肋未人，和住在你中間的外方人，歡樂享受上主你的天主賜與你和你家庭的一切福分。

梅瑟法律有關初熟之果的規定，可說到處可見（出 23:17-19 肋 23:9-14 申 14:22-27）。申命紀的作者提醒人們奉獻初熟之果時，特別強調天主對以民所施予的恩惠，尤其是天主自以民為奴之地拯救了他們，使他們不但獲得了自由，並且賞賜給他們一塊美好的土地，作為永久的基業。因此以民為了向天主表示感謝之意，應當按時奉獻土地上的初熟之果。提到以民的祖先時，作者說：「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5 節）。這是很古老的說法，一定不是作者同時代的人所說的，因為阿蘭人向來是以民的敵人，他們不會將自己的祖先說成是以民敵人的後代的。

忠實熱心的以民應當將地上的初熟之果，尤其是五穀一類的收穫，收集在一個筐子中，奉獻給在聖所中服務的司祭。在奉獻的時刻要表示一種對天主感激之心，並且承認自己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原不是以色列人，他們度過了長期飄泊的生活，輾轉於客納罕及埃及的土地上。可是現在他們已平安幸福地生活在天主賜與的土地上，與以前的生活已有天淵之別。有的學者認為這裡所說的「阿蘭人」，不是指真正的向來與以民為敵的阿蘭民族，而是游牧民族的代名詞，就如耶肋米亞先知所記載的「阿剌伯人」有異曲同工之妙，蓋阿剌伯一名在耶肋米亞先知時代就是游牧民族的代名詞（耶 3:2）。雖然如此，雅各伯的確可以稱為阿蘭人，因為他不但在阿蘭地區生活了很久的時代，他在那裡成家立業，數個妻子都是阿蘭人，他的祖父亞巴郎也是由阿蘭地區而來的（創 25:30; 38:5; 12:4）。在奉獻初熟之果時還要承認，天主在埃及對以民廣施仁慈，使它人數眾多，變成一個強大的民族，拯救了它並揀選了它，使它與眾不同，成為一個獨佔鰲頭的民族。現在天主更將以民領進一塊流奶流蜜的土地，將這塊土地賜給它作為基業（9 節）。客納罕出產各種麥子和穀類，又出產酒和油，與西乃曠野比較起來的確是流奶流蜜的綠洲地帶。很可能作者在這裡特別強調，要使百姓承認連土地的出產也都是天主的恩賜，而不是巴耳豐收邪神的作為，所以要將土地的初熟之果奉獻於天主。在奉獻初熟之果後，要全家在上主面前大擺歡樂的宴席；在這個機會上並邀請那些貧窮的孤兒寡婦，肋未人和外方人來分享其感恩之祭（申 12:6, 7, 11, 12, 17, 18; 16:11, 14）。

12-15 節 什一之物的奉獻

12 在第三年，即獻什一之年，當你把一切出產十分之一，完全取出，分給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並使他們在你的城鎮中吃飽之後，

13 你應到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說：「我由我家中完全交出了這祝聖的一份，分給了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全照你吩咐我的命令；我沒有違犯你的命令，也沒有忽略。

14 這些聖物，在我居喪時，我沒有取食；在不潔中，我沒有交出，更沒有獻給死人；我聽從了上主我的天主的話，全照你吩咐我的一切履行了。

15 願你由你神聖的住所，由天上俯視，祝福你的人民以色列，和你賜給我們的土地，即你向我們祖先所誓許的那流奶流蜜的地方。

按申 14:28, 29 的規定，一切以民每隔三年要將其收穫的什一之物，作為救濟本區的孤兒、寡婦、肋未人及外方人的財資。為使這個奉獻具有宗教的意義，立法者令在奉獻之時，要誦念一段經文，這段經文同時也是忠於天主誠命的許諾（13 節）。有些學者認為這裡所說給窮人的救濟，應是每三年一次什一之物的十分之一。但由經文記載的方式，似乎應是全部的十分之一，那太少了，不夠作為救濟許多窮人的必需品。13 節謂：「你應到上主你的天主面前」，似乎是說奉獻的人，

必須要到天主的唯一中心聖所那裡去奉獻（見申 12:7,12, 18; 14:23, 26; 15:20; 16:11; 19:17），但是按 12 節的說法，似乎又不必去聖所那裡，因為參與宴會的窮人都是本城的人，且將在本城鎮舉行宴會。奉獻於天主的什一之物是神聖的東西，因此必須要同俗物分開；並且奉獻的人要聲明自己沒有沾染任何法律上的不潔，就是沒有取食居喪之家的飲食（14 節），因為停屍的家庭被視為不潔（戶 21:14 歐 9:4）；又要聲明在染上法律的不潔之後，沒有觸動過任何什一之物（見肋 22:3-6 戶 11:13），也沒有向死人獻過任何東西。這裡所說，大概是指客納罕人向死者奉獻食品和飲料的習俗，這為以民是完全非法的事。作完上述祈禱之後，奉獻什一之物的人，要向天主祈求全以民的祝福（15 節）。

16-19 節 第二篇演詞的結論

16 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

17 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願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法令、誠命和規則，聽從他的話。

18 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

19 並且他要使你在名譽、聲望和光榮上，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族，使你如他所說的，成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人民。

這是一篇冗長演講的結尾詞（12-25 章），但是有些學者卻認為本段（16-19 節）是下一篇，也是最後一篇演詞的引言（26:16-30:20）。這是以民對天主所有一切責任的結論。天主揀選了以色列民作為他的特殊民族，成為聖潔的國民（19 節），就是與其他世間諸民族所隔絕的民族。天主還賜給以民名譽、聲望和尊榮，使它高居一切民族之上。它是天主所特別信賴的民族，因此將自己的法律頒佈給它，使它遵循上主的誠命生活，成為天主特愛的民族。

第二十七章 勸諭

1-10 節 命鑄刻法律

- 1 梅瑟與以色列的長老吩咐人民說：「你們應遵守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
- 2 在你們過約但河，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的那一天，應豎立幾塊大石，塗上石灰；
- 3 在你過河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即上主你祖先的天主許給你流奶流蜜的地方之後，要立刻將這法律的一切話刻在上面。
- 4 所以，你們一過了約但河，就該照我今日吩咐你們的，在厄巴耳山上豎立這些石頭，塗上石灰；
- 5 並在那裡給上主你的天主建築一座祭壇，一座未用斧鑿的石頭修的祭壇；
- 6 應用未加人工的石頭建築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在上面給上主你的天主奉獻全燔祭，
- 7 祭獻和平祭，並在那裡設宴，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
- 8 在這些石頭上，應清清楚楚刻上這法律的一切話。」
- 9 梅瑟和肋未司祭對全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你們應靜默細聽：你今天既成了上主你的天主的人民，
- 10 就應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遵行我今日給你吩咐的上主的誠命和法令。」

作者在申 11:29, 30 就曾經命令以民，在進入福地之後，要與天主重訂盟約，而且重訂盟約的儀式要在革黎斤及厄巴耳山上舉行，就是在革黎斤山上要宣佈祝福，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在這裡作者報告了將來重訂盟約的具體方式。果然蘇 8:30-35 清楚的記載，以民在若蘇厄的領導之下，如何按字遵守了梅瑟在這裡的吩咐，與上主重訂了盟約。作者切願以民小心謹慎地，將上主的法律印在自己的心上，因為這是盟約的基礎，也是在進入福地後獲得天主祝福的依據。因此當以民剛剛進入福地之後，便應舉行了一個隆重的禮儀，旨在承認福地是天主的產業，天主有全權來處理福地中的一切。革黎斤及厄巴耳是客納罕地中部的兩座高山；在這裡舉行宗教儀式具有象徵的意義，說明以民已佔領了上主所賜與的土地，已公開宣佈整個客納罕地成了上主賜與以民的產業。這裡所說很明顯地有兩個步驟，第一件事是在渡過約但河之後，以民應立即豎立幾塊未雕琢過的大石，在上面塗上白灰，並將上主的法律寫在上面。「法律的一切話」（3 節），普通說來是指申 5-26 章所記載的法律而言。但若想將這麼長的篇幅寫在幾塊石頭上，是不可能的，因此這裡所說只是象徵性地將上主重要的法律寫在上面。寫字立碑的地方明明是厄巴耳山，後期的撒瑪黎雅人卻故意地將它塗改成革黎斤山，因此一後者是他們的聖山。在寫成法律立完紀念碑之後，為祝聖這次的重訂盟約的儀式，以民應利用未加人工斧鑿過的石頭，建立一座祭壇，向天主奉獻全燔之祭。為甚麼要用「未加人工」的石頭建築祭壇？在出 20:25 已有過同樣的命令，不准

用修飾過的石頭爲上主修建祭壇。關於這個問題有過不少的意見，且每個見解都有它存在的價值，今略述如下：就如以民割損用的刀子必須是天然的石刀，天主的祭壇亦應用自然的巨石作成的。這是古代遺傳的信念和習俗，沒有正當的理由加以解釋。另一種說法是人手的工作會將天然的石頭加以染污，而成爲不潔的，不能作爲祭獻天主的用途。也許在這個禁止斧鑿石頭的命令的背後，還有另一種目的，就是禁止人在其上雕刻任何的肖像，這是梅瑟法律所嚴厲禁止的（出 20:2-5）。考古學者在厄巴耳山上發現了一個十分古老的半圓形的小建築物，在它的中間有一個未經斧鑿過的石壇。當然誰也不能確定它是若蘇厄時代的遺跡。

9, 10 兩節的出處似有問題，與此處的上下文不甚符合，好似應是 28 章的引言，因爲它的意義與 28:1 完全相同：以民應當忠實謹慎地遵守天主的法令，因爲它成了天主聖潔的選民。

11-26 節 應受詛咒的罪犯

11 梅瑟在那一天又吩咐人民說：

12 「你們過了約但河以後，應站在革黎斤山上祝福人民的，是西默盎、肋未、猶大、依撒加爾、若瑟和本雅明；

13 站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的，是勒烏本、加得、阿協爾、則步隆、丹和納斐塔里。

14 肋未人應大聲向所有的以色列人喊說：

15 那製造上主所憎惡的雕像或鑄像，並將匠人的作品，放在暗處的人，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6 蔑視父親和母親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7 移動鄰人地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8 領瞎子走錯路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9 侵犯外方人、孤兒和寡婦權利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0 與父親的妻子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因爲他揭開了父親的衣襟。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1 與獸交合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2 與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3 與岳母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4 暗殺鄰人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5 接受賂賄去殺害無辜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6 不堅持這法律的話而執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在修建了天主的祭壇之後，以民便按照支派分成兩組，一半要站在革黎斤山上宣

佈祝福，另一半則站在厄巴耳山上宣告詛咒。將要佔據革黎斤山南方土地的支派，要站在革黎斤山上；要分佔厄巴耳山北方土地的支派則應站在厄巴耳山上。兩座大山在福地的位置也是革黎斤山在南，厄巴耳在北，中間只有一谷之隔，目前這個山谷成了一條重要的交通大道。它的東出口處就是古代的舍根；目前的舍根已成廢墟，它已由現今的納布路斯城取而代之。此外站在革黎斤山上宣佈祝福的六個支派，都是雅各伯由正妻所生的兒子的後代。站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的六個支派是雅各伯由婢女所生的兒子的後代，即加得、阿協爾、丹及納斐塔里，此外更加上勒烏本支派，勒烏本原是雅各伯的長子，由於他竟然姦污了父親的妾，因此受到父親的斥責，而喪失了長子的名份（創 49:4）。最後一個亦站在厄巴耳山上的支派是則步隆，他是婢女肋阿最小的兒子。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兩個支派被包括在若瑟的名下，因為他們是若瑟的兩個兒子，被聖祖雅各伯所過繼，視為己出（創 48:5）。肋未支派被計算在內，以構成「十二」這個數字。事實上十二個支派所站立的地方大概不是山頂，而是山坡。因為山頂的地方太小，不可能站立如此眾多的人民。兩個山坡卻正好構成劇場的形勢，由於兩山相距甚近，因此我們可以想像，每邊的六個支派可以彼此呼應，清楚地聽到所宣佈的祝福或詛咒。如果在兩個山頂上講話，由於距離太遠，不可能聽得到，因此也就不能回答。站在山谷中間的是司祭，他們周圍著上主的約櫃站著。由於兩座大山形成劇場的形狀，因此它會發出巨大的回聲，這個景象是會使百姓印象深刻，甚難忘記的。

這裡只記載了詛咒，為使那些違法犯紀的人知所警惕，而善守天主的法律。宣讀詛咒的人是肋未支派的子民；每宣讀一句之後，百姓要答應：阿們。詛咒共有十二個，正好符合以民支派的數字。所聲明的過犯都是梅瑟法律所禁止過的。奇怪的是竟然對違反唯一真神敬禮及敬禮集中制的罪過沒有提及。這應是十分嚴重的過犯。因此我們不知道作者在記錄十二個詛咒時採取了甚麼原則，為甚麼沒有將最重要的過犯記錄在其間。大致上說來，作者所注重的，多是內心穩秘的過犯，諸如：反對天主（15 節）、反抗父母（16 節）、違反正義及愛德（17-19 節）、犯奸淫（20-23 節）、殺人（24, 25 節）的罪過。第一個詛咒是針對十誡中第二誡的過犯（出 20:4, 43; 34:17 肋 19:4; 26:1）。第二個詛咒是反抗父母的結果（出 21:17 肋 20:9）。第三個詛咒是擅自非法地更移鄰人的地界所招致的（申 19:14）。第四個詛咒是針對那些居心不良，將瞎子引上錯路的壞人所發（肋 19:4）。第五個詛咒是那些干犯外方人、孤兒、寡婦權利的人所應得的（出 22:21 肋 19:33, 34 申 14:29; 24:17）。第六個詛咒是姦污父親妻妾的人應得的結果（申 22:30）。第七個詛咒是專為對付那些實行人獸交合的人所發的（出 22:18 肋 18:8; 20:11）。第八個詛咒是針對同姊妹犯奸淫的人所發的（肋 20:17）。第九個詛咒是同岳母犯奸淫的人所應得的結局（肋 20:14）。第十個詛咒是暗地傷害近人的人所得的報應（出 20:13; 21:12 肋 24:17）。第十一個詛咒是反對那些為害無辜接受賄賂的人而發的（則 22:12）。第十二個詛咒是概括一切的詛咒，針對一切不遵守上主法律的人而發。

幾乎一切的學者都異口同聲地說，這些詛咒的樣式和編排，已失掉了原來的色彩，而是後世的人，基於禮儀及環境的需要修改過的。它的文筆和用詞也與申命紀的慣用文體頗有出入；尤其在這裡是梅瑟以第一位格的方式親自向百姓講話。

第二十八章 祝福和詛咒

本章的引言應是 29:9, 10 兩節，因為該兩節的現在出處與其上下文頗不相合，在這裡卻恰到好處，已如前述。在梅瑟五書中因為有不少法律和規誡的記載，因此詛咒和祝福的出現是層見疊出的，旨在鼓勵人們奉公守法，以獲得天主的祝福，千萬不要違法犯紀，因為天主的詛咒是不可避免的（見出 23:20-33 肋 26:3-46 申 7:12-24; 11:13-17, 22-28 等）。在本章所出現的詛咒的確是令人驚心動魄的可怕懲罰，使人不寒而慄，因此有人說舊約中的法律是建築在怕情上的，在這裡尤為明顯。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本章所載不論是祝福或詛咒，皆以現世的物質為主，對來世永生的賞罰絲毫沒有提及。事實上我們聖教會以為基礎的來世永生，以民直至公元前第二世紀仍然茫然不知，這證明天主在宗教上的啓示是漸次而進的。也正因如此，舊約中的倫理動機由福音的觀點來看，是低下的、現實的、物質的及短暫世俗的。作者在這裡不惜以誇大渲染的口氣，說出詛咒的可怕，目的在使人不要輕易忘記上主的法律（這是以民最大的毛病），卻要謹小慎微地加以遵守。

1-14 節 守法者蒙祝福

- 1 你若實在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謹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一切誡命，上主你的天主必使你遠超過地上所有的民族。
- 2 如果你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下面這些祝福必臨於你，來到你身上。
- 3 你在城內必蒙受祝福，在鄉下也必蒙受祝福。
- 4 你身所生的，田地所產的，牲畜所出的，牛所生殖的，羊所產下的，都要蒙受祝福。
- 5 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蒙受祝福。
- 6 你進來，蒙受祝福；你出去，也蒙受祝福。
- 7 起來攻擊你的仇敵，上主必使他們在你面前崩潰；他們由一路來攻擊你，卻分七路由你面前逃去。
- 8 上主決定對你的倉廩和在你著手進行的事上祝福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上，必要祝福你。
- 9 只要你謹守上主你的天主的誡命，遵行他的道路，上主必要照他誓許於你的，立你為他自己的聖民；
- 10 普世萬民一見你屬於上主的名下，必都怕你。
- 11 在上主你的天主向你祖先起誓要賜給你的土地上，上主必使你滿享幸福；兒女眾多，牲畜繁殖，地產豐當。
- 12 上主必為你大開天上的寶庫，給你的田地降下時雨，祝福你手所做的一切；你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無須向人借貸。
- 13 上主必立你為首，而不做尾巴，你常是高高在上，而總不屈居在下，只要你

聽從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誠命，並謹守遵行，

14 不左右偏離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話，去跟隨事奉其他的神。

天主十分慷慨的許給以民豐富的祝福，如果他們遵守天主的法律。他們的興隆昌盛將是普遍的，他們的牛羊將豐產增多，他們的土地將使五穀豐登，尤其是他們的人口將倍增且強大無比。牛羊和土地的豐收將不是客納罕人的邪神巴耳或阿舍辣女神的賜予，而是天主自己的作為。天主還將使以民挺胸抬頭，戰勝它的一切仇敵。以民個人也將事事順遂，一帆風順，就是聖經上所說的：「你進來，蒙受祝福，你出去，也蒙受祝福」（6節）。那些集合聯盟組成堅強大軍的敵人，他們雖以排山倒海之勢而來進攻以民，雖由一路到來，卻由七路抱頭鼠竄，且潰不成軍（8節）。以民要成為天主聖潔的國民，是與眾不同，唯獨屬於天主的國民，是天主的所有物，是屬於天主名下的百姓，因此其他一切民族都將對它見而生畏（10節）。但是這一切的祝福及恩賜是有條件的，就是他們必須要忠於上主的法律（出 19:4-6），如此以民可以高居其他一切民族之上，使他們對以民起敬起畏，不敢任所欲為。

15-69 節 違法者被詛咒

15 但是，如果你不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不謹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的一切誠命和法令，下面這些咒罵必要臨於你，來到你身上。

16 你在城內必遭受咒罵，在鄉下也必遭受咒罵。

17 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遭受咒罵。

18 你身所生的，田地所產的，牛所生殖的，羊所產下的，都要遭受咒罵。

19 你進來，必遭受咒罵；

20 你出去也必遭受咒罵。上主在你著手進行的一切事上，必使你遭受災難、困擾和恐嚇，直到你完全毀滅，迅速滅亡，因為你作惡，離棄了我。

21 上主必使你瘟疫纏身，直到將你由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完全消滅。

22 上主必用癆病、熱病、瘡疾、炎熱、乾旱、熱風和霉爛打擊你；這些災殃必追擊你，直到你滅亡。

23 你頭上的天將變為銅，你下面的地將變為鐵。

24 上主必使雨變成灰沙降在你的田地裡，由天上降在你身上，直到你完全毀滅。

25 上主必使你在你仇敵面前崩潰；你由一路出擊他們，卻分七路由他們前逃去；你要成為普世萬國驚駭的對象。

26 你的屍首必成為天空飛鳥，和地上走獸的食物；無人來將牠們嚇走。

27 上主必用埃及的膿瘡、痔漏、癩疥和紅疹打擊你，使你無法醫治。

28 上主必用癲狂、眼瞎和心亂打擊你；

29 在正午時，你要摸索有如在黑暗中摸索的瞎子；你的所作所為決不會順利；你必日日受人壓迫剝削，而無人援助。

- 30 你與一女子訂婚，別人卻來與她同寢；你建築一座房屋，卻不得住在裡面；你栽植葡萄園，卻得不到享用。
- 31 你的牛在你的眼前被殺，你卻不能吃牠的肉；你的驢由你眼前被人搶去，再不歸還給你；你的羊群被交給你的敵人，卻無人來援助你。
- 32 你的兒女被交給外方民族，你只有雙眼張望，日日為他們焦慮，但你卻無能為力。
- 33 你田地的出產和你勞力之所得，叫為你不認識的一個民族吃盡；你只有時時被人壓迫蹂躪；
- 34 你必要因你親眼所見的事而變為瘋狂。
- 35 上主必用惡瘡打擊你的膝和腿，由踵至頂，使你無法醫治。
- 36 上主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統治你的君王，送到你和你祖先不認識的一個民族那裡去，在那裡你要事奉別的神，即木石所製的神。
- 37 在上主要送你去的各民族中，你必成為驚駭、嘲笑和諷刺的對象。
- 38 你在田間撒的種子雖然很多，但收獲的卻很少，因為蝗蟲要來吃盡。
- 39 你雖然栽種修剪葡萄園，卻沒有酒喝，沒有收成，因為都要為蟲子吃盡。
- 40 你雖然在全境栽有橄欖樹，卻沒有油抹身，因為橄欖要遂結遂落。
- 41 你雖然生子養女，但他們卻不屬於你，因為他們要被擄去。
- 42 害蟲要吃盡你所有的樹木和土地的出產。
- 43 住在你中間的外方人不斷發達興旺，遠在你以上，你反而日趨卑下。
- 44 他要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要為首，你卻要做尾巴。
- 45 這一切咒罵必臨於你，追擊你，來到你身上，直到你全被消滅，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沒有遵守他吩咐你的誠命和法令。
- 46 這些咒罵對你和你的子孫，永遠是一個徽號和徵兆。
- 47 因為在財物富裕時，你沒有誠心悅意地去事奉上主你的天主，
- 48 你必在饑渴，赤身露體，一無所有中，服侍上主派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將鐵軛放在你的頸上，直到將你消滅。
- 49 上主必由遠方，由地極引來一個民族，像鷹一樣撲襲你；這民族的語言，你不明瞭；
- 50 這民族又鐵面無情，不敬老，不恤幼；
- 51 他必吞食你家畜的幼雛，和田地的產物，直到你被消滅；必不給你留下甚麼穀、米、酒、油、牛犢或羔羊，直到將你完全毀滅。
- 52 他必將你圍困在所有的城鎮內，直到你全國內所依恃的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陷；當你被圍困在上主你天主賜給你的全境各城鎮內時，
- 53 在你被仇敵圍困的窮困中，你要吃自身所生，即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子女的肉。
- 54 你中間最溫柔嬌嫩的男人，這時對自己的兄弟、懷中的妻子、尚存的子女，也必冷眼相看，
- 55 不願將他所吃的子女的肉，分給他們任何人，因為在你的仇敵使你在各城鎮

中受圍困陷於絕境時，已一無所剩。

56 你中間最溫柔嬌嫩的女人，先前嬌嫩溫柔得連腳都不踏在地上，這時對自己懷中的丈夫，自己的子女、也要冷眼相看，

57 暗中將她兩腿間脫出的胞衣，和她所生的子女吃掉，因為在你的仇敵使你在各城鎮中受圍困，陷於窮困時，已一無所有。

58 如果你不謹守遵行這書上所記的法律的一切條文，敬畏這光榮可畏的名號：上主你的天主，

59 上主必使你和你的後裔遭受更奇特的災害，大而且久的災害，毒而且頑的疾病；

60 必使你所怕的各種埃及病災發生在你身上，纏繞著你。

61 此外，在這法律書上所沒有記載的一切疾病和災害，上主也要引來降在你身上，直到將你完全消滅。

62 你們以前雖然多如天上的繁星，你們所留下的，卻寥寥無幾，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

63 有如上主先前怎樣喜歡你們獲得幸福，使你們人數眾多，將來也要怎樣喜歡你們衰落，使你們滅亡，使你們由你要去佔領的地上盡被剷除。

64 上主要將你分散在大地兩極間所有人民中，你要在那裡事奉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外神，即木石之神；

65 而且在這些民族中，你總得不到安寧，也找不到一塊歇腳的地方；上主在那裡必使你心情煩亂，眼目憔悴，精神頹喪。

66 你未來的生活必提心吊膽，日夜驚惶；生命毫無保障。

67 因你心情恐慌，因你眼見的景象，早晨你要說：「巴不得現在是晚上！」到了晚上你又要說：「巴不得現在是早晨！」

68 上主要用船將你送回埃及，走我曾告訴你，你不會再見的那條路；在那裡你們雖自願將自己賣給你的仇敵為奴為婢，卻無人肯買。」

69 這是上主在曷勒布山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的盟約以外，在摩阿布地方吩咐梅瑟同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的言辭。

猶如天主對守法的以民所賜予的祝福以現世的物質為主，同樣對那些不守法的人所發出的詛咒，也以現世的物質懲罰為首，例如荒胎不育、乾旱不雨、夭折猝亡、不治之症、慘敗敵手等，這一切的災難和戰敗的結果，將使以民分七路逃竄，即家破人亡（25 節）。他們原來是世間各民族起敬起畏的對象，如今卻成了人皆不齒的下賤民族。一切貴重的財物和心愛的人都要成為敵人的虜獲，被敵人所佔有和享受（30-34 節）。以民將國不成國，因為他們要四分五裂，被充軍至外邦人的地區，去過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36, 37 節）。在外邦人的地區要被逼向邪神頂禮膜拜，向那些木偶石塊叩頭燒香。

47-68 節這個冗長的段落，似乎是為後人所加，與其上下文不盡相符合，卻十分

相似公元前第八及第七世紀先知時代的著作。當時亞述和巴比倫的帝國大軍不時在虎視眈眈，準備入侵巴力斯坦，征服上主的百姓，並使他們充軍至遠方。因此有不少學者認為這個段落出於某一先知的手筆，他根據其身臨其境的感受，將原作者的記載加以引伸和註釋，使人對未來悲慘的遭遇，更能觸目驚心，不敢將上主的法律棄之不顧。這裡所描述的敵人如何將以民的城市加以包圍，且各個擊破，加以佔領的情況，與先知們的記載如出一轍（見歐 8:1 耶 48:40 哈 1:8 依 28:11; 33:19）。對敵人將以民城市團團包圍，使其內部發生糧荒饑餓的情形，的確與公元前 700 年上，當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將耶路撒冷圍困之後，所發生的情形，以致於慘將兒子殺害充饑的情況（見列下 6:28, 29 耶 19:9 則 5:10），可說是一模一樣。哀歌當然更有過非常露骨的記載（哀 4:6; 5:12, 13; 2:20; 4:10 肋 26:29），使人聽來不覺毛骨悚然。54-57 節的描述的確是生動逼真，使人戰慄恐懼的不朽之作。這位先知作者更以駭人聽聞的手筆，描寫了被圍困的悲慘景像。他說作父母的竟將自己的親生骨肉慘殺充饑，且將他們的屍體隱藏起來，好自己享受，免得有其他親人前來爭食。敵人破城而入之後，對天主原是眾多的百姓，大加屠殺，毫不留情，竟使他們到達民族泯滅的境界，當然以民的國家已是蕩然無存了（62 節）。過去對以民恩愛倍加的天主，如今卻由於以民的慘敗滅亡而沾沾自喜（63 節）。這是十分逼真的擬人說法，表示了天主的公義。他雖然十分愛慕了他的百姓，如今卻基於他的正義，不能不對違法犯紀的選民，加以嚴厲慘酷的懲罰（見耶 32:41）。以民由於是天主特選的民族，慣常以此自持，認為天主不會對自己施以懲罰，敵人也永遠不會戰勝上主的百姓，因為他們確信，天主有責任保護他們。可是事實證明他們大錯而特錯了。先知們不斷強調，天主並不需要任何人，他的正義高於一切，連他特選的民族以色列，也不能阻止天主正義的實施。這裡所說的充軍之地是埃及，那裡曾是以民的祖先受人百般欺壓侮辱的地方，是不堪回頭嚮往的為奴之地（68 節）。他們充軍埃及之後，連作人家的奴隸都不配。如此，他們的處境將遠不如出谷紀以前的好，因為那時的埃及人曾爭相僱用以民作奴隸。公元 70 年上羅馬大將提托，在打敗猶太人之後，果然曾將大批的猶太人送往埃及去作法郎的奴隸。以上的描述是言過其實的誇張說法，這是以民所愛用的筆調，旨在警告百姓，務必要謹守上主的法律。

此處原文上的第 69 節，變成了希臘譯本及拉丁通行本第 29 章的第一節。思高譯本保存了它原文上的位置。事實上 69 節既可以作本章的結論，亦可以作下一章的引言。下一章是梅瑟向百姓作的一篇新的講詞。作者在這裡再次強調，以民必須遵守西乃盟約及其後所頒佈的一切法律的重要性。因此本節很可以作為前篇演詞的合理結論。

第二十九章 警告

1-8 節 回憶往事

- 1 梅瑟將所有的以色列人召來，對他們說：你們親自看見了上主當著你們的面，在埃及地對法郎，對他的臣僕，對他全國所做的一切，
- 2 那些驚人的折磨、神蹟和偉大的奇事，你們都親眼看見過。
- 3 但是，直到今天，上主還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心，能看見的眼，能聽見的耳。
- 4 我在曠野四十年之久領導你們，你們身上的衣服沒有穿壞，腳上的鞋也沒有穿破；
- 5 當時你們沒有吃糧食，也沒有喝清酒醇酒，這是要你們知道，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 6 你們一來到此地，赫市朋王息紅和巴喬王敖格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擊敗了他們，
- 7 佔領了他們的土地，分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以及默納協半個支派作產業。
- 8 所以你們應謹守遵行這盟約的話，好使你們在所做的一切事上，都能順利。

作者爲了使百姓飲水思源，對天主知恩報愛，再次簡略地提出埃及的往事，因爲在以民自埃及爲奴之地的獲救上，天主向他們表示了最大的照顧和慈祥。如此使百姓清楚地知道，只要他們奉公守法，天主就會祝福他們；不然，必要受天主的懲罰，因爲他們同天主訂立了永久的盟約。可惜以民並沒有完全明瞭天主拯救他們的意義和目的，因爲天主還「沒有給他們一顆能明瞭的心，能看見的眼，能聽見的耳」（3 節），意思是說，他們還不堪當知道天主作爲的真正意義。當時他們仍是頑梗不化的人，他們還不可能明瞭上主的計劃。按古代以民的意見和習俗，他們慣將一切直接歸功於天主，任何事物，不論善惡都是從天主來的（依 4:5-7）；完全分不清事物的遠因（天主），或謂第一原因，及事物的近因（人），或謂第二原因。如此他們說，是天主自己使法郎心硬如鐵。同樣在這裡也說，他們自己的心硬無知，缺少「能明瞭的心」，也是天主的作爲，雖然事實上是由於以民自身的不合作而來的。

天主對以民細心的照顧，尤其在曠野中的生活時代表現了出來。他們四十年之久身處杳無人跡的曠野，雖然維持生活的條件全無，但他們卻也既沒有少吃，也沒有少穿，就連腳上就穿的鞋也沒有需要他們操心。雖然沒有清酒和醇酒給他們喝，但他們生活必需的日用糧卻應有盡有，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5 節）。就是天主自天上給他們打發來了瑪納養活了他們，甚至打發鵓鶉來供給他們肉食。以民在曠野的時代是它的孩童時期，天主也的確待它如同一個無知的幼兒，因爲他們還不能獨立自主，過自食其力的生活。是以天主無微不至的照顧是必需的。

後期的先知確認，以民的曠野時代，是最理想的時代，是以民宗教歷史上的黃金時代（見歐 11:1 亞 2:10 耶 2:2）。作者也使百姓憶起，他們如何在上主的協助之下，輕而易舉地戰勝了河東的數個強大的民族（申 2:32, 33; 3:1, 8, 12, 13）。

9-28 節 勸以民切勿違背盟約

9 今天你們全站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和以色列所有的男子，

10 你們的幼小和妻子，以及在你營中的外方人，從為你砍柴到為你汲水的人，——

11 都來同上主你的天主締結盟約。即上主你的天主今天與你所立的附有詛咒的誓約，

12 好叫他今天，有如他向你許過的，有如他向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誓許的：立你做他的人民，他做你的天主。

13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和這誓，

14 而且也與那些今天與我們同站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的人，和那些今天不與我們同在這裡的人立約。

15 你們清楚知道，我們怎樣在埃及地住過，怎樣由一些民族中間走過；

16 你們也見過他們的醜惡之物和他們那裡所有的木、石、金、銀的偶像。

17 惟願在你們中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或家族，或支派，今日存心遠離上主我們的天主，去奉事這些民族的神；惟願在他們中沒有一根生出毒草和苦艾的根子，

18 以致有人在聽了這咒誓之後心中慶幸說：「我雖隨心所欲地行事，仍平安無事。」這要使濕地與乾地同歸於盡。

19 上主決不肯寬恕他；上主的烈怒和憤恨必向這人發作，這書上載的一切詛咒都要降在他身上，上主必由天下抹去他的名字。

20 上主將把他由以色列各支派中分出，照這法律書上所載的一切詛咒，使他遭受災禍。

21 未來的一代，即繼你們而興起的子孫，和遠地來的外方人，見了這地的災禍和上主所降的災殃，

22 見了硫磺、鹽鹵和被焚毀的整個地區，不能耕種，沒有出產，寸草不生，正如上主在忿怒和氣憤中消滅的索多瑪、哈摩辣、阿瑪德和責波殷所受的破壞一樣；

23 各民族要問說：「為甚麼上主這樣對待了這地？這盛怒為何如此猛烈？」

24 人必回答說：「這是因為他們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領他們出埃及地時，與他們所締結的盟約，

25 而去事奉了其他的神，叩拜了他們素不認識，沒有給他們指定的神；

26 上主於是向這地大發忿怒，使這書上記載的一切詛咒都降在這地上。

27 上主遂在忿怒激忿和烈怒中，將他們由本地拔除，拋棄在異國，就像今天一樣。」

28 隱密的事，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已啓示的事，卻永遠與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有關，爲叫我們實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

作者以十分隆重的方式，及嚴肅的態度，告訴全體以民，他們每人都有謹守盟約的責任，不論是首領、族長、長老、官長和所有的男子，甚至他們的妻子兒女，以及在他們中間居住的外方人，從砍柴的到汲水的，都毫無例外地有絕對遵守上主盟約的責任（10 節）。並且不但是那些當時在場聆聽梅瑟訓誨的人，而是他們未來的子孫，都同樣對遵守上主的盟約具有絕對不可推脫的責任。基於這個盟約，上主成了以民的天主，而以民則變成了天主特選的百姓（11 節）。這完全是按照上主向以民的祖先所作過的許諾而完成的（見創 15:10, 17; 17:7, 8; 22:16, 18; 26:28; 28:13）。作者預防百姓會忘記天主的盟約，繼而違法犯紀，將上主棄之不顧，終於遭受到埃及地區的爲奴懲罰。因此在這裡苦口婆心地勸勉他們，千萬不要去敬拜邪神。作者由本身數十年來與百姓同處共居的經驗，已確知以色列是個朝三暮四的無恆民族，他們最大的危機是放棄天主，向邪神去頂禮膜拜。先知們也警告百姓，不要同外邦敬禮邪神的人往來，免得陷入他們的誘惑，而同流合污，將拯救和施恩於自己的天主忘到九霄雲外去。作者嚴重地警告以民，任何人都不要抱著僥倖的心理，認爲在敬拜邪神之後，仍會獲得上主盟約的恩惠。那完全是毫無根據的幻想，那無疑是在種植毒草和苦艾，結果飲鴆止渴，自蒙其害。是說外邦人的邪神敬禮雖然多彩多姿，引人入勝，其後果卻不堪設想（見歐 10:4 亞 6:12 耶 9:15）。第 18 節的翻譯和解釋非常困難，因此學者的意見也就各異，且花樣百出。不過它大致的意義不外是：隨心所欲去敬拜邪神的人，因爲他的壞榜樣，將善人和惡人（濕地和乾地，即全體以民）都勾引了去，使他們均陷於敬拜邪神的罪惡，而同歸於盡。這些對天主背信棄義的惡人，原以爲可以任所欲爲地作惡，而仍然享受天主盟約的恩賜。可是他們大錯而特錯了，因爲在等待著他們的是天主可怕的懲罰。這個懲罰將是非常可怕及普及全以民地區的。它將使整個客納罕地變成淒涼悲慘痛苦的荒蕪之地，猶如索多瑪同哈摩辣城，在受到天主的懲罰後一樣，使人膽顫心驚，不寒而慄。一切過路的外邦人都將異口同聲地發出恥笑嘲弄的言辭，追問這是怎麼一回事（22, 23 節 見依 1:9; 13:19 亞 4:11 耶 49:18）。外邦人關於以民受懲罰的事曾經街談巷議，且議論紛紛；耶肋米亞先知有過相似的記載（耶 22:8, 9）。

第 27 節將以民充軍的事，描寫成業已過去的事實，足見本章或至少本章的一些節數，是事後被編者整理加添過的。

最後一節（28）頗爲費解，因此學者意見紛紜，但大致上說來，不外是：惟獨天主知道未來的事。所啓示的事，諸如法律、盟約、應許和恐嚇，卻關係著世人的禍福，故此人應竭盡其所能加以遵守，以求福避禍。或謂：隱密的事是天主懲罰以民的計劃；已啓示的事是天主對人發出的警告，爲使人避免來日可怕的懲罰。

第三十章 未來的展望

1-10 節 上主仁慈無限

- 1 幾時這一切事，就是我在你面前提出的祝福和詛咒，來到你身上，而你在上主你的天主驅逐你去的異族中，回心轉意，
- 2 你和你的子孫全心全靈歸向上主你的天主，全照我今天吩咐你的，聽從他的話，
- 3 那麼，上主你的天主必轉變你的命運，憐憫你；上主你的天主必從分散你去的各民族中，再召集你回來；
- 4 即便被放逐的人遠在天涯，上主你的天主也要從那裡召回，將你從那裡領回來。
- 5 上主你的天主必領你進入你祖先所佔領的土地，叫你再佔領；也必使你比你的祖先更幸福，更眾多。
- 6 那時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心上，和你的後裔心上行割損，叫你全心全靈愛慕上主你的天主，使你得以生存。
- 7 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一切詛咒，加在迫害你的仇人和敵人身上。
- 8 從此，你必再聽從上主的話，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一切誠命。
- 9 上主你的天主必使你做的一切事，你身上所生的、牲畜所出的、田地所產的，都順利興旺，因為上主要再喜歡你，使你享福，如他以前喜歡你的祖先一樣，
- 10 只要你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謹守這法律書上所記載的誠命和法令；只要你全心全靈回頭，歸向上主你的天主。

作者在這裡完全用了先知的口氣，告訴以民不要失望氣餒，因為即使是他們要被充軍遠方，天主也會將他們拯救引領回來。只要他們痛悔己罪，便仍然有得救的希望。雖然他們被分散至天涯地角，天主仍要將他們拯救歸來（詠 17:7 依 13:5）。他們要回到天主賜給他們的許地來，但是必須要具有新的精神。上主要在他們及他們後代子孫的身上施行心靈的割損（6 節），即是要使他們洗心革面，重新作人，以更敏捷的心靈，來聽從天主的教導（申 10:16）。耶肋米亞先知說，天主要同那些自充軍歸來的少數以民，訂立新的盟約，使他們成為天主新的民族，在他們的心靈上寫上新的法律（耶 31:31-34）。天主要重新保護自己的百姓，且以無微不至的恩愛來照顧它，使它充滿一切現世的恩賜，並且要使那些曾經罪過降在以民身上的詛咒遠離他們。使那些可怕的詛咒降在敵人的身上（7 節）。但這一切是否要真正的在以民身上完成，全在於以民是否誠心實意地去遵守天主的誠命（10 節）。

11-14 節 上主的法律人人皆知

- 11 其實，我今天吩咐你的這誠命，為你並不太難，也不是達不到的。
- 12 這誠命不在天上，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上到天上，給我們取下，使我們

聽了好能遵行呢？」

13 也不在海外，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渡到海外，給我們取來，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

14 其實，這話離你很近，就在你口裡，就在你心裡，使你遵行。

作者強調天主的法律並不是沉重難荷的重擔，更不是超過他們力量的無情規誡，相反的是天主賜予他們的無價至寶，是唯一導致人獲得生命和幸福的道路（申 10:43）。並且誰也不能說，自己不認識天主的法律，因為它是任何人都熟視目睹，確切了解的東西。天主的話（法律）是以民可以俯拾即是，垂手可得的，因為它就在人們的口中，在人們的心中，在申 6:7; 11:18-20 作者勸告以民，不論是在家中或在路上，要不斷地向自己的兒子講解天主的法律，好使他們自幼便對天主的法律耳熟能詳。耶穌時代的經師和法利塞人，對天主的法律更是加以千方百計的尊敬，甚至使人覺得有矯揉造作之嫌，因此他們不斷受到耶穌的責斥（瑪 23 章）。

15-20 節 生死由人自決

15 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

16 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誡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誡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必要祝福你。

17 但是，如果你心中叛離，不願聽從，被人引去敬拜事奉其他的神，

18 我今天警告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上，決不能久存。

19 我今天指著天地向你們作證：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後裔得以生存；

20 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話，完全依賴他，因為這樣你纔能生活，纔能久存，纔能住在上主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們的土地上。

作者已漸漸走到演詞的盡頭，至今他指明了甚麼是導向生命的道路，以及走向喪亡的途徑。以民可以在深思熟慮之後，作出自由的選擇。如果他對上主的法律加以嚴格地遵守，它將獲得天主豐富的祝福，成為天主慈愛的對象。但如果他對上主的法律不但漠不關心，且違法犯紀，更有甚者是它竟去向邪神偶像頂禮膜拜，它要自趨滅亡（18 節）。作者如今指天誓日，以嚴重的口氣向以民保證，自己克盡了應盡的責任，已將生命和喪亡的途徑明確地指示給以色列百姓（19 節），好使百姓隨心所欲地去選擇。天主固然將福地許給了以民的聖祖，也的確要既許必踐將這塊流奶流蜜的福地賞給聖祖們的後代。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以民必須要忠於天主，謹遵他的法律。只有這樣以民可以在上主的福地上「生活、久存」（20

節)。天主正義的要求是絲毫不苟的，而他的許諾就完全在於人是否滿全他正義的要求。天主賜給以民的自由，是任意選擇生命或死亡的自由。天主願人們以自己自由的意志去事奉他，而不願奴隸被動的欽崇。至此作者勸勉以民的講話基本上已算結束了。其後只是些附錄性的記載。

第三十一章 與米德楊人交戰

按聖經的記載，米德楊原是由亞巴郎的繼室刻突辣所生的兒子（創 25:2），但因不是被選之子，故此不能與依撒格平分家產。在領到部份家產後，便被逐出家門，同其他兄弟居於東方地區，以遊牧為生（創 25:5, 6）。米德楊的後代是著名的商人（創 37:28, 38）。梅瑟逃避埃及法郎的迫害時，曾前來米德楊人的地區居住（出 2:15），並娶了大司祭的女兒為妻（出 18:1）。梅瑟得助於米德楊人，受到他們不少恩惠（出 13 章）。由這一切我們可以推想，米德楊人與以色列人原有美好的友善關係。可惜這種關係未能維持許久，便有摩阿布人聯同米德楊人詛咒以色列人的事蹟發生（戶 22:4-7）。戶 25 章更述說，以民如何受米德楊人的誘惑及勾引，竟走上敬拜邪神的途徑，而受到天主的嚴罰。自此兩個民族結下了不解的仇恨。以民誓要報仇（戶 31 章）。到了民長時代，米德楊人大概居於阿卡巴海灣地區，曾不時前來騷擾定居聖地的以民（民 6:1-6），使百姓不能安居樂業。終於被基德紅民長打敗，迫使他們居於約但河東部地區（民 7、8 章）。

梅瑟在臨死之前仍由天主獲得命令，要向米德楊人進攻，以報敬拜巴耳培敖爾邪神的仇恨。本章所述就是向米德楊人宣戰的這段事蹟。

1-12 節 米德楊人潰不成軍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應在米德楊人身上為以色列子民報仇，以後你就要歸到你親族那裡去。」
- 3 梅瑟於是吩咐人民說：「你們要選拔壯丁，武裝起來，準備作戰，進攻米德楊，在他們身上為上主雪仇。
- 4 以色列每支派應派遣一千人出征作戰。」
- 5 這樣，每支派出一千人，以色列的部隊共有一萬二千武裝出征的人。
- 6 梅瑟就派遣他們——每支派一千人，出征作戰，並派遣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與他們同去，手內帶著聖器和發號令的喇叭，
- 7 他們遂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攻擊了米德楊，殺了所有的男子。
- 8 除這些被殺的以外，還殺了米德楊五個王子：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也用刀殺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
- 9 以色列子民俘擄了米德楊人的婦女和幼童，掠奪了他們所有的牲畜、羊群和財產；
- 10 火燒了他們所住的一切城邑和營寨。
- 11 以後把一切所搶所奪之物，人和牲畜都帶走，
- 12 把俘擄和所搶所奪之物，帶到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那裡，即帶到耶里哥的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中的營盤那裡。

天主下達進攻米德楊人的命令之後，梅瑟毫不遲疑，立即遵行。首先召集了一個強大眾多的軍隊，共有一萬二千人，每支派供獻了一千壯丁。還命令了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帶著聖器及發號施令的喇叭同行。所謂之「聖器」大約是指「烏陵和突明」而言，這是在緊要關頭用來求問上主旨意的器具（撒下 14:18, 19; 23:9）。所帶的「喇叭」，大概就是戶第十章所說的兩個銀喇叭，是依照上主的命令製造的。它的用途聖經也已說明：「…你們要吹緊急號，使上主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救你們脫離仇敵」（戶 10:9）。司祭的職務之一也是要在戰場上鼓勵士兵衝鋒陷陣（申 20:2-4）。平常大司祭總不親赴戰場，以避免與死屍發生任何接觸（戶 16:37 肋 21:10-15）。這裡雖然沒有明言，誰是這個大軍的指揮官，學者咸認為定是若蘇厄無疑，因為他早已成為舉足輕重的知名人士，梅瑟也向來對他另眼相看，多次將重任委託給他。真未想到米德楊人竟然不堪一擊，其大軍潰散而逃，且有五位首領曝骨沙場，以民大獲全勝。在死於戰場的人中亦有巴郎術士。他曾企圖詛咒以民，以獲得重賞，但未能成事。仍然心有不甘，便誘惑以民恭敬巴耳培敖爾邪神，如今受到應得的懲罰。以民為發洩心中的憤恨，對戰敗的米德楊人，極盡殺傷劫掠之能事。這是非常殘酷的手段，似乎已不符合人道的標準，但我們不要忘記，這是三千多年前的事，那時的標準和習俗，與現在是甚有分別的。因此我們不應當以現在的道德標準來評斷古人的行為。大批的戰利品—婦女、兒童、牲畜、財物等—被送往梅瑟及大司祭厄肋阿匝爾那裡去，等候發落。作者對以民在戰場上的損失隻字未提，因為這不合作者表揚盛讚以民的原則。

13-24 節 處理俘擄，潔淨士兵

- 13 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會眾各首領，都到營外歡迎他們。
- 14 梅瑟對作戰回來的軍官、千夫長和百夫長大發忿怒，
- 15 向他們說：「你們為甚麼還讓這一切婦女活著？
- 16 看正是她們聽了巴郎的話誘惑了以色列子民，在培敖爾事件上違背了上主，致使災禍降在上主的會眾身上。
- 17 如今應將所有的男童殺死，將所有認識過男人，與男人同過房的女人，都一律殺掉。
- 18 至於那些沒有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童，可為你們保留。
- 19 你們應七天住在營外；你們和你們的俘擄，凡殺過人，或接觸過屍首的，應在第三天和第七天上取潔；
- 20 對所有的衣服、皮具、毛織品和木器，都應行取潔禮。」
- 21 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對作戰回來的軍隊說：「這是上主吩咐梅瑟的法令：
- 22 金銀、銅、鐵、錫、鉛，
- 23 凡能耐火之物，應經過火，再以取潔水取潔，才算潔淨；凡不能耐火之物，應經過水洗。」

24 第七天應洗你們的衣服，你們才算潔淨，然後方可回營。」

以色列軍人既然大獲全勝而歸，梅瑟同厄肋阿匝爾大司祭，親自出來迎接凱旋歸來的軍人，雖說盛大的歡迎儀式。但這個儀式是有目的的，就是為阻止由戰場上歸來的戰士，直接進入營地，因為他們在戰場上都或多或少的接觸過死屍，免得他們以自身法律上的不潔玷污了以民的營地。梅瑟見俘虜中竟有大批米德楊婦女，大為震怒不悅，不滿以色列士兵沒有將這些婦女立即殺掉，因為正是她們引誘了以色列子民去向巴耳培敖爾邪神，去頂禮膜拜，致使以民遭受了莫大的損失。因此當即出命將一切俘虜來的男童，及一切與男人同過房的婦女殺死，只准保留未婚的童女。這種行為實在慘無人道，按我們現在的看法，連最基本的人道都沒有。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是在很古的時代所發生的事，當時的戰爭結果就的確如此的殘酷，那真是勝者王侯，敗者為賊的時代，是不可與今日國際優待俘虜法同日而語的。再加上以民強烈的宗教熱火，對那些使他們在宗教失足跌倒的人，自然是毫不留情的。這就是聖經多次提及的「應毀滅之物」的法律，就是為了上主天主的光榮，將敵人的一切盡行屠殺破壞，絲毫不留為自己或他人的用途（戶 21:2, 3 肋 27:29）。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作者是站在宗教的立場上講話。他為了使人知道敬拜邪神的罪過，是如何的嚴重可惡，便盡力利用活潑生動的筆調，用極端誇大的說法，來描繪一切，因此一定有言過其實之嫌，故此不必按字面解。作者主要的目的是，禁止以民同周圍的民族友好往來，因為那對以民的宗教是個十分危險的陷阱。

由戰場歸來的士兵，在進入營地之前，必須先要按法律舉行取潔禮。取潔的方式不外是用取潔水向他們灑撒，又要洗滌自己的衣服，還要沐浴自己的身體（見戶 19:18,19 肋 11:32; 15:12）。連軍人用過的器皿，如果是金屬作的，要用火燒淨一番；如果是不耐火的東西，要用水來洗淨。

25-54 節 分配戰利品

25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

26 「你和厄肋阿匝爾司祭以及會眾的家長，應統計一下掠奪的勝利品，無論是人或是牲畜，

27 然後把勝利品平分，一半給出征作戰的兵士，一半給其餘全體會眾。

28 由出征作戰的兵士所得的一分中，抽出五分之一，不論是人、牛、驢或羊，奉獻給上主；

29 把所取出的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作為屬於上主的獻儀。

30 由以色列子民分得的一半中，應取出五分之一，不論是人、牛、驢、羊，或是其他牲畜，交給那些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

31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

- 32 作戰部隊所掠奪的物品，尚存的戰利品，計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
- 33 牛七萬二千頭，
- 34 驢六萬一千匹；
- 35 人口，尚未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人，計有三萬二千。
- 36 出征作戰所得的一半，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 37 由這些羊中，給上主作獻儀的，為六百七十五隻；
- 38 牛三萬六千頭，給上主作獻儀的，為七十二頭；
- 39 驢三萬五百匹，給上主作獻儀的，為六十一匹；
- 40 人口一萬六千，給上主作獻儀的，為三十二人；
- 41 梅瑟就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將取出作為上主獻儀的一份，交給了厄肋阿匝爾司祭。
- 42 至於梅瑟分配給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半，即與作戰的兵士平分出來的，
- 43 那屬於會眾的一半，計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 44 牛三萬六千頭，
- 45 驢三萬五百匹，
- 46 人口一萬六十。
- 47 梅瑟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由屬於以色列子民的這一半，抽出五十分之一的人和牲畜，交給了那些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
- 48 出征作戰的軍官，千夫長和百夫長，來到梅瑟前，
- 49 對他說：「你的僕人們調查了所屬的作戰士兵，一個也沒有少。
- 50 為此我們每人將所獲得的金器，如臂鐲、腕鐲、戒指、耳環和項鏈，獻於上主作獻儀，好在上主面前為我們贖罪。」
- 51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由他們手中接受這一切金製物品。
- 52 千夫長和百夫長獻給上主作獻儀的金子，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協刻耳」。
- 53 兵丁所掠奪的東西，各歸己有。
- 54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遂將由千夫長和百夫長所收下的金子，帶入會幕內，好使上主記念以色列子民。

戰爭勝利後的一件興高采烈的大事，是分配戰利品。由考古學我們知道，古代的東方民族，對戰利品的分配，在支派或部落組織的環境下，是將戰利品平均分給參戰的軍人，不過長官有權拿取更多的一份，大約是全部戰利品的四分之一。以民對戰利品的分配法，卻自成一格。這裡清楚的記載，先將全部戰利品平均分成兩份，一半給衝鋒陷陣的士兵，另一半給未參戰的後方百姓。不過由上述兩部份戰利品中是要抽稅的，而抽稅的方式則有輕重多寡之別。首先要由士兵的那一半中抽出五分之一，作為屬於天主的獻儀，因為真正替以民作戰的是天主，是天主賜給了以民勝利。然後再由百姓所得的那一半中抽出五分之一，作為肋未人的生活費用。由此可見由士兵所抽取的戰利品要少得多，與百姓相比是一與十之比。出征作戰的軍官，為了向天主表示知恩報愛的心情，因為天主保護了他們和

他們手下士兵的性命，連一個也沒有死在戰場上，他們甘願將所擄獲的金銀寶器，無條件的交出來，作為獻於上主的獻儀。以民這種分配戰利品的方式，大致上保存了下來，若蘇厄同達味都作了同樣的分配（蘇 22:8 撒上 30:21）。分發戰利品是以民最快樂的事（詠 119:162 依 9:2），因為當時的軍人是沒有軍餉的，那麼戰利品正好作了代替品。不過在以民的歷史上也曾發生如下的情形，士兵以貪心不足的心情，只顧了搶劫戰利品，卻忽略了全部戰爭的勝利（加上 4:17, 18）。

作者以誇大的口氣給我們描述了以民這次偉大的勝利。僅由如此大批的戰利品上，我們就可以知道這是一場偉大的戰爭，一個徹底的勝利。不過這又是言過其實的說法，是司祭卷一貫的作風。他願意將自己微小軟弱的以色列民族，高高的舉到天上去，好能同當時的任何強權帝國相提並論，等量齊觀。不過在這誇大渲染的背後，作者還有另一個更高尚的宗教目的，就是使人知道敬拜巴耳培敖爾邪神，是罪大惡極的事，以及天主的幫助是巨大勝利的主要原因。

基於上述，有不少學者根本就否認這場戰爭的客觀性、真實性。作者的目的是在教訓當時的以民，使他們更清楚的認識自己天主的偉大。這是一場虛構的戰爭，沒有任何歷史背景，這由所記載的大批戰利品便可以知道，因為米德楊根本就沒有這麼多的財物。但是這未免也是走極端的說法，固然我們不否認作者用了誇大的口氣，故此不必事事按字面解。但是它的歷史背景卻的確符合梅瑟時代的背景，其環境也的確是以民在進入福地之前，在約但河東居住的環境。其數字的誇張說法固然需要大打折扣，這在以民的戶口登記上我們已不只一次地見到（戶 1 章）；其次數次強調的，已將米德楊人趕盡殺絕的說法，也不必按字面解，因為以民在進入福地後不久，在民長時代仍然在受著米德楊人的大事摧殘和破壞（民 6—8 章）。

第三十二章 梅瑟歌

這是一篇美妙的詩歌，敘述了以民同上主往來的歷史千秋，好似是天主對百姓的一篇控訴辭，因為它不忠不義（5-18, 19-25 節），辜負了天主的好心。天主本有意將這個民族盡行消滅（26, 27 節），卻又基於自己的無限仁慈，將義怒由以民轉向壓迫以民的敵人（36-42 節），終於拯救了自己的百姓（26-35 節）。

這篇詩歌的主要目的，是要以民知道，天主爲了百姓未來的不義而懲罰他們，因爲他們不但對上主忘恩負義，而且還陷於各種罪惡（1-25 節）。但是天主對以民要實施的懲罰，將不是徹底、無望的，因爲天主不願讓外邦人逞強，認爲是自己將以民打擊得一敗塗地，而不是全能天主的工程（27-43 節）。作者爲達到預期的目的，先以隆重有力的口吻報告了詩歌的引言（1-3 節），緊接著就敘述了他的立論觀點：如果天主鑒於以民的背信棄義之罪，必須要施以懲罰，並不是天主的過失，而是以民自取其咎（4 節）。天主甚至於不惜將犯罪的以民消滅淨盡，但爲了不使外邦人因此自高自大，天主才對以民手下留情，沒有施展他的全部正義將以民擊殺殆盡（27-33 節）。外邦百姓要接受他們應得的懲罰，而以民要自他們的欺壓之下被解救出來（34-42）。普世萬民見到上主正義的作爲之後，要齊聲讚頌上主（43 節）。

這篇詩歌的文體既是抒情詩，又是訓誨詩，目的是在歌唱天主對以民特殊的照顧，以及選民對天主的忘恩負義。學者們認爲在誦讀這篇詩歌的時候，歌詠團分成兩班，輪流詠唱，每班一節，中間則有百姓和歌詠團的合唱句。至於它的作者大概是智慧書時代的一位作者；他故意利用梅瑟的名義來抬高身價，說成是梅瑟的親手作品，好使人們更重視他的著作，聽從他的勸戒。

1-4 節 引言：上主的忠實

- 1 蒼天，傾聽，我要發言；大地，聆聽我口要說的話！
- 2 願我的教訓如雨下降，我的言語似露滴落，像降在綠茵上的細雨，像落在青草上的甘霖！
- 3 因爲我要宣揚上主的名，請讚頌我們的天主！
- 4 他是磐石，他的作爲完美無比；他的行徑公平正直，他是忠實無妄的天主，公義而又正直。

作者呼號蒼天和大地作他的證人，請它爲自己所要報告的許多事實和真理作證。這是個十分隆重的開場白，旨在喚起人們的注意力，注意聆聽他要述說的天主的偉大事蹟。好似只有蒼天和大地才有資格傾聽讚美天主無上光榮的言詞，以及對

以民正義的控告（依 1:2 米 1:2 詠 1:4）。雨水和露水是乾旱之地所渴望的東西，同樣作者的話亦應是聽眾所希求的。就如雨露可以滋潤乾地，使它生出美好的果實；同樣作者的話亦應在聽眾的身上，發出悔改和救援的果實來。

作完隆重的序言之後，緊接著就是報告主題：宣揚上主的名（3 節），就是宣揚天主在以民歷史上所作的偉大事業。作者在想到上主的偉大及他的無限全能之後，竟然歡喜若狂，情不自禁地請他的聽眾，與他異口同聲地讚美上主的光榮。他以詩人的想像力來描述上主天主，說他是「磐石」（4 節），即以堅石作成的堡壘，是以民在一場患難之中妥保無虞的避難所。他是不能攻克，不可動搖的堡壘，因為它具有各種美德，即全備、正義、忠實及正直。他的驚人作為，尤其他為以民所作的動人心魄的超越事蹟，足資證明這一點。他的完備在一切受造物上可說已是彰明昭著，他的正義和正直在管理全人類的事物上已彰顯無遺，尤其在以民的歷史上更是盡呈畢露，而他的忠實在他對選民的持守諾言，既許必踐的作為上是盡人皆知的。

5, 6 節 以民的不忠

5 那不堪稱為子女的，自趨墮落，背叛了他，實在是個邪惡敗壞的世代！
6 愚昧無知的人民，你們就這樣報答上主嗎？他不是生育你，創造你，使你生存的大父嗎？

但是以民距離上主對它的理想，相去太遠了！它常是個愚昧無知的民族，又妄自尊大，忤逆反抗，再加上沒有恆心及固執己見，他根本就不認識天主，更不知道對他的恩愛表示誠心實意的還報。天主藉著大能的手將它自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目的是為揀選它作為自己的特殊民族，還賜給它法律和典章，使它過一個與眾分離，特出獨立的生活。總而言之，使它成為一個聖潔的民族，成為天主的產業。可惜以民面對上主的正直、正義和忠實，所表現的，竟然只是敗壞、愚蠢及反抗。它根本就不知道如何來按照天主的聖意，作一個「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6）。上主不僅是它的天主，更是它慈祥的父親。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書責斥以民的愚蠢無知說，牲畜認識自己的主人，而以民卻不認識他們的上主（依 1:3, 4）。先知並且還確切地指明，只有天主才是以民的父親：「因為你（上主）是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雖不認識我們，以色列雖不記得我們，你上主卻是我們的父親，『我們自古以來的救主』就是你的名」（依 36:16）。瑪拉基亞先知更對以民露骨地直斥其非：「兒子應孝敬父親，僕人應敬畏主人。但如果我（上主）是父親，對我的孝敬在那裡？如果我是主人，對我的敬畏在那裡？」（拉 1:6）。其實以民自出離埃及，它漫長的歷史是它對上主不忠不信的明證。

7-14 節 上主恩愛無量

7 你回想往古的時日，思念歷代的歲月；問你的父親，問你的長輩，他必給你講述：

8 當至高者為民族分配產業時，分佈人的子孫時，按照天使的數目，為萬民劃定了疆界；

9 但雅各伯是上主所保留的一分，以色列成為他特有的產業。

10 上主在曠野之地，在野獸咆哮的原野，發現了他，遂將他抱起，加以撫育，加以保護，有如自己的眼珠。

11 老鷹怎樣守候自己的窩巢，飛翔在幼雛之上，上主也怎樣伸展雙翅，把他背在自己的翼上。

12 上主獨自領導了他，他旁邊並沒有外邦的神祇。

13 上主使他馳騁於高原之上，以田產的出產養育他，使他享受巖穴間的蜜，堅石中的油。

14 牛酪和羊乳，肥美的羔羊和公羊，巴裔的公牛與山羊，以及上等的麥麵；並以葡萄美酒作你的飲品。

作者邀請以民回顧一下往昔的歲月，當以民還不存在的時候，天主就如何細心謹慎地準備了它的誕生和存在。以民的父老先輩可以作歷史的證人，將以民過去的歷史傳授給現代的青年，使他們知道自己民族的開端，即天主如何給全世界的人類分配了土地，使他們各自在自己的範圍內生活。雖然基於天主的正義，不得不以洪水來懲罰犯罪的人類，卻保存了諾厄，使他成為人類的第二始祖，以準備以民的將來。並且以偉大的愛情照顧了以色列子民，因為天主已同他們的祖先訂立了盟約（創 9:1, 2）。就如厄則克耳先知曾言，世間一切的民族都屬於天主，因為都是他所創造的。但以色列卻是天主特選的產業，並且許多世紀之前已為它保留了一塊美好的土地（見則 19:5）。這種其他民族所沒有的特選，就是上主對以民恩愛的明證。「按照天使的數目」（8 節），學者們大都根據這裡的說法，又憑藉達 10:13, 20, 21; 12:1 德 17:17 的支持，強調每個國家和每一個民族，都有它們自己的護守天使。不過有些古老的譯本，卻將原文上的這種說法改成「以色列子民的數目」，例如希臘譯本、撒瑪黎雅五書等就是。

作者對以民寄居埃及的漫長時代完全沒有提及，對以民奇蹟式的獲救，脫離埃及毒手的事，也似乎一筆抹煞。卻直接將以民說成是飄泊在曠野間的民族，他們在那裡與殘忍咆哮的野獸為伍，隨時有生命的危險（見則 16:3）。可是天主以無微不至的關懷，保護照顧了以民。不但保護他們的生命，還撫育教導了他們，熱愛保護他們有如眼中的瞳仁。更有甚者是天主竟然模仿教導小鷹飛翔的老鷹，將以民背在自己的翅膀上，將他們護送著進入福地。在這種偉大驚人的事蹟上，沒有

任何邪神曾伸出援手，而是天主一手的作為，是天主以慈父的心懷保護了他的子民以色列。這裡對天主恩愛的描述與詠 78 及 105 篇的筆法如出一轍。以民終於在那上主賜予的「流奶流蜜」的土地上定居起來，他們在那裡以土地豐富的出產養活自己；在自己沒有栽種的葡萄園中，收穫了葡萄；在自己沒有開墾的土地上，播種了麥田；在他們沒有修建的房屋中，安居樂業。以民飽饗了福地的牛羊之肉，田間的麥麵和葡萄園的美酒，過著安適富裕的生活，正如厄則克耳先知所說：「(上主)以珠寶裝飾你，給你腕上帶了鐲子，頸上掛上項鍊，鼻子上套上環子，耳朵上掛上金環，頭上戴上花冠。金銀作的點綴，細麻、綢緞和錦繡作你的衣服；細麵、蜂蜜和油作你的飲食」(則 16:11-13)。作者更以詩人的想像的筆法來描寫福地，說它是一塊位於高原之上的土地(13 節)，它的高山巖穴中充滿著甘甜的野蜜，任人取食；天主還使原本滿是石灰石的福地，生出青綠的橄欖樹，供人製造馨香的油。約但河東的巴商地區滿是青綠的草地，是牧放牛羊的理想處所；河西的平原地帶出產麥麵，而山丘上滿佈葡萄園。這裡關於巴勒斯坦植物的描述，可說是詳盡清楚，足見作者對聖地的知識是非常豐富的。

15-18 節 以民忘恩負義

- 15 雅各伯吃肥了，耶叔戎吃胖了，會踢人了。——的確，你胖了，肥了，飽滿了。——他遂拋棄了造他的天主，輕視了救他的磐石。
- 16 他們以邪神的敬禮激起他的妒火，以可憎惡的事物，惹他動怒；
- 17 他們所祭祀的是邪神，而非真神，是向來所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你們的祖先所不敬畏的神。
- 18 你忽略了那生你的磐石，忘記了那使你出世的天主。

本來按常情來說，以民在接受了天主如此重大多樣的恩惠之後，本應心悅誠服地向天主表示知恩報愛之心，而熱心遵守上主的法律，忠於上主的盟約。可是事實上完全不是如此！以民竟然恩將仇報，不但將天主忘記，而且偏離正道，走上邪惡的歧途(見則 16:12, 13)。「耶叔戎」原有「正直的」意思，是說天主揀選了以民，目的就是為使它成為一個「正直的」民族。在詩歌中是天主對以色列子民的親切稱呼(見 33:5, 26 依 44:2)。在這裡似乎有譏諷之意，是說這個原本應是「正直的」百姓，卻步入邪途，走上了非理之道。另有些學者則謂，「耶叔戎」在此具有卑視之意，是說它吃胖了、肥了，有力量反抗上主了，因為「耶叔戎」與原文上的「肥牛」在發音上十分近似之故；也與上下文互相吻合(15 節)，是說它肥壯起來，再也不願負軛工作。以色列背棄了它的造物主，違犯了它唯一的救主天主，卻去向邪神燒香敬禮，認為是它們賜給了自己那一切的恩惠，還向邪神奉獻了可憎的祭品(見依 43:12 耶 2:25; 3:13)，他們所祭祀朝拜的不是他們祖先所

敬拜的真神，不是造生養育他們的天主，而是邪神惡鬼；不是磐石（天主），而是虛幻（邪神）。這種觀念在聖詠中屢見不鮮（詠 106）。厄則克耳先知更露骨地描述了以民敬拜邪神的醜惡，斥責他們以淫蕩的行為去舉行邪神的敬禮，製造邪神木偶，給他們奉獻細麵和蜜，還將自己的親生子殺掉作為祭品等等惡行（則 16:15-34）。以民既然如此輕視侮辱了它的磐石，它堅強的堡壘天主，就不用奇怪天主要向它大發雷霆了。

19-25 節 天主憤怒懲罰

- 19 上主一見，大為震怒，遂拋棄了自己的子女，
20 說我要掩面不顧他們，要看他們的結局如何；這實在是敗壞的一代，毫無信實的子女。
21 他們以虛妄之神，激起我的怒火，以虛無之物，惹我動怒；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人激起他們的妒火，以愚昧的民族惹他們發怒。
22 我的怒火一燃起，必燒到陰府的深底，吞滅大地及其出產，焚毀山岳的基礎。
23 我要將災禍不斷加在他們身上，向他們射盡我的箭矢。
24 他們必因饑餓而衰弱，必為熱症、毒疫所消滅；我還使尖牙的野獸和土中爬行的毒蟲傷害他們。
25 外有刀劍，內有恐怖，使少男少女，乳兒白頭，同歸於盡。

以民對上主天主這種倒行逆施的惡行，豈能不使天主憤怒填膺，而施以嚴厲的懲罰？以民的作為的確太過離譜了，就連在他們受到天主的可怕懲罰，使百姓充軍遠方之後，那一批逃往埃及去的難民，竟仍然不知悔改，卻變本加厲地向邪神頂禮膜拜，認為如此才可以挽回神明的憤怒；還在祈求他們的天后依市塔耳息怒（耶 44:15, 16）。實在上主已是忍無可忍，因此天主要掩面（20 節），意思是說不再照顧保護他們，不再賜與他們恩惠和祝福（見依 54:8 詠 27:9; 30:8）。更有甚者是天主要審察一下，「看看他們的結局如何」。換句話說，天主要設法消滅他們，作為他們罪惡如山的懲罰，要使他們充軍遠方。既然以民恭敬了虛幻之神（原文：不成神的神），天主也要用「不成子民的人」來懲罰他們。就是要打發殘酷野蠻的民族來作為天主懲罰的工具。他們要以極殘忍的手段來向以民執行天主的懲罰（見耶 5:15-17）。聖保祿引用了這句話作為外邦人被召叫，來佔據以民位置的明證（羅 10:19）。

天主的義怒猶如強烈的火焰，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大火，使以民的整個社會都受到了波及和震盪。當然這是誇大其詞的說法，是古東方人愛用的說話方式：天主報復的義怒要直達陰府的最深處，那是亡者所居住的陰間，直到那裡天主要追討犯人的過失，大地要為之震動，不再生出果食五穀；天主要發射箭矢，使大地充滿災禍和疾病，到處是死亡痛苦（23 節）。饑饉、熱症和毒疫要打擊百姓；最後

可怕的戰爭終將殘餘的人民摧殘淨盡（25 節），不分男女老幼一律喪亡（耶 9:20 哀 1:20 則 7:15）。

26-33 節 上主將手下留情

- 26 我原想粉碎他們，將他們的紀念由人間消滅；
27 但我怕仇人自誇，怕敵人誤會說：「是我的手得勝了，而不是上主行了這一切。」
28 他們原是無謀的民族，沒有一點見識。
29 如果他們有點智慧，定會明瞭此事，看清未來的局勢。
30 「若不是他們的磐石出賣了他們，上主放棄了他們，一人怎能追擊一千，兩人怎能打跑一萬？」
31 連我們的仇人也承認，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
32 誠然，他們的葡萄秧，出自索多瑪的葡萄園，來自哈摩辣的田園；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粒粒葡萄皆酸苦。
33 他們的酒是蛇的毒汁，是蝮蛇的猛烈毒液。

唯一使天主沒有按照他的計劃行事，將以民趕盡殺絕的原因，是外邦人的態度。天主固然利用外邦人作為手中的工具，來打擊以色列子民，但是不願意這些外邦人，因而自高自大，認為是自己的能力打擊了以民，獲得了勝利，而不是天主的功德。當以民輾轉曠野之際，就已經對天主不忠不實，不但口出怨言，而且反抗天主的代表梅瑟，曾使天主在震怒之下要將他們消滅。當時梅瑟用了同樣的理由使天主的義怒平息，就是如果天主在顯了許多奇蹟，使梅瑟費了許多周折，終於將以民自為奴之地的埃及拯救出來之後，卻在曠野中將他們打擊消滅，外邦人將作何種想法？他們不是會嘲笑天主出爾反爾，計劃完全失敗嗎？那麼天主的大能在那裡？作者好似在用激將的手法，使天主回心轉意，不再嚴厲懲罰犯罪的百姓，免得貽笑大方，使外邦人議論紛紛。作者在這裡用了同樣的方式，好似在同天主論理，使天主知道，如果外邦人戰勝了以民，他們絕不會將光榮歸於天主，認為這是天主許可以民失敗，而自己獲得勝利。相反地，他們一定要得意洋洋地自吹自擂，認為自己的武力所向無敵（28 節）。因為他們根本就不認識天主，因此也就不會解釋天主懲罰以民的理由（29 節）。但如果他們具有自知之明，及實事求是的精神，他們應當明瞭對以民的勝利，是不足輕重的，是短暫的，不應因此而趾高氣傲的，因為他們的勝利只是天主對以民發怒的結果。天主對以民平息義怒的時刻，也就是他們一敗塗地的時日。如果他注意衡量一下自己的力量，他們也應當知道，他們同天主的百姓來相比，並不是勢均力敵的軍隊，因此他們如何敢妄想，用一個人來追擊一千人？兩個人怎能打跑一萬（30 節）？以民雖然眾多，卻被他們少數的殘弱的軍隊打敗，是因為作以民磐石和堡壘的天主，將他們交付在敵人的手中。外邦人自己如果以客觀的態度來對待事實，應當心知肚明，他們的磐石（邪神）是完全不能同以民的磐石（天主）同日而語的（31 節）。

事實上外邦人並不如以民更好，因此他們不會結出美好甘甜的果食來，而是酸苦的東西，因為「他們的葡萄秧，出自索多瑪的葡萄園，來自哈摩辣的田園」（32節）。意思是說他們根本就不是來自好的種類，他們是由死城而來（上述二城），因此帶有死亡的種子（創 19 章）。他們的果實是惡劣有毒的，堪與蝮蛇的毒汁相比（33 節）。蝮蛇是一種最有毒的蛇，是非常可怕的動物。因此外邦人雖是天主手中懲罰以民的工具，但是到時他們也要爲了自己的罪過，接受天主嚴厲的懲罰。以民雖然在接受懲罰，可是外邦人的懲罰也要隨即到了，免得使他們因自己的暫時勝利而不可一世。這種觀念尤其在先知書中屢見不鮮。外邦人本身就是惡劣的，是不爲天主所中悅的民族，若非有天主的許可，他們絕無戰勝上主百姓以色列的可能。作者願意使人們清楚地知道，以民犯罪固然應受懲罰，因爲罪有應得，但是外邦人不必因此而沾沾自喜，因爲他們受懲罰的時日隨即到來。天主既然罰了以民，更不會寬恕外邦人。

34-43 節 以民的敵人受懲罰

34 這事豈不是貯藏在我身旁，封閉在我府庫裡？

35 等到他們失足之時，我必復仇報復；他們滅亡的日子確已臨近，給他們預定的命運就要來到。

36 因爲上主要衛護自己的人民，憐恤自己的僕人。當他們看見他們的能力已逝，奴隸與自由人已到絕境，

37 必問說：「他們的神祇在那裡，他們投靠的磐石究在何處？

38 一向吃他們祭牲脂肪的，喝他們奠祭酒漿的，都在那裡？讓他們起來援助你們罷！讓他們做你們的保障罷！

39 現在你們應認清，只有我是「那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我使人死，也使人活；我擊傷人，也加以治療；誰也不能由我手中救出。

40 我向天舉手宣誓；我生活，至於永遠！

41 我一磨亮我的刀劍，我一掌握裁判權，必向我的敵人雪恨，對恨我的人報復。

42 我要使我的箭矢醉飲鮮血，使我的刀劍吞食血肉；陣亡和俘虜的鮮血，仇敵將領的頭顱。

43 萬國，你們應向他的百姓祝賀！因爲上主必爲自己的僕人報血仇，向仇敵報復，聖潔自己的土地和百姓。

天主固然有時利用外邦人，作爲懲罰罪人的工具，就連自己的選民亦同樣會受懲罰，但是那些外邦人卻不可因此而揚揚自得，認爲自己有甚麼了不起，因而藉機行事，任其殘忍的本性來發洩自如，向天主的百姓施展殘酷的懲罰。如果他們如此行事，那麼，天主的震怒和懲罰就會很快來到他們身上的。天主已將一切懲罰的理由存在他們的檔案中，時候一到，他會將一切公佈於世，那時就是他主持正義，施展懲罰的日子。而且這個日子已爲期不遠（35 節 見歐 13:12）。這樣天主

將藉著對外邦人的嚴厲懲罰，可以使自己的選民鬆一口氣，而更認識和恭敬天主。外邦人事實上也罪有應得，因為他們不但不認識愛慕真神天主，且向虛假邪神頂禮膜拜；且更有甚者是他們在懲罰以民的作為上，並不視自己為天主正義的工具，適而可止，他們卻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慾，竟肆無忌憚地盡情屠殺、破壞和搶劫，使以民幾乎遭到萬劫不復的摧殘。天主懲罰他們的原因是為了他們的不義；但因為他們還不認識天主，故此天主不能懲罰他們對天主的不忠不義。以民幾乎已傾家蕩產：「他們的能力已逝，奴隸與自由人已到絕境」（36 節），敵人對他們太慘絕人寰了，因此天主不得不挺身而出，免使他的百姓陷入絕境。

但是在實行對以民敵人的懲罰之前，天主願意以民先知道外邦人的邪神的確是虛幻無用的：「他們的神祇在那裡」（37 節）？以民要親眼目睹外邦人的懲罰，應該猛醒，確知自己曾經依靠過的邪神竟是如此無用，對自己的屬下不能作出絲毫的保護。以前向他們（邪神）所獻的祭品竟然完全白費了。人們曾向這些邪神獻過牲畜的油脂和奠祭的酒，卻毫未發生作用（38 節）。事實上只有天主主管一切人間的事物和歷史的規程，只有他「使人死，也使人活」（39 節 依 41:4; 43:10, 13; 48:12）。

天主為了向以民確保要懲罰壓迫他們的敵人，竟也仿效古東方人舉手向天發誓的方式，保證要懲罰他們，而且這種懲罰不久就要來到。舉手向天的意義是呼求天主作發誓人的證人，保證要既許必踐（見創 22:16）。這是非常露骨的擬人說法，表示天主已決心要向外邦人實行懲罰，替自己的百姓報仇雪恨。天主猶如一位聲勢顯赫的將士，正在磨刀擦槍，準備去衝鋒陷陣，打擊以民的敵人（見耶 50:25 詠 7:13, 14 依 27:1; 34:5, 6; 66:16）。天主的刀槍是他正義的武器。在天主的手中有以民敵人的斷案，他們不久就要接受應得的懲罰（41 節）。作者在結束天主預報對以民敵人的懲罰之前，邀請世間的各民族和國家，要歡欣鼓舞，因為天主為自己百姓的血債，作出了適當合理的報復（43 節）。天主對異民的嚴厲懲罰，不但為以民所流的無辜之血作了報復，而且為以民的土地也實行了聖潔的禮儀，因為異民在以民神聖的國土上大量傾流了無辜者的血，無形中將聖地染污，使它得到了法律上的不潔，因此必須要用敵人的血來加以取潔。

44-47 節 邀請以民守法

44 梅瑟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前來，將這篇詩歌的話朗誦給百姓聽。

45 梅瑟向全以色列人一朗誦完了，

46 就對他們說：「你們應把我今日警告你們的一切話記在心內，好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

47 因為這為你們不是空洞的話，而是關係你們的生命；由於遵守這話，你們纔

能在過約但河後所要佔領的地上，長久居留。」

在誦讀完了那篇冗長的「梅瑟之歌」後，作者再用梅瑟的名義，呼籲全體以民要對天主的一切法律和規誡謹遵不違，因為遵守法律是惟一久居上主福地的保障（47節）。天主在世賜與以民的祝福，完全繫於這一點，就是端看他們是否真正守法。

48-52 節 梅瑟遙觀福地

48 上主就在當天對梅瑟說：

49 「你到摩阿布去，上這座阿巴陵山，即面對耶里哥的乃波山上去，觀看我要給以色列子民作產業的客納罕地。

50 你要死在你所上的山上，歸到你本族那裡，像你哥哥亞郎死在曷爾山，歸到他本族那裡一樣。

51 因為你們在親曠野，卡德士的默黎巴水邊，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我失信，沒有在他們中尊我為聖；

52 為此，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你只可由對面眺望，卻不能進去。」

本章最後這幾節是一個非常隆重的報告，預告以民歷史上最偉大立法者梅瑟的死亡。梅瑟的死亡再一次證明天主是既許必踐，永不反悔的天主（羅 11:29）。天主早已決定了要懲罰梅瑟對天主失信的過犯，是個非常神秘的過犯，真正何罪，不得而知。基於這個罪過天主不准梅瑟進入福地。如今以民已在梅瑟的領導之下，來到了福地的邊緣，而一生為以民犧牲奮鬥的梅瑟，竟然不能進入。這實在是個非常嚴重的打擊，但天主的決斷是永無反悔餘地的。但是天主好似為了安慰他的僕人，叫他到一座名為乃波的高山頂上去，從那裡可以遙觀聖地。並且要在那座無人的山頂上死去，猶如他的兄弟亞郎在曷爾山頂上神秘的死去一樣（戶 20:22）。

乃波山有「高處」之意，位於約但河東的摩阿布地區，與耶里哥城隔河相對，高九百餘公尺；算是相當高大的山，因此由它的山峰上可以看到聖地的全境，就是從北方的丹直到南方的貝爾舍巴，從摩阿布直到地中海，整個這個廣闊的福地區域可以盡入眼簾，是一幅非常美麗的景象。梅瑟就從這裡遙望福地之後而逝世的。初期教會曾在這個山上修建了一座壯麗宏偉的大殿，以紀念舊約中偉大的聖人梅瑟，還在其旁建立了修道院，可惜目前已成廢墟，成了考古學者的好去處。至目前為止，耶路撒冷方濟會聖經學會的考古專家，已將古代聖堂和會院的遺跡挖掘出來，且在舊聖殿原址上修建了簡單的頂子，可供朝聖人士臨時舉行聖祭之用。可惜由於戰爭的關係，目前朝聖人士很難到達該處憑吊這個非常有歷史和宗教價值的古蹟。

如此梅瑟轟轟烈烈的一生就結束了。他是以民的偉大救星，率領以民出離埃及，經過曠野，走向天主許給以民祖先的福地——巴力斯坦。如今梅瑟已完全遵照天主的計劃，完成了他的任務，將以民妥善地領到了福地的邊緣。他已經功德圓滿，是撒手人寰的時候了。今後的事業將由他的繼位人若蘇厄去完成。梅瑟的時代已成過去，若蘇厄將要開創以民歷史的新頁。

第三十三章 梅瑟祝福百姓

就如作者以隆重的方式記載了聖祖雅各伯的遺囑和逝世，作為創世紀一書的結果，同樣申命紀的作者也用以色列民族最偉大的救星梅瑟的遺囑和逝世，作為本書的結果。雅各伯曾在遺囑中對每個兒子及其支派的未來命運，作了頗為明白精確的預告，梅瑟在臨死之前，也對不同的支派作了重要的交代。梅瑟同以色列民族同處共居已有四十年之久，因此他對每個支派的認識是頗為深刻的。他簡直可以被視作以民的創造者，是他們的精神之父。我們甚至可以說，沒有梅瑟，就沒有以色列民族的存在。因此作者將以民的未來命運放在梅瑟的口中，以提起人們的注意力。學者們大都相信本文的作者是一位後期作者的作品。大概是民長時代的著作，或者更有人謂是君主政權時代的產品。作者為了自抬身價，使他的著作發生作用，便利用梅瑟的名義發表了這篇文章，好似是梅瑟自己在預言百姓的未來，在祝福各個不同的支派。

雖然如此，但仍有些比較保守的作者，認為前章所記載的「梅瑟歌」(32章)及本章的梅瑟遺囑，沒有強烈的理由使人放棄梅瑟是其作者的一貫主張，至少內證不足以否認梅瑟是其作者。主張這兩章作品不是出自梅瑟手筆的學者，大都是些唯理派人士，或者受了唯理派學者的影響而然。唯理派人士主要的理由是：「預言是不可能的事」，本章即有預言的色彩，因此不可能是梅瑟時代的產品，而是後人假托梅瑟之名，而著作的東西。在這裡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人們的意見不是基於歷史、語言或考古學，而是根據主觀的與宗教有著密切關係的錯誤觀念。不過，雖然如此，讀者仍然可以自由選擇上述任何一種意見。

1-5 節 引言

- 1 這是天主的人梅瑟，死前賜予以色列子民的祝福。
- 2 他說：「上主由西乃而來，從色依爾光照他的百姓，由帕蘭山射出光輝，從卡德士的默黎巴前進，由他的右邊有烈火發出。
- 3 你實在愛你的子民，眾聖者都在你手中；他們俯伏在你腳前，領受你的教導。
- 4 梅瑟給我們立定法律，作為雅各伯會眾的產業時，
- 5 人民的首領與以色列支派會合時，上主在耶叔戎中作了王。

作者猶如德波辣(民 5:3, 4)、哈巴谷(哈 3:3, 4)及聖詠的作者(詠 68:8)，將天主安置在百姓的最前面，率領以民百姓由西乃山出發，在曠野中浩浩蕩蕩地前進。從色依爾山發出他的強光照亮他的百姓，免使他們在黑暗中行走。色依爾是厄東地區的一條山脈，是厄撒烏及其後代所居住的地方(創 32:3 蘇 24:4 等)，原為曷黎人的久居之地(創 14:6; 36:20, 21)。它起自東方的曠野，西至阿辣巴，即約但河谷地，北起死海之南的赫撒谷，南至希市瑪山谷，是以民進佔福地時的途

經之地。天主還從帕蘭發出了光輝照耀著自己的百姓，意即一路大施慈恩於自己特選的百姓。帕蘭是南自西乃山，北至卡德士南方的欣曠野，東有阿辣巴谷，西鄰埃及邊界的一個廣大的曠野。是個乾涸無水，十分可怕的曠野地帶，幾乎沒有任何生物存在。按創 21:21 記載，當亞巴郎的妾哈加爾被逐出家門後，便來到此地居住。她由亞巴郎所生的兒子依市瑪耳在這裡長大，且成了一個強大的民族。但由於這裡生活沒有著落，他們大都以劫掠為生。天主領導著百姓經過這個渺無人煙的地區，繼續前進，途經默黎巴而來到了卡德士。百姓完全聽從天主起程或駐紮的調令，絲毫不敢妄自行事。他們既然是天主特選的百姓，因此被稱為「眾聖者」（3 節 見出 19:6 申 7:6; 14:2）。他們完全在天主的手中，俯伏在天主的腳前，唯主命是從，在天主的號召下，勇敢地衝鋒陷陣，攻城奪地。以色列子民是上主的產業，因為他們由梅瑟手中接受了天主賜予的法律，就是天主與自己百姓友好往來關係的基礎，既然如此，以民與其他民族相比，的確是得天獨厚、獨佔鰲頭的幸運民族，因為只有天主是他們的首領和國王（5 節）。「耶叔戎」這個名稱原有「可愛者」或謂「忠誠」、「坦白」、「正直」的意思。在聖經的詩文中多用此名來指示以色列，暗示他們是天主特選的民族。但另一方面也有諷刺之意，因為它成了以民不忠不義的強烈對比（申 32:15 出 19:3-8; 14:7 依 44:2）。

6, 7 節 祝福勒烏本及猶大

6 願勒烏本生存，不至滅亡！願他的人數不再減少！」

7 他論及猶大這樣說：「上主！願你俯聽猶大的聲音，領他重歸自己的民族；以你的手為他交戰，協助他抵抗他的仇敵！」

作者在作過了隆重誇張的前言之後，如今開始對以民不同支派的祝福。首先祝福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即由他而來的支派。作者好似注意到勒烏本支派的人，不甚興旺，且有每況愈下之勢，因此祈求天主不要使這個支派平白地銷聲匿跡。的確由民長時代歷史背景的推斷，我們相信當時勒烏本支派的確曾經奄奄待斃（民 5:15, 16）。事實上他們甘心留在約但河東居住的選擇並不是很好的措施，因為如此一來，他們與其他的以民支派幾乎斷絕了關係，形成了孤立無援的局勢，而他們周圍的敵人，尤其是摩阿布人便趁火打劫，將他們大多數的城鎮加以破壞或佔領。而此時河西的以民支派又各自為政，猶如一盤散沙，無人能向危在旦夕的勒烏本伸出援助的手臂。也正因如此，在全部以民的歷史上，勒烏本支派的作為可說是絕無僅有，即使是有，也不足掛齒。

第二個受祝福的是猶大支派。雅各伯聖祖臨死之前曾對猶大作了光輝燦爛的預告，它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創 49:8-10）。但是申書的作者在這裡關於猶大所作

的報告，雖不能說與雅各伯大異其趣，卻有顯著的區別，不再是那麼光明無限的前景。但是作者卻沒有否認猶大支派在以民中間，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作者好似在說，猶大支派有點特立獨行，與眾人不合的趨勢，因此有「領他重歸自己的民族」之說（7節）。這種說法也許是基於客觀的形勢，因為猶大分得了最大的一片土地，大有自顧不暇之勢（見蘇 15章）。由於分給他的土地過於廣闊，至使他在整個民長時代，未能完全佔領他應得的土地。因此在德波辣的凱旋歌上竟未提及猶大（民 5章）。這裡頗為明顯地指出，猶大正為了攻城奪地，從事於反抗客納罕人的戰爭，而與其他以民脫了節（民 1:19）。為了達到佔領許地的目的，不得不請求西默盎支派加以幫助。作者在這裡也祈求天主，助猶大一臂之力，使他早日完成任務，而回歸他的弟兄們。

8-11 節 祝福肋未

8 論及肋未說：「願你將你的『突明』賜給肋未，將你的『烏陵』賜給對你虔誠的人，就是你在瑪撒曾試探過，在默黎巴水旁曾考驗過的人，
9 也就是那些論及自己的父母說：我沒有顧及他們，對自己的兄弟不加重視，對自己的子女也漠不關心的人！他們只遵守你的話，持守你的盟約。
10 他們要將你的誠命教給雅各伯，將你的法律授給以色列；在你面前獻上馨香，在祭壇上獻上全燔祭。
11 上主！願你祝福他的勇力，悅納他手中的作為；對反抗他的人，願你打斷他們的腰，使惱恨他的人，再也不得起立！」

作者祈求將求問上主旨意的「突明」和「烏陵」賜與肋未支派。求問上主是肋未司祭的專職（民 18:6 撒 23:6, 7 德 45:13 見出 28:15 釋義）。「虔誠的人」大概是指肋未支派的梅瑟和亞郎而言，因為前者是以民最偉大崇高的領袖，是天主的代表，後者則是天主的至高司祭，二人都是肋未的後裔。他們在瑪撒和默黎巴曾在天主的准許之下，受過嚴重的試探，就是百姓曾不但對他們口出惡言，倒戈相向，且群起而攻之，幾乎使他們走投無路（出 28:15, 16 戶 20:1-13 申 6:16）。他們卻仍然忠於天主，忠於職守，且恆心不渝，因此大得天主的歡心。其實這裡所說「虔誠的人」就有得人歡心的意思。思高譯本將「虔誠的人」用在全肋未支派身上，也是可以通行的自然說法，因為全肋未支派是天主所特選的司祭支派。更何況他們也的確對天主表示了忠貞不貳的卓越精神。在危機的關頭，他們甚至連自己的父母兄妹都沒有顧及，卻一心主持上主的正義，將一切為非作歹，敬拜邪神的人殺死（出 32:26-29）。因此他們的確是「持守上主盟約」的人（9節）。

接著指出肋未人兩種基本的任務：教導天主的法律及向天主奉獻祭祀。他們應在民間按照上主的法律主持正義，施行懲罰，務使百姓對天主的法律謹遵不違。此

外他們勤懇服務於上主的聖所，天天代替百姓向天主奉獻馨香和全燔之祭（10節）。既然他們負有如此重大的責任，據有如此崇高的地位，作者祈求天主特別祝福這批得天獨厚的優秀子民，並懲罰那些敢於向他們昂首抬頭，企圖反抗的人們。戶 16 章記載，達堂及阿彼蘭曾倡導革命，揚言肋未人與他人無別，因為既然天主居住在以民中間，一切以民都是聖者，肋未人不應高人一等，沾享任何特權。大概類似的抗議曾在以民的歷史上屢見不鮮，因此作者才挺身而出，為肋未人主持公道。

12 節 祝福本雅明

12 論及本雅明說：「上主所鍾愛的，他必安居樂業；至高者日日庇護他，住在他兩肩之間。」

作者報告天主對本雅明支持的特愛，稱他為天主「所鍾愛的」（12 節）。他可以平安度日，妥保無虞，因為天主會保護他。「住在兩肩之間」似乎是指兩個山脈之間，即它兩邊的基貝亞和貝特耳兩山之間。的確本雅明支派所分得的地區，是多山地帶。

13-17 節 祝福若瑟

13 論及若瑟說：「願他的地蒙受上主的祝福！願天上甘露，地下深藏的淵泉，
14 因太陽而出產的美果，靠月亮而出產的寶物，
15 太古山岳的珍品，永恆丘陵的美物，
16 地上的寶物及其富藏，以及住在荆棘叢中者的恩惠，都臨到若瑟頭上，降在兄弟中為首者的頭頂上！
17 他的健壯有如頭胎的公牛，他的雙角像是野牛的雙角，用以抵觸萬民，直到地極。這是厄弗辣因的萬軍，即是默納協的勁旅。」

這個祝福是一石兩鳥的作法，作者用若瑟來代表了兩個支派，即那被雅各伯過繼的兩個兒子默納協及厄弗辣因和由他們而來的支派。作者首先讚賞他們土地的肥沃，水份的充足，即天上的雨露及地下的水泉，供給他們足夠的用水。這裡的祝福大致上說來，與雅各伯對若瑟的祝福甚為相似，幾乎如出一轍（創 49:25, 26）。這裡所出產的甘美果實是它土地肥沃豐收的最好證明。這些果實在經過充份水量的灌溉之後，又受到陽光的照曬，和月亮對四季的調整，因此特別甘甜可口，人見人愛。古老的山岳，永恆的丘陵，向來被以民及古代東方人特別重視，認為是天主造化中的特殊工程，因為它們是大地的支柱（詠 90:2; 104:8 亞 4:13）。這在說明厄弗辣因支派所居住的是多山之區。這一切土地上的美物出產，都是天主的莫大恩賜。這裡將天主說成是「住在荆棘叢中者」，無疑是在使人憶起，天主昔日在**著**火的荆棘叢中對梅瑟的顯現（出 3:2-6）。若瑟稱為「弟兄中的為首者」（16

節)，固然可能是指若瑟由於在埃及宮廷中，曾經出人頭地，高居首相尊位之故，但是也有人更為合理地強調，是因為以民在分裂成南北朝之後，北國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支派是厄弗辣因支派之故，因為從事分裂成功的人就是這個支派的雅洛貝罕一世（列上 11:26）。在聖經上厄弗辣因一名有時與若瑟相提並論，其重要性可見一斑（民 1:22）。在以民歷史上這個支派以剽悍善戰，屢建戰功著稱，卻也目中無人，趾高氣揚（民 8:1, 2），因此在這裡比作一個「健壯有如頭胎的公牛」，又相似野牛（17 節）。在撒慕爾執政時它被視為全以民的首領（撒上 1:1）。卻也正因如此，激起了南方猶大支派的莫大妬意，結果在撒羅滿國王死後，一發不可收拾，竟演變成兄弟鬩牆之爭，分裂成兩個誓不兩立的國家（列上 12:24）。自此北國以色列竟然在歷史上與厄弗辣因支派混為一談，其影響力之大，實非其他支派所可比擬。先知們更多以厄弗辣因來指北國以色列而不名（依 7:8, 9, 17; 9:8, 20 歐 4:17; 5:3, 5 耶 7:15; 31:9 則 37:16, 19 匝 9:10, 13; 10:7 詠 60:9; 78:9）。因此作者很合宜地在此將他描寫成「他的雙角像是野牛的雙角，用以抵觸萬民」（17 節）。

18, 19 節 祝福則步隆及依撒加爾

18 論及則步隆說：「則步隆！你要在旅途中喜樂；至於你，依撒加爾！你要在帳幕內歡樂。

19 他們要邀請人民上山，在那裡奉獻應獻的祭祀，因為他們要吸收海洋的富饒，沙中潛藏的珠寶。」

則步隆及依撒加爾支派所分得的居地在巴力斯坦的西北海岸上，他們靠海吃海，由海中取得不少財富。雅各伯聖祖已在其遺囑上，提到這兩個支派與航海通商有關的工作（創 49:13-15）。則步隆因為距離以經商著名的腓尼基人甚近，因此也學得了通商致富的技術：「你在旅途中喜樂」。相反地。依撒加爾卻變的懶散不振，他安居在自己的帳幕中，無憂無慮，幾乎可以不勞而獲，因為他的四週盡是肥沃的田園，有豐富的出產；這就是厄斯得薩平原的貢獻。第 19 節的意義不太明顯。按希伯來原文似乎作者是在邀請普世萬民前來，在一座山上的聖所中奉獻祭祀。是那一座山？有人謂是大博爾山（見歐 5:1），另有人謂是加爾默耳山。所獻的祭品是理當奉獻的祭品，因此是向天主所奉獻的，是為承認上主為真神的祭品。希臘譯本與此處所說迥然不同：「他們要消滅列邦及你們要被呼求」。其意義更為不明，因此目前學者大都跟隨原文的意義，已如上述。

作者再次提到則步隆因經商致富，所度過的富裕生活：「他們要吸收海洋的富饒，沙中潛藏的珠寶」。他們同腓尼基人通商往來，從大海的對岸運輸來大批的貨物，並輸出高貴的紫紅布匹。這種鮮艷的紫紅顏色，是由一種骨螺殼所分泌的有色液體所製成的細麻布，是當時最貴重的東西，幾乎成了腓尼基人的專利品，並且腓

尼基這個名稱就是由這種螺體而來的。

20, 21 節 祝福加得

20 論及加得說：「那使加得擴張的，應受讚美！他臥下彷彿一隻母獅，撕裂了人的手臂和頭顱。」

21 他為自己選取了為首的一分，因為那原是為首領保留的一分。他走到人民之前，執行了上主的法令，和他對以色列的旨意。」

加得支派所分得的土地是約但河東的一塊美好土地；是它自己所要求的。當以民途經阿摩黎人地區，前往征服福地時，阿摩黎不但不准以民借道過境，且不惜出兵相阻。梅瑟迫於無奈將他們打敗，並將他們的土地在以民長老的同意之下，賜給了加得支派。這是以民進佔福地之前得到的第一塊土地，因此被稱為「為首的一分」（21 節）。但是加得人必須要同其他支派一同過河征服河西地區之後，才可以在這裡安居下來（戶 32:34-36 蘇 13:24-28）。的確他們同勒烏本人及默納協人在進攻客納罕地區時，表現了最大的勇敢（蘇 4:12），衝鋒陷陣，走在其他支派的前面，因此這裡讚揚他：「他執行了上主的法令」。其後加得支派聯同其他一個半河東支派，在約但河邊上為上主修建了祭壇，遭到河西以民的激烈反對。竟欲興師動眾前去懲罰。但是東方支派作出了合理的解釋，而得到以民的諒解，一切誤會才煙消雲散（蘇 22:9-33）。

22, 23 節 祝福丹及納斐塔里

22 論及丹說：「丹好似由巴商跳出的幼獅。」

23 論及納斐塔里說：「納斐塔里，飽享恩愛，充滿上主的祝福，海和南部將是他的產業。」

作者在這裡以極美妙的比喻將丹支派形容成一隻幼獅，這自然是在讚美丹的勇敢，說它不知懼怕，勇敢地撲向獵物，將它攫取。這是指那一件事而言？唯一比較突出驚人的事蹟，只有丹支派，由於居無定處，且不時受到敵人的騷擾，他們便打發壯丁將北方約但河發源地的拉依士佔領，並將它改名為丹；將那裡的居民殺死之後，將城市據為己有。這在以民歷史上的確是個驚人的大膽作為，因此受到作者的讚揚。關於這段事蹟詳見民 18 章。「巴商的幼獅」，因為巴商是多山之區，森林又特別多，因此是自古以來猛獸最常出現的地方（歌 4:8）。在雅各伯的預言祝福中，曾將丹支派描寫成一條騙人的毒蛇，牠乘人不防時會突然將馬匹和騎士咬傷（創 49:17）。丹支派終於在巴勒斯坦的東北定居下來，那裡距巴商甚近，無疑使作者聯想到巴商的幼獅。

納斐塔里支派佔據了加里肋亞省最好的土地，位於加里肋亞湖的西岸，因此獲得近水樓台之便，湖中大量美好的淡水魚成了它的財富。它的土地也很肥沃，因此作者說納斐塔里飽享上主的恩愛和祝福（23 節）。它所居住的地區亦名基乃勒特，由加里肋亞湖的別名而來。猶太人的著名作品塔耳慕得上曾有記載謂：「如果世界上有樂園（地堂），這個樂園應在基乃勒特地方」，其美麗富饒之處可見一斑。

24, 25 節 祝福阿協爾

24 論及阿協爾說：「眾子中最受祝福的是阿協爾；願他獲得兄弟的恩待，在油中洗腳！」

25 願你有銅鐵的門門；願你一生獲享安寧！」

雅各伯聖祖已對這個支派作了很好的祝福（創 49:26）。它居於靠海之處，土地肥沃，橄欖樹遍地皆是，因此盛產橄欖油，故此有「在油中洗腳」的說法（24 節）。阿協爾與其他支派的聯繫非常鬆懈，由此可以解釋它為甚麼沒有參加對息色辣的戰爭（民 4:10; 5:17）。這與它的地理形勢可能也不無關係。它的西方是地中海，北有腓尼基人，東及南方則被客納罕人所圍繞。這種形勢造成它少與其它支派往來的機會。就是有所往來也多與由婢女齊耳帕來的六個支派聯絡。既然它的周圍都是非我族類的外邦人，於是不得不時常提高警惕，嚴守門戶，因此這裡說「你有銅鐵的門門」（25 節）。門禁森嚴的防守，是它唯一「獲享安寧」的門路。

26-29 節 結論

26 沒有一個像耶叔戎的天主的，他騰空駕雲，在威嚴中來援助你。

27 亙古的天主是你的避難所，他永遠的手臂是你的支柱；他由你面前驅走了敵人，是他向你下命說：毀滅吧！

28 因此，以色列能以安居樂業，雅各伯的後裔定居在產糧出酒之地，天也從上降下甘露。

29 以色列，你真是有福的；為上主所拯救的人民，有誰相似你？他是你護身的盾牌，是使你勝利的刀劍。你的仇敵必將奉承你，而你卻要踐踏他們的背脊。

這裡非常隆重的結論，與本章的引言可說是先後比美。作者將以色列（耶叔戎）的天主描寫成定居於高天、威震敵人、驅逐外邦人的尊威天主。是以民的避難所和支柱，是使以民安居樂業的天主（27 節）。因此以民在僻靜的地方能夠妥保無虞地居住，能夠在肥沃的土地上，就是在「產糧出酒」的及「從上降下甘露」的土地上居住（28 節）。「雅各伯的後裔」在原文上本是「雅各伯的水泉」，頗為費解，但學者們大都同意是指聖祖眾多的後代而言，因此思高本直譯作「雅各伯的

後裔」，是一種富有詩意的說法。最後，作者情不自禁地歡呼以民的幸運福祉。因為有天主作它的護身盾牌，是它勝利的刀劍和保障。

第三十四章 梅瑟逝世

經文

- 1 梅瑟由摩阿布曠野上了乃波山，上到耶里哥對面的丕斯加峰，上主就將全地指給他看：即由基肋阿得直到丹，
- 2 納斐塔里和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全地，直達西海的猶大全境，
- 3 乃革布和棕櫚城的耶里哥山谷盆地，直到左哈爾。
- 4 上主對他說：「這就是我對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說我要給你後裔的土地。我讓你親眼看見，但你不能過去。」
- 5 上主的僕人梅瑟遂死在那裡，按上主所預定的，死在摩阿布地。
- 6 上主將他葬在摩阿布地，面對貝特培敖爾的一山谷內；直到今日沒有人知道埋葬他的地方。
- 7 梅瑟死時，已一百二十歲；他的眼睛未花，精力也未衰退。
- 8 以色列子民在摩阿布曠野哀悼了梅瑟三十日。為梅瑟舉哀的日期滿了。
- 9 農的兒子若蘇厄，因梅瑟曾按手在他身上，充滿了智慧之神；為此，以色列子民都聽從他，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去行。
- 10 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與上主面對面地來往；
- 11 至於上主派他在埃及地，向法郎，和他的一切臣僕，並向他全地所行的一切神蹟和奇蹟，
- 12 以及他在以色列眼前所行的一切大能作為，和一切令人畏懼的大事，也沒有人能與他相比。

在申 32:48-52 已記載了梅瑟死期的預報，因此本章很自然地是前此記載的延續。梅瑟按照天主的命令由摩阿布曠野出發，登上乃波山的丕斯加峰。由這個峰頂上天主指示給他福地的輪廓。作者指出了福地的邊界，還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地名。這些地方雖然皆是福地中的地區，但是由於客納罕地由北而南的山脈，有些地區是不能自丕斯加山峰上可以看到的。不過作者的主要目的似乎是在指明聖地的邊界。作者以理想的方式描述梅瑟的死亡，說他死在乃波山頂上，並且是天主自己將他埋在一個隱秘的地方（6 節）。希臘譯本可能覺得天主親自掩埋梅瑟的事不妥，因此譯作「我們埋葬了梅瑟」，語氣較為緩和。說是「直到今日沒有人知道埋葬他的地方」，大概是說在本章作者的時代，已無人知曉梅瑟被埋葬的地點。我們不可以將這裡作者所設計的梅瑟逝世圖像，按字面解，卻應注重它的神學意義和教訓。就是作者願意使我們知道，天主對他的代表及以民最偉大的領袖和立法者，具有特殊的計劃和關懷。而作者本人及全體百姓也對梅瑟懷有無限的崇敬。為向後世的人類表示梅瑟與天主的密切友誼，最好的方式莫過於將他的死亡，籠罩上一層神秘莫測的色彩；就如作者對以民的首任大司祭亞郎的死亡，用了同樣的手法，加以描繪一樣（戶 20:22-29 申 10:6）。

梅瑟一生的歲月被準確地分成三個階段，每段以四十年為期，即在法郎宮中四十年，在米德楊曠野四十年，同以民輾轉曠野中又是四十年（出 7:7 戶 33:39 申 31:2）。他這一生，自他在尼羅河中的生死關頭被發現，直到他遙望著福地在乃波山頂上死去，時時處在天主的特別照顧之下。他本人也忠實地完成了天主的使命。就算是他臨死之際，雖然已有一百二十歲的高壽，卻是「眼睛未花，精力也未衰退」（7 節）。這自然是天主特別愛護關懷的表現。就是他的死亡日期亦何嘗不然？如今他拯救以民的任務已經完成，以民已走到了福地的邊緣，四十年的時光也已過去。正好是他選擇繼位人若蘇厄，並將自己的精神和智力、權柄和領導交給繼位人的時候。若蘇厄也的確是一位智勇雙全，勇毅過人的領袖人物。他後來果然領導以民衝鋒陷陣，攻城奪地，將上主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佔領下來（戶 27:15-23），不負梅瑟的期望。

作者在第 10 節關於梅瑟所說的讚詞，的確堪作他永垂不朽的墓誌：「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與上主面對面地來往」。堪與此處讚詞先後輝映的，在全部聖經中只有德訓篇關於梅瑟超群絕倫的記載：「他就是天主和人所鍾愛的梅瑟，人一提及他，人就都讚揚。天主使他享有聖者同樣的光榮，使他成為敵人所懼怕的偉大人物，藉梅瑟的言語，破除邪術，在眾王前光榮了他，命他指揮自己的百姓，使他看見自己的一些光榮；因為他忠信謙和，天主就從眾人中揀選了他，祝聖了他；使他聽到自己的聲音，領他深入雲霧，當面將誠命、生命和知識的法律交給他，叫他把自己的盟約教給雅各伯，將自己的法律教給以色列」（德 45:1-6）。

梅瑟在以民歷史上成了上主的親密朋友，且是一切上主朋友的榜樣和模範。因此他的死亡被描寫成神秘莫測的大事，正好符合於天主親密朋友的形像。作者謂：「直到今日沒有人知道埋葬他的地方」（6 節），這是後期著作的明證，至少誰也不會相信是出自梅瑟本人的著作。很可能在暗示，這是梅瑟死後很久之後的著作，顯示梅瑟在這漫長的歲月中已被以民百姓加以理想化，尤其在宗教的歷史演變中被加以崇高化了。